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9年年報
2020 ANNUAL REPORT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瑞雲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57-8888#116
電子郵件信箱：jylin@megaholdings.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李靜怡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563-3156#7259
電子郵件信箱：chingyi@megaholdings.com.tw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址及電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7、20-21樓
(02)2357-8888
<http://www.megaholdings.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http://www.megabank.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
(02)2327-8988
<http://www.emega.com.tw>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2-5樓
(02)2383-1616
<http://www.megabills.com.tw>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1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58號
(02)2381-2727
<http://www.cki.com.tw>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6樓
(02)6632-6789
<http://www.megaamc.com.tw>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02)2314-087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01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02)2175-8388
<http://www.megafunds.com.tw>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1061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 話：(02)8722-5800
名 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 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 話：(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12
一、設立日期	13
二、公司沿革	13
公司治理報告	15
一、公司組織	16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公司負責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5
七、109年度董事、經理人與依法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7
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62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62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4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90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91
四、從業員工	100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3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103
七、資訊設備	103
八、勞資關係	106
九、重要契約	107
財務概況	10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0
四、109年度財務報告	121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7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76
一、財務狀況	177
二、財務績效	178
三、現金流量	178
四、109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9
五、109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9
六、風險管理	18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06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6
特別記載事項	207
一、關係企業資料	2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2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2



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致股東報告書

新冠肺炎對於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百年罕見。110年1月25日聯合國發表最新的「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顯示，在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和旅遊業大規模中斷的背景下，109年全球貿易萎縮7.6%，全球經濟衰退4.3%，衰退幅度為金融海嘯時期的2.5倍多。另一方面，美中兩大國博弈仍持續進行，影響所及，全球科技供應鏈重組，原先以比較利益為基礎的產業長鏈轉為進入解構與重組的在地化及分散化的全球佈局，美中貿易戰延長為科技戰，兩國對抗局勢逐漸成形。而新冠肺炎疫情阻礙貿易與投資，已對全球造成長期影響，所得分配不均惡化，低技術性勞工失業率攀高，極度寬鬆貨幣政策向市場注入大量流動性，資金流往房地產與金融資產，升高金融市場泡沫化風險。在負基期情況下，World Bank、IHS Markit、EIU、United Nations、IMF等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發布新的一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介於4.0%至6.0%之間。



董事長 張兆順

受惠政府超前防疫及全球防疫物資與遠距商機帶動影響，我國109年度經濟表現在全球前30大GDP國家中名列第一。疫情初始，三角貿易降溫，109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為2.51%，疫情蔓延後，多個國家確診病例呈現指數性成長，全球需求急遽下滑，美中角力延續使產業供應鏈衝擊擴大，油價下跌，加上觀光旅宿及餐飲等民間消費萎縮，第2季經濟成長率來到0.35%低點，所幸在政府振興措施及宅經濟發酵下，帶動商品出口及工業生產成長，加上半導體等高端資本形成增溫，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逐步落實，推升我國第3、4季經濟成長率勁揚至4.26%及5.09%，合計109全年經濟成長率為3.11%。臺灣超前防疫及紮實的經濟實力，帶動經濟持續增溫，109年12月景氣燈號亮出黃紅燈，創下近十年來新高，110年1月出口值更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半導體、被動元件及資通訊產業等前景持續暢旺，離岸風電等綠能產業持續擴建，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持續增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大幅上修110年經濟成長率至4.64%，創下近七年最高。主要經濟預測機構預測臺灣經濟將介於3.2%至5.9%。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持續在全球推展業務，並進行數位轉型。109年兆豐銀行以全球佈局完善榮獲「最佳海外發展獎」特優獎，智能化風險系統及推展消金業務表現卓越，則拿下「最佳風險管理獎」、「最佳消費金融獎」優等獎，而兆豐票券也獲得「最佳票券金融獎」優等獎，表現傑出亮眼稱霸公股行庫。109年雖然經營環境艱困，本公司仍然在全體同仁同心協力下，全年合併稅後淨利新臺幣25,018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1.84元。茲就前一(109)年度本公司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1.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09年初新冠疫情開始蔓延，封城抗疫使中國第1季經濟成長衰退6.8%，是1992年開始公布季度經濟成長數據以來最低數值；而美國身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第1季經濟成長衰退5%，第2季受疫情發酵影響，經濟萎縮幅度31.4%，創下73年以來最大幅度，第3季則強勁反彈33.4%；歐元區經濟第2季也創下新低，衰退14.7%；日本也同樣在第2季創下自1955年有數據紀錄以來最大經濟萎縮幅度27.8%；為挽救疫情影響下的經濟、股市下挫及民眾生計，各國紛紛出籠各項緊急經濟刺激措施，在全球經濟放緩貿易動能受阻下，美國聯準會帶頭

「放水」，引發各國降息潮，全球資金無視基本面仍未回溫大開派對，股市、匯市熱錢擋不住，主要貨幣兌美元由3月開始一路走升，各國股市大幅反彈急拉，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大。

國內金融環境方面，為因應疫情衝擊經濟，我國央行也在109年第一季決議降息1碼，終結利率「連14凍」，為3年半來首次利率調整，重貼現率降至1.125%，低於2009年2月金融海嘯期間的1.25%，創下史上新低。109年1至3月新臺幣兌美元多在30元至30.5元價位上下窄幅波動；爾後隨FED宣布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調降至0至0.25%，並推出7千億美元量化寬鬆計畫，歐洲央行及主要國家隨後跟進無限量寬鬆貨幣政策後，新臺幣兌美元在3月19日30.506元後一路走升。由於我國經濟表現相對良好，加上政府防疫措施得宜，「投資臺灣3大方案」及各項紓困振興方案成效良好，資金行情帶動外資淨匯入，使新臺幣兌美元升值趨勢持續，109年底收在28.508元價位，較108年底的30.106元大幅升值1.598元，幅度達5.31%。同期間股市也呈現價量齊揚，一路由最低點8,681點飆上109年底的14,732點做收，大漲近70%。惟低利率環境使金融業者利差收窄，以銀行為主體的金控業者營運面臨挑戰，展望來年，在疫情持續的形勢下，全球復甦雖仍將取決於疫苗的效率與分配狀態，惟經濟成長率可望脫離陰霾。



總經理 胡光華

2. 公司組織變化

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銀行子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本公司自民國109年5月12日起正式將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由銀行成立「保險代理人處」職司掌理相關業務。截至109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較108年減少一家。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2,466,983	2,406,806	2.50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878,342	1,841,478	2.00
企金放款	1,424,607	1,436,729	(0.84)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453,735	404,749	12.10
外匯承做數	845,295	880,043	(3.95)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712,320	564,119	26.27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0,903	19,059	9.68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436	1,274	12.72

註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放款業務不含催收款。

註2：109年底該行逾放金額為新臺幣3,977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21%，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725.59%。

2. 兆豐證券（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3.29%(排名8)	3.23%(排名9)	0.06
	融資市占率	5.36%(排名6)	5.53%(排名6)	(0.17)
承銷業務-股權	IPO主辦掛牌送件數	3件(排名1)	2件(排名6)	50.00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8件(排名6)	2件(排名10)	30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232億(排名10)	105億(排名9)	120.95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545檔(排名8)	1,243檔(排名10)	24.30
	權證發行金額	87億(排名11)	105億(排名10)	(17.14)

註：排名係以109年台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912,991	2,705,942	7.65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2,701,061	2,472,063	9.26
買賣各類票券	9,104,451	8,634,497	5.44
買賣各類債券	4,324,507	4,779,451	(9.52)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7,654	165,614	1.23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註：109年度買賣各類債券金額較108年度減少，主要係外幣債交易受匯率影響及客戶承作附條件交易天期拉長所致。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7,813	7,468	4.62
再保費收入	752	770	(2.34)
總保費收入合計	8,565	8,238	3.97

註：109年再保費收入較108年同期衰退，主要係為管控合約分進業務損失情形，於109年續約時針對風險偏高之業務調整承接成分所致。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88,172	92,398	(4.57)
私募基金	15,626	16,248	(3.83)
全權委託	758	795	(4.65)
合計	104,556	109,441	(4.46)

註：109年度公募基金規模較108年度減少，主要是受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加上兩檔基金到期清算，致使規模縮減。而私募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則受到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計算影響而縮減。

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服務收入(註1)	413	331	24.77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註2)	7	79	(91.14)
租金收入(註3)	4	1	300.00
利息收入	2	2	-
合計	426	413	3.15

註1：109年因持續拓展受委託都更/危老改建墊款等業務，全年服務收入較108年成長24.77%。

註2：109年較108年減少91.14%，係因108年處分華濟醫院案不動產，認列處分及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註3：109年租金收入較108年成長300%，係因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分別自108/1、108/12及109/6出租所致。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195	214	(8.88)
長期投資餘額	709	686	3.35

註：109年因新冠疫情衝擊，金融市場劇烈震盪，爰採謹慎投資，以維護投資組合之穩健。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 109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25,588,702	25,307,491	101.11
費用及損失	468,965	498,706	94.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119,737	24,808,785	101.25
本期淨利	25,017,968	24,682,943	101.36
每股盈餘(元)	1.84	1.81	101.66

註：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2. 109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實際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3,409,097(註2)	24,056,693	96.87(註2)
兆豐證券(股)公司	1,772,505	911,391	194.48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605,406	3,212,267	112.2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97,959	553,470	71.9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60,554	256,652	101.52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69,655	34,029	204.6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1,959	114,923	88.72

註1：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註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於109.5.12併購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依財報編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實際數(以下簡稱稅前淨利)包含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109年度獲利105,193仟元(以下簡稱前手權益)，若排除前手權益，該公司109年度稅前淨利為23,303,904仟元，當年稅前淨利預算達成率96.87%(23,303,904/24,056,693)。

註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預算達成率96.87%，該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引發全球降息、實體經濟動能減緩，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均不如預期，致未達成預算稅前淨利目標。

註4：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預算達成率71.90%，該公司當年度核保利潤偏低，致未達成預算稅前淨利目標。

註5：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預算達成率88.72%，該公司基金平均規模因投資人贖回而縮減，基金收入衰退，致未達成預算稅前淨利目標。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臺幣29,330,638仟元，較上年度減少4,323,636仟元或12.85%，主要係利息淨收益減少3,515,974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兌換利益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948,966仟元；呆帳費用及各項準備增加1,656,577仟元及營業費用減少1,797,881仟元所致。另10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25,017,968仟元，較上年度減少3,936,832仟元或13.60%，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66%，合併權益報酬率為7.69%。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109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9,330,638	25,017,968	1.84	0.66	7.69
本公司(個體)	25,119,737	25,017,968	1.84	6.84	7.6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3,409,097	20,332,081	2.38	0.60	6.93
兆豐證券(股)公司	1,772,505	1,546,600	1.33	2.22	9.1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605,406	2,930,997	2.23	1.04	7.36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97,959	301,831	1.01	1.65	4.22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60,554	208,440	1.04	1.61	7.53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69,655	68,304	0.68	8.58	8.5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1,959	82,058	1.56	8.79	9.68

註1：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註2：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乙列為合併財務資料外，餘為個體財務資料。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09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1)本公司109年初取得企業財務警示偵測系統新型專利，110年計畫開始建置ESG永續經營平台，建立氣候變遷風險的衡量及管理機制(包括高碳排放量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之高風險產業/客戶暴險統計及銀行與票券子公司不動產擔保品於RCP 8.5情境下之高氣候風險分佈情形)，另持續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分析、強化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系統、開發企業及產業負面訊息警示系統、配合IFRS推動時程持續開發及優化集團股權評價、子公司財務績效管理、IFRS 16租賃衡量等財報系統。
- (2)銀行子公司為推動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109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諸如：優化「房貸e把兆」線上服務，透過一站式服務滿足民眾辦理房貸的各項需求；精進「前瞻洗錢防制風險管理智能化全球風險評估系統」，藉由先進資訊系統，強化洗錢防制機制及風險管理效能；開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24小時外幣結購/結售交易功能；擴大「數據應用平台」功能，協助營業單位深入掌握企業客戶關聯資訊。銀行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積極申請金融專利保護，截至109年12月底，共獲得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215件、核准發明專利共56件；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3件、發明專利45件。
- (3)證券子公司於109年底掛牌上櫃國內發行首檔追蹤「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2倍指數」ETN，提供客戶更多元之金融服務。因應109年3月「逐筆撮合」及10月「第一階段零股交易」新制，提升系統功能；同時持續精進電子交易服務，例如每季更新並擴充Line@、官網智能客服、迎賓機器人之後端知識庫以及Line@新增「兆豐權壘打」之權證策略及條件篩選功能。
- (4)票券子公司計有建置報表管理及會計標準化作業平台、推行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上線「短期票券投標作業」與「次級市場電子遞送成交單(兼營票券商)」功能、推動債券存摺及買賣成交單電子化作業、推動金融區塊鏈函證業務、開發視覺化主管決策系統、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交易監控及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

(5)產險子公司利用數據資料分析可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09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166項，其中核准制商品9項、備查制商品107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50項。

二、本（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鞏固既有利基，發展多元獲利
2. 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3. 強化風險資訊分析，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4. 落實法遵工作，形塑法遵文化
5. 完善資安提升防護，優化管理服務創新
6. 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7. 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創造永續發展價值

（二）預期營業目標

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領先優勢，奠定成為領導金融機構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外匯-佰萬美元

子公司別	項目	110年度預算
銀行	存款	2,443,877
	放款	1,972,873
	外匯	863,403
票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759,628
	買賣各類票債券	12,675,653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8,000
證券	經紀平均市占率	3.40%
產險	總保費收入	8,820

（三）重要之經營政策

朝向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目標邁進。

三、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深化企業社會責任
2. 掌握亞太發展商機，創新營運成長模式
3. 擴大企金外匯優勢，投資未來明星產業
4. 深耕消金財管業務，發展數位服務通路
5. 加速營業通路改革，擴大數位平台整合
6. 強化公司業務整合，提昇共同行銷綜效
7. 厚植國際化人才庫，激勵提升員工價值
8.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高資金運用績效
9. 調整全球營運架構，提升風險管理技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受到各國央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存放款利差收窄，市場普遍預期短期內景氣很難恢復到疫情前穩定情況，利差恐難以回升，以銀行為主體之金控業者獲利備受挑戰。
- (二) 反映金融科技及網路銀行興起，民眾使用習慣改變，109年底國內銀行實體分行家數較去年底再減少2家，延續103年來的下降趨勢，六年來已減少57家。而國內首家純網銀在110年元月開幕，銀行勢將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以增加競爭力。
- (三) 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帶動業者營運模式轉型，109.8.7金管會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透過法規鬆綁，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以提升國銀財富管理的競爭力。
- (四) 為發揮我國金融體系在促進整體社會追求永續發展之角色及功能，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藉由公私協力合作達成我國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109.8.18金管會發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
- (五) 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加深金融風險疑慮及不利生產事業實質投資，央行於109年12月公布採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緊縮貸款成數及寬限期規範。
- (六) 為因應金融數位化及外匯業務經營趨勢，簡化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申辦程序及資格條件；另為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及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110.1.28央行公告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七) 為利信託業推廣保險金信託，及同一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得針對有保險金信託需求之客戶提供一站購足服務，110.2.16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並授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得納入行銷推廣之保險金信託給付類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後，報金管會核定。

五、信用評等情形

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9.09.23
	Moody's	A2	-	穩定	109.11.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穩定	110.04.23
	Moody's	A1	P-1	穩定	109.11.19
	S & P	A+	A-1	穩定	110.04.2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9.09.29
兆豐證券(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9.10.2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	穩定	109.12.17
	Moody's	A3	-	穩定	109.08.03
	S & P	A-	-	穩定	109.12.17

六、肯定與榮耀

- (一) 109年7月兆豐銀行榮獲2020年數位銀行家雜誌(The Digital Banker) Global Private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數位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評比，優勝獎：「最佳資產管理客戶體驗獎」(Best Asset Manager for Investor Experience)、「富裕客群傑出財富管理獎」(Outstanding Wealth Management Offering for Affluent Clients)及高度推薦獎：「高淨值客戶最佳私人銀行獎」(Best Private Bank for HNWI)、 「最佳財富管理客戶體驗獎」(Best Wealth Manager for Client Experience)。
- (二) 109年8月兆豐銀行榮獲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頒發「2020台灣最佳新信用卡」獎項。
- (三) 109年8月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評鑑兆豐銀行「最佳財富增值獎」第1名；兆豐證券榮獲「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 (四) 109年10月兆豐銀行信用卡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頒發「2020卓越客服大獎」。
- (五) 109年11月兆豐證券榮獲「臺股ETF造市獎」及金控證券類「最佳客戶推薦獎」。
- (六) 109年12月榮獲金融研訓院頒發「第十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兆豐銀行榮獲「最佳海外發展獎」特優獎、「最佳風險管理獎」及「最佳消費金融獎」優等獎；兆豐票券榮獲「最佳票券獎」優等獎。
- (七) 109年12月兆豐銀行榮獲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 評選為2020年度「台灣最佳銀行」。

109年對全球經濟來說是百年一遇的挑戰，新的年度裡，COVID-19疫苗已開始施打，美國拜登總統更在3月11日簽署1.9兆美元紓困方案，並宣布國慶日(7月4日)可望解封，無疑對市場注入一劑強心針。惟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變數，包括疫苗雖已施打但尚難達群體免疫，美中博弈引致的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全球公共債務風險升高加深金融脆弱性，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及我國經濟發展。本公司除了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提升業務核心競爭力，加速推動集團數位轉型外，更將深化資安治理，落實法遵、洗防打擊資恐及內稽內控作業，提升相關資訊、數位科技與風險管理系統，因應國際上日趨嚴格之監理與法規標準。且將順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及主管機關綠色金融相關政策，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關注環境保護及社會文化議題，讓ESG融入經營理念中，以追求集團永續成長並建構永續發展藍圖，引領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共存之商業模式。期待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讓我們積極應對挑戰(CHALLENGE)，勇於變革(CHANGE)，掌握新商機(CHANCE)，創造股東最大價值，完成大家託付的目標。

謝謝!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董事長

總經理

張兆明

胡光華

公司簡介

Company Profile



一、設立日期：91年2月4日。

二、公司沿革

- 91年2月4日，交通銀行與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掛牌上市。
- 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12月3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商銀）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1月31日，將子公司國際證券、倍利證券及孫公司中興綜合證券公司三合一，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前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5月29日，以現金購買方式提升旗下子公司倍利國際證券轉投資之中央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並於92年7月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12月5日，投資設立「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9月23日，以現金購買方式將原中國商銀100%轉投資之中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為子公司，並更名為「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13日，投資設立「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5%-26%股權。
- 95年5月23日，參與認購原子公司中國商銀持股59%之子公司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投信）現金增資股份，將國際投信納為本公司旗下子公司。
- 95年7月，為建立集團企業形象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子公司陸續更名為「兆豐」。
- 95年8月21日，本公司旗下子銀行中國商銀吸收合併交通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銀行）。
- 96年9月17日，本公司旗下投信子公司國際投信吸收合併兆豐國際投信，合併後名稱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率63.52%、子銀行兆豐銀行持股比率32.79%。
- 97年12月30日，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雷曼兄弟事件造成鉅額虧損，辦理減增資彌補虧損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 98年4月7日，本公司旗下創投子公司更名為「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持股。
- 100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持有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
- 101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以信託方式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全部信託予華南銀行信託部專戶。

- 101年9月5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銀行私募現金增資3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2年12月18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銀行私募現金增資6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4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持有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重行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
- 104年6月11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銀行私募現金增資3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4年12月30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銀行私募現金增資5.36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5年3月28日，子公司兆豐證券受讓台安證券全部營業權。
- 105年8月10日，子公司兆豐證券完成出售海外轉投資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
- 106年4月26日，子公司兆豐證券董事會通過其子公司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辦理解散。
- 107年4月20日，子公司兆豐銀行通過組織改造，將事業群與管理中心經營模式導入總管理處組織架構中。
- 107年8月25日，本公司發行之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為標的之交換債（EB）到期還本。
- 108年1月11日，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會通過參與發起設立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所轄子公司兆豐銀行。
- 108年6月24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於集中交易市場全數售出。
- 108年7月15日，子公司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於109年2月10日清算完結。
- 109年5月12日，子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09年7月17日，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會通過與泰國盤谷銀行簽署業務合作備忘錄。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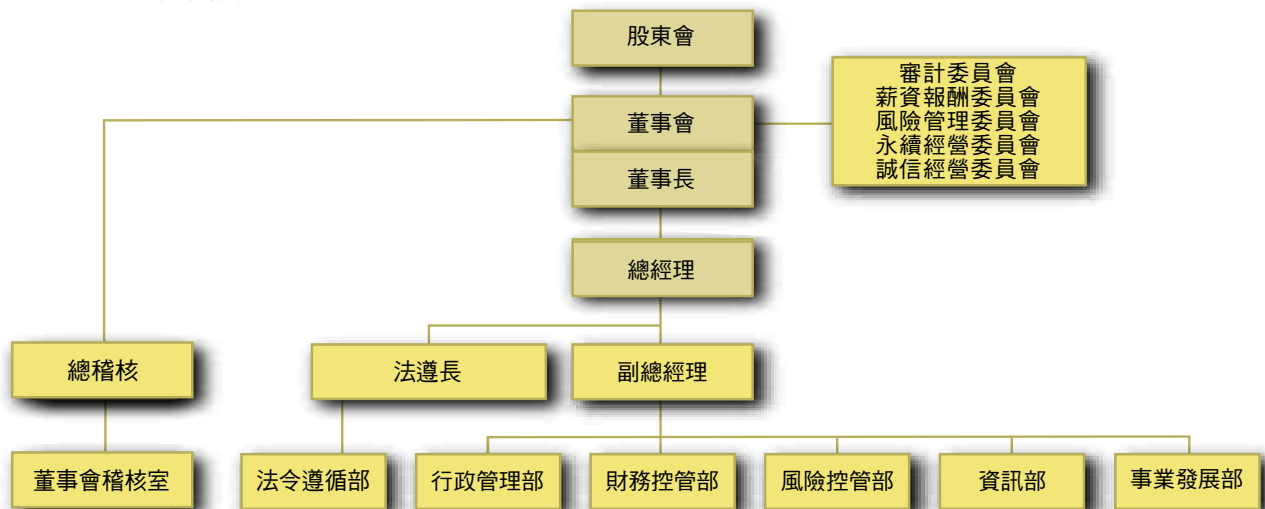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及主要部門職掌

1.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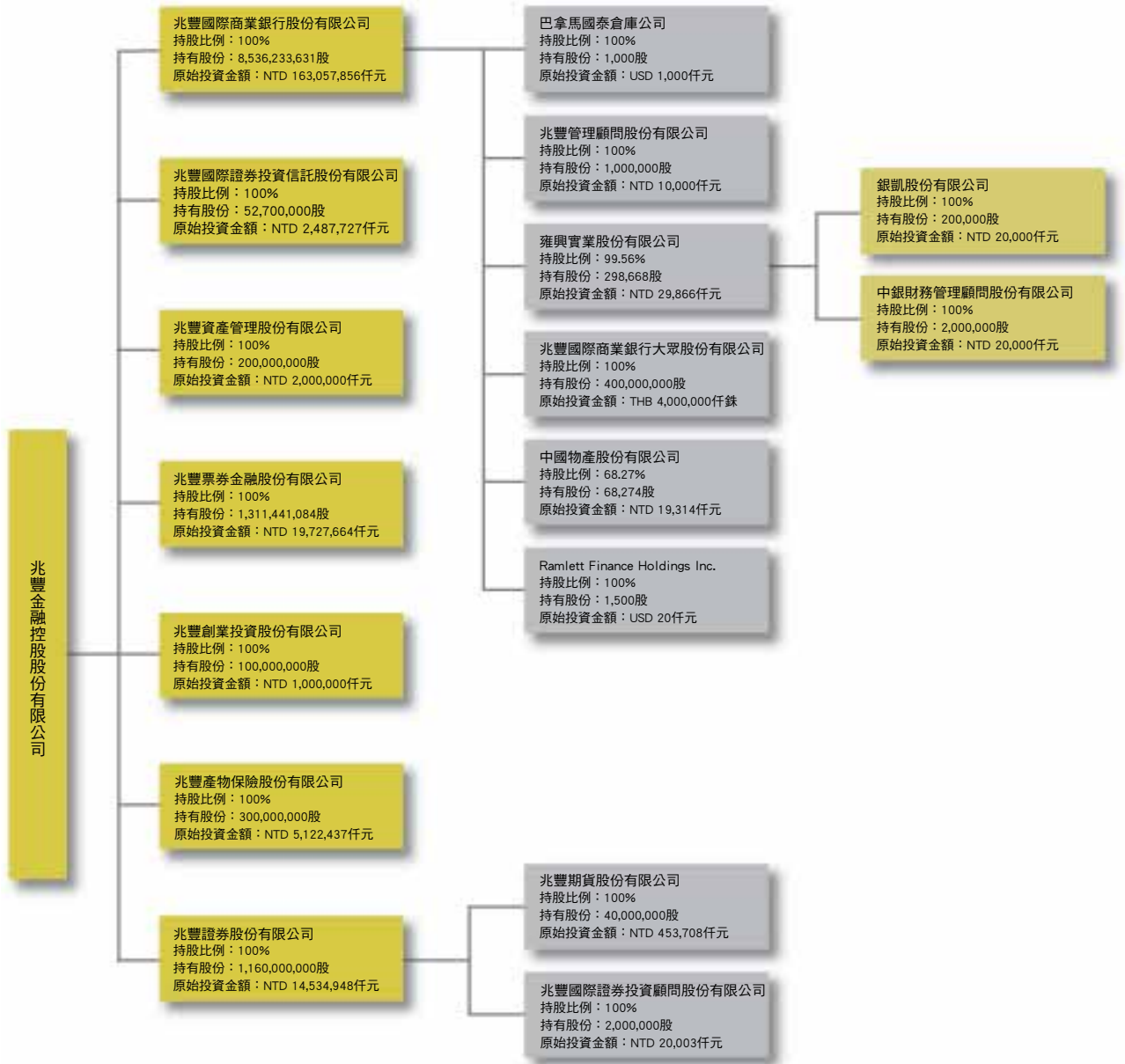


2. 各部門職掌

- 董事會稽核室：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
-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計畫之訂定及修正；規劃檢舉制度及檢舉案件受理。
- 事業發展部：集團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之規劃；事業投資機會之開發或策略聯盟方案之評估、規劃與執行；國內外政經情勢、產業動態及金融環境之研究分析；集團事業產品整合與共同行銷之規劃與推動；集團事業組織架構調整之督導；機構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事項。
- 財務控管部：會計制度之擬訂、規劃與執行；預決算及財務預測之擬議與彙編；資本規劃、集團稅務之規劃與處理；有關內部審核、統計業務之處理；資金之調度運用；財務規劃與資產負債管理；子公司營運績效之評估。
- 風險控管部：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擬訂與修正事項；集團風險之彙整、分析、監控及陳報等事項。
- 資訊部：集團層次整體資訊政策規劃及執行事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架構之整合事項；各項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安全控管及管理維護事項；電腦軟體相關資產之評估及管理事項。
- 行政管理部：本公司法律事務之處理事項；行政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執行；股東會等各項會務之行政事項；總務、經費出納、人力資源之管理與公關事項；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永續發展事項之規劃。

(二)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兆順 (財政部代表)	男	107.07.01	3	105.09.02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287,713	0.00212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光華 (財政部代表)	男	107.07.01	3	107.02.07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永義 (財政部代表)	男	108.12.16	1.54	108.12.16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264,069 57,381	0.00194 0.00042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懿娟 (財政部代表)	女	110.01.16	0.5	110.01.16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梁正德 (財政部代表)	男	107.07.01	3	105.09.09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顏春蘭 (財政部代表)	女	107.07.01	3	105.09.09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3,402	0.00003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佩君 (財政部代表)	女	107.07.01	3	107.07.01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113,653 60	0.00084 0.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文玲 (財政部代表)	女	107.07.01	3	105.09.09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0	0



基準日：110年1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第一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華僑銀行董事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董事長、執業會計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
0	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室研究員兼秘書/總行專門委員、臺灣銀行(股)公司總行專門委員兼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副總經理、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羅東分行經理/香港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蘇州分行經理/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執行長、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執行長、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計量分析科科長、副處長、處長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無	無	無	註2
0	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處研究員/處長/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精算碩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研究所博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監察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荐派專員、大華證券公司副理、元大京華證券公司經理、柏瑞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品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兆豐證券公司總稽核/總經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國際銀行法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系主任/警察政策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兼任委員、財政部訴願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監事、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祈旭 (財政部代表)	男	107.07.01	3	107.07.01	1,143,043,883	8.40	1,143,043,883	8.40	29,873 1,207	0.00022 0.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施克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男	109.12.21	0.5	109.12.21	830,973,202	6.11	830,973,202	6.1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宏謀 (中華郵政(股)公司代表)	男	108.09.09	1.83	108.09.09	487,484,910	3.58	490,735,910	3.6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國興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	男	109.07.07	1	109.07.07	334,951,379	2.46	334,951,379	2.46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俊偉	男	107.07.01	3	107.07.0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盈課	男	107.07.01	3	107.07.0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常青	男	107.07.01	3	107.07.01	0	0	0	0	0	0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無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

註2：董事吳懿娟於110.01.16接任，舊任者董事蔡綱民於同日解任。

註3：董事施克和於109.12.21接任，舊任者鄭貞茂先生自109.10.01辭任。



基準日：110年1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科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副理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台灣中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會理事長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班商學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實成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0	0	雲林縣政府副縣長、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顧問、勞動部政務次長、總統府副秘書長、總統府秘書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區域與都市規劃碩士、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3
0	0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港務(股)公司董事長、交通部部長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主計處科長、簡任編審、簡任視察、副局長、內政部會計處會計長、交通部會計處會計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兼第一局局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亞洲航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系主任、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與不動產學系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地天泰農業生技(股)公司監察人、橋樑金屬(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1.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

表一

10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政府機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2. 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表二

10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00%)



3. 董事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料

110年1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兆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胡光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永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梁正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顏春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炯民 ^(註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懿娟 ^(註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洪文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佩君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祈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施克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宏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國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盧俊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盈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常青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董事吳懿娟於110.01.16接任，原任董事蔡炯民於同日解任。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立、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109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 (1) 衡諸本公司第七屆15位董事會成員名單，包含3席獨立董事及1席勞工代表。除有3名女性成員外，擅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長張兆順、董事胡光華、董事蔡永義、董事梁正德、董事陳佩君、董事林祈旭、董事吳宏謀及獨立董事盧俊偉、獨立董事林常青；對公益事業著有貢獻者有董事長張兆順、董事胡光華、董事蔡永義及董事梁正德；長於法律事務者有董事洪文玲、董事陳佩君、董事施克和及獨立董事盧俊偉；其次擔任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的董事蔡焜民(董事吳懿娟於110/01/16接任)及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的董事顏春蘭、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的董事李國興，以及曾任國立中興大學財金系系主任之獨立董事林盈課則擅長於經濟、金融事務及行政管理；新任董事施克和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委，擅於國際產經研究、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
- (2) 本公司具集團員工身份之董事包括胡總經理光華、蔡董事永義及林董事祈旭等3位，占比為20%；獨立董事3位，占比為20%；女性董事3席，占比為20%；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3年以下；1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3位在60-69歲，11位在60歲以下（其中3位董事年齡在50歲以下）。
- (3) 本公司相當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女性董事席次至少4席或占席次比率25%以上為目標，財政部代表董事吳懿娟於110/01/16接任，女性董事席次達4席，占比26.67%。

基準日：110年1月31日

項目 職稱、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公司 員工	年齡分布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金融 知識	國際 產經	財務 會計	財政 稅務	法律	數位 金融	ESG 永續
				50以下	51至60	61以上	未滿3年	3至9年	超過9年									
董事長 張兆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胡光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 蔡永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梁正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顏春蘭	中華民國	女			√					√	√	√	√	√				
董事 蔡焜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吳懿娟	中華民國	女			√						√	√	√					
董事 洪文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董事 陳佩君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董事 林祈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施克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吳宏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李國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盧俊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盈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常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註：董事蔡永義、林祈旭兼任子公司員工。董事吳懿娟於110.01.16接任，原任董事蔡焜民於同日解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光華	男	107.02.07	0	0.00	0	0.00	0	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室研究員兼秘書/總行專門委員、臺灣銀行(股)公司總行專門委員兼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副總經理、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瑞雲	女	95.09.08	208,762	0.00	0	0.00	0	0.00	台北國稅局稅務員、財政部國庫署稽核、財政部賦稅署科長、交通銀行(股)公司會計處處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協理、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玉美	女	106.02.21	200,000	0.00	0	0.00	0	0.00	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布里斯本分行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寶	男	107.12.21	1,697,437	0.00	45,693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務部主任、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協理兼資訊處處長、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蔡瑞瑛	女	108.07.01	262,766	0.00	0	0.00	0	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經理、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法遵長	中華民國	鄒慧琳	女	106.01.26	55,000	0.00	0	0.00	0	0.0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營運規劃處處長、世貿分行經理、法務處處長、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兼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遵長	無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丁涵茵	女	106.05.23	60,000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人力資源處/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襄理、董事會秘書、代理主任秘書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靜怡	女	108.06.01	41,133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管理處副處長、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企劃處處長、會計處處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研究所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銀凱(股)公司監察人、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魯明志	男	109.03.01	6,464	0.00	0	0.00	0	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二等專員、科長、副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2
經理	中華民國	安蘭仲	男	109.10.01	0	0.00	0	0.00	0	0.0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企劃專員、期貨交易所(股)公司企劃專員、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主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Buffalo分校企管研究所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3
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麟	女	109.08.01	10,000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南京東路分行領組、兆豐金控董事會、管理部副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4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

註2：事業發展部代理經理魯明志自109.03.01起真除。

註3：風險控管部代理經理安蘭仲自109.10.01起真除。

註4：行政管理部經理自109.08.01起由副理張家麟代理。

(三) 自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及酬金：無。



(四) 109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財政部																					
	張兆順 (財政部代表)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胡光華																					
	林宗耀																					
	蔡焜民																					
	洪文玲																					
	梁正德																					
	顏春蘭																					
	陳佩君																					
	蔡永義	0	16,878	0	828	126,309	126,309	2,680	6,198	0.52	0.60	7,251	16,517	108	425	0	0	1,378	0	0.55	0.67	1,008
	林祈旭																					
董事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鄭貞茂																					
	代表人：施克和																					
董事	中華郵政 (股)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董事	臺灣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李國興																					
獨立董事	林盈謀																					
	盧俊偉	2,160	2,160	0	0	0	0	448	448	0.01	0.01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林常青																					

-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獨立董事之酬金結構包括月支報酬及研究費，其中月支報酬主係考量獨立董事之職責，給予每位獨立董事月支報酬6萬元，另考量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對於議案之內容須投入時間，並負擔風險，爰按出席該等委員會之次數發給研究費，召集人每次1.2萬元，委員每次1萬元，不支領董事酬勞及變動薪酬，以維持其獨立性。
-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財政部代表林宗耀先生於109.7.16起解任，109.7.22起由蔡焜民先生接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鄭貞茂先生於109.10.1起辭任，109.12.21起由施克和先生接任；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109.7.7起由李國興先生接任。

2. “業務執行費用(D)”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2,145仟元；“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2,740仟元。

3. 董事酬勞(C)及兼任員工領取之員工酬勞(G)皆為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數。

4.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張兆順、胡光華、林宗耀、蔡焜民、洪文玲、梁正德、顏春蘭、陳佩君、林祈旭、蔡永義、鄭貞茂、施克和、吳宏謀、李國興、盧俊偉、林常青、林盈課	胡光華、林宗耀、蔡焜民、洪文玲、顏春蘭、林祈旭、蔡永義、鄭貞茂、施克和、吳宏謀、李國興、盧俊偉、林常青、林盈課	張兆順、林宗耀、蔡焜民、洪文玲、梁正德、顏春蘭、陳佩君、林祈旭、蔡永義、鄭貞茂、施克和、吳宏謀、李國興、盧俊偉、林常青、林盈課	林宗耀、蔡焜民、洪文玲、顏春蘭、鄭貞茂、施克和、吳宏謀、李國興、盧俊偉、林常青、林盈課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林祈旭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中華郵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張兆順、梁正德、陳佩君、中華郵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胡光華、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郵政	張兆順、胡光華、梁正德、陳佩君、蔡永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郵政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總計	21	21	21	21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胡光華														
副總經理	林瑞雲														
	蕭玉美														
	陳國寶														
總稽核	蔡瑞瑛														
法遵長	鄔慧琳														
合計		12,430	18,846	699	807	9,283	15,461	1,905	0	3,629	0	0.097	0.155	494	

註：1."獎金及特支費(C)"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6,129仟元。

2."員工酬勞(D)"為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數。

3.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第八目，本公司無須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蕭玉美、陳國寶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胡光華、林瑞雲、蔡瑞瑛、鄔慧琳	胡光華、林瑞雲、蔡瑞瑛、鄔慧琳、蕭玉美、陳國寶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	6

3. 分派109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林瑞雲				
總稽核	蔡瑞瑛				
法遵長	鄔慧琳				
協理	洪嘉敏				
經理	魯明志				
經理	安蘭仲				
代理經理	張家麟				
合計		0	3,672	3,672	0.01

註：胡總經理光華依本公司規定不得支領員工酬勞；蕭副總經理玉美、陳副總經理國寶、丁主任秘書涵茵及李協理靜怡為兼職人員，未支領本公司員工酬勞；洪協理嘉敏109.8.1退休生效。

(五)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公司	年度		分析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0.648%	0.623%	109年度本公司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已較108年度減少，惟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08年度微增，係109年度董事兼任員工身分者其所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因支領期間較108年度為長，故金額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0.781%	0.80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交通費，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31條之1規定，每年按扣除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〇·五，董事為法人代表者，董事酬勞歸法人股東所有，另每月發給每位董事交通費新臺幣2萬元。
- B. 獨立董事：酬金包括月支報酬及研究費，不另支給董事酬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6萬元，另按出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之次數發給研究費，召集人每次新臺幣1.2萬元，委員每次新臺幣1萬元。
- C. 董事長：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及各項獎金，以及房屋或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等項目。
- D.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項目，以及房屋或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經營績效、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外，亦考量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經理人個人績效考核成績及公司未來風險，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109年度個體稅後純益較108年度衰退13.6%，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後，當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已分別較108年度降低16.92%及10.47%。未來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審視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張兆順（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胡光華（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蔡永義（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梁正德（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顏春蘭（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林宗耀（財政部代表）	6	0	100.00	109.07.16 解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蔡炯民（財政部代表）	6	0	100.00	109.07.22 接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洪文玲（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陳佩君（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林祈旭（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鄭貞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9	0	100.00	109.10.01 辭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施克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0	1	0	109.12.21 接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董事	吳宏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0	2	83.33	
董事	李國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6	0	100.00	109.07.07 接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盧俊偉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盈課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常青	1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此項不適用。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一)109年1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討論金管會108年7月間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表A改善情形案，梁董事正德為兆豐產險董事長，屬利害關係對象，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二)109年3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討論擬委託兆豐證券擔任發行109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主辦證券承銷商案，陳董事佩君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三)109年3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討論擬提請109年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張董事長兆順、胡董事兼總經理光華、蔡董事永義及吳董事宏謀為本案之當事人，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四)109年3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討論擬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三名委員會成員案，盧獨立董事俊偉、林獨立董事盈課、林獨立董事常青為本案之當事人，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五)109年3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討論擬修正員工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案，胡董事兼總經理光華為本案之當事人，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六)109年3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討論金管會108年7月間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表A改善情形案，梁董事正德為兆豐產險董事長，屬利害關係對象，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七)109年4月28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討論經理人考績晉新及績效獎金案，胡董事兼總經理光華為本案之當事人，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八)109年4月28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討論金管會108年7月間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表A改善情形案，梁董事正德為兆豐產險董事長，屬利害關係對象，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九)109年5月27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討論誠信經營委員會研究費支給事宜，盧獨立董事俊偉、林獨立董事盈課、林獨立董事常青為本案之當事人，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十)109年5月27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討論經理人員工酬勞暨總經理經營獎勵金案，胡董事兼總經理光華為本案之當事人，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十一)109年8月25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7次會議，討論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胡董事兼總經理光華為本案之當事人，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十二)109年11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討論擬訂110年度稽核計畫，胡董事兼總經理光華、梁董事正德、陳董事佩君、蔡董事永義及林董事祈旭分別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負責人及同仁，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十三)109年12月22日第七屆董事會第31次會議，討論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盈餘預算目標案，胡董事兼總經理光華、蔡董事永義、梁董事正德及陳董事佩君分別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負責人，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且至少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績效已由外部機構執行評估作業，108年度及109年度爰依據上揭規則自行辦理。



(一)109年度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面向	達成率評估結果	表現較佳面向	未達成指標
每年 執行一次	108.11.01- 109.10.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成員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100% 超越標準	A、B、E	-
		董事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100% 超越標準	A、B、E、F	-
	功能性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誠信經營委員會	成員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100% 超越標準	所有面向皆佳	-	
			C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00% 超越標準	所有面向皆佳	-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100% 超越標準	所有面向皆佳	-	

註：評估結果業提報本公司109.12.22董事會，並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未達成指標之改善情形：

- 1.查未來三年內經理人以上缺額3名；為及早培訓接任人選，業由各部門主管提報具潛力之人員共10位在案。各部門主管業依業務需求，要求接任人選參加合適之訓練課程，增進本職學能與管理能力。其中有8位接任人選109度陸續參加各項業務專業進修，分別為6-47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達22.6小時。
- 2.每月初電郵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供未進修時數規定之董事參考，109年度參與評鑑之全體董事已完成法定進修時數。

(二)108年度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面向	達成率 評估結果	表現較佳面向	未達成指標
每年 執行一次	107.11.01- 108.10.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成員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95.55% 超越標準	B、E	1. 公司未制定接班計畫 2. 評估期間尚有董事進修時數不足(截至108.11.30止，全體董事會成員已完成法定進修時數)
		董事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100% 超越標準	A、B	-
	功能性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成員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100% 超越標準	A、C、D	-	
			C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00% 超越標準	A、B、D	-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100% 超越標準	A、B、D	-	

註：評估結果業提報本公司109.1.13董事會，並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未達成指標改善建議：

- 1.建請主政單位定期或於年度非經理人晉升評等會議，就公司近三年經理人以上缺額進行彙報，研定適格之接任人選暨擬定培訓計畫，俾於經理人出缺時得擇優遞補，避免發生人力斷層。
- 2.除繼續按月以電郵提供專業訓練機構之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對尚未符進修時數規定者，建請於每年7至12月之電郵主旨增列尚未符規等提醒文字。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自101年6月15日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職權事項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109年度開會次數合計8次。

(二)董事會成員接班計畫：

1.董事成員與高階經理人之遴選：

- (1)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提名，董事會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查。股東於提名前均考量董事(含董事長)之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並兼顧董事之多元性。高階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遴選除考量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外，需具備領導統御、經營管理能力、國際觀及對公司經營規劃與所營事業之專長等。
- (2)本公司董事長屬財政部股權代表人，大股東財政部於提名前或派任前，均以其公股股權管理及管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相關規定為指引，全面評估、檢視並確認董事長人選之資格及其相關經驗，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並能擔負重任，格遵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為董事長接班規劃之最高原則，總經理亦由大股東財政部依上述原則派任，派任人選原則上均參加過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主管培訓計畫經專業培訓。

2.接班計畫

本公司為培育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入選，安排高階經理人進入本公司董事會及子公司董事會歷練，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平時並擴大其對集團各營運單位之參與度與工作輪調、外派等經驗。為精進董事會成員專業領域及與公司治理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定期提供涵蓋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法務、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告責任等相關課程資訊供其選擇參訓，每位成員每年至少安排6小時以上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持續具備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及內外部稽核所提缺失改善情形)之有效性、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等。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盧俊偉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盈課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常青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2.31	第三屆第14次	審議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09.03.10	第三屆第16次	審議108年度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並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財報附註部分文字。	業依決議修正108年度財務報告部分文字，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及股東會承認。
109.03.10	第三屆第16次	審議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09.03.10	第三屆第16次	審議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股東會照案通過
109.08.11	第三屆第20次	審議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下： 1.財報第75頁第17行「評價模型之產出永遠係預估之概算值」建議將永遠2字刪除。 2.財報提出之部分事項請再釐清確認。(資誠會計師就本案決議第2點於會後補充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部分文字，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09.11.10	第三屆第22次	審議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請稽核室就委員所提建議適度修正計畫內容，及以下1項修正，餘照案通過： (一)新增查核公平待客原則除於銀行、證券及產險子公司，再增加投信子公司。	業依決議修正稽核計畫內容部分文字，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針對指示事項： 1.遵示於擬訂111年度稽核計畫時，針對連2年皆高之風險做說明。 2.於109.11.18函請集團內設有分公司或分行之4家子公司查照辦理。 3.遵示於召開109年度內控缺失座談會時，納入子公司控制措施有效性等級評估結果相關資料。
110.01.05	第三屆第23次	審議110年度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審計委員會討論，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予以研議。
- 董事會稽核室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予以執行。
- 董事會稽核室不定期將金管會對本公司檢查報告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提審計委員會報告。
- 董事會稽核室於查核結束後將內部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函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稽核室於每年定期彙整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事項委請獨立董事主持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日期	會議屆次/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09.01.13	108年度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108年度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請各公司高階主管督導同仁持續落實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 2.請子公司加強留意專個人信用狀況動態，並請稽核單位加強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查核。 3.子公司員工違反法令情事，除應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禁止行為外，並應強化異常交易態樣之警示、覆核、管控及查核機制，防杜違規行為之發生。 4.子公司公關贊助款支出之缺失，請妥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並落實執行。 5.請各公司法遵主管檢討改善內部規範更新機制，做到法規即時修正以補漏洞，並應加速法規宣導與教育訓練，使法遵作業面更加完善。 6.各子公司針對內外部檢查缺失，除做到個案改正，並應就制度面檢討，稽核單位並應落實辦理追蹤覆查。	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主席指示事項並函送本公司相關單位及各子公司查照辦理。
109.02.11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	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請督促子公司稽核單位加強金控法第46條相關規定之查核。 2.法遵長兼任部分請加強溝通，並規劃專任人員招募作業。 3.請子公司儘快修正金控法遵考核結果納入規範事宜。	洽悉。 1.已函請子公司加強辦理。 2.將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並規劃法遵專任人員招募事宜。 3.子公司將提報109年3月董事會完成修正。
109.03.10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16次會議	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請子公司續行了解購入及繳回禮券不一致情形。 2.金管會就本案若有任何指示，請續報審計委員會。	照案通過。 1.已函請子公司辦理。 2.金管會來函由本公司持續追蹤覆查。
109.04.07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	例行辦理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108年度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若金管會就專案查核結果有最新指示，請稽核室即時提報審委會。	洽悉。 遵照辦理。
109.07.07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19次會議	例行辦理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請子公司落實法規修正、調整，稽核室應持續追蹤改善措施有效性。	洽悉。 1.已函請子公司注意辦理。 2.稽核室遵示持續追蹤覆查。
109.08.11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	109年度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請稽核室應持續追蹤改善措施有效性。	洽悉。 1.稽核室遵示持續追蹤覆查。
109.10.06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21次會議	例行辦理金控及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建議資訊部修改程序增加「資訊作業需求單」評估選項防呆機制。 2.請金控經理人應確實督導並追蹤金管會及稽核室之查核意見。 3.各子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規章辦法，請管理部呈報薪酬委員會討論。 4.請金控稽核室持續追蹤銀行子公司理專與客戶使用同一IP位址或同一行動裝置之改善情形及人評會審議結果。 5.銀行子公司回覆理財業務缺失之改善情形，請更新說明資料後陳報董事會，並請金控稽核室持續追蹤案關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 6.建議創投子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文字。 7.請資產管理子公司加強員工徵信作業之教育訓練。	洽悉。 1.已函請資訊部研議辦理。 2.已函請金控各部門注意辦理。 3.管理部遵示辦理提會事宜。 4.稽核室遵示持續追蹤覆查。 5.已更新相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稽核室遵示持續追蹤覆查。 6.因相關文字係參照主管機關範本訂定，爰不予刪除。 7.已函請子公司注意辦理。
109.11.10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22次會議	109年度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召開方式及議題內容案。 109年度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案。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建議明年度應再考量評分權重方法，另可再思考評分方式之有效性。 2.建議呈現三年度得分，讓各子公司可檢視各自的得分變化。 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決議事項： 1.新增公平待客原則為授信子公司查核重點。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未來應針對連2年皆高之剩餘風險做說明。 2.內控缺失座談會建議分享控制措施有效性等級評估結果予子公司。 3.各子公司於不同分行或分公司被查核之意見，建議應請各子公司對其他分行或分公司分享，以免有重複相同缺失情形。	洽悉。 洽悉。 1.遵示辦理。 2.已更新資料提報董事會。 修正通過。 1.已修正計畫內容提報董事會。 1-2.遵示辦理。 3.已函請子公司辦理。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09.03.10	1.會計師就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108年度銀行子公司海外分子行法令遵循及或有事項查核說明。 3.所得稅相關或有事項。 4.109年度審計查核策略。 5.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之影響。	1.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08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109.08.11	1.會計師就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109年第二季銀行子公司海外分子行法令遵循及或有事項查核說明。 3.COVID-19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4.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之影響。	1.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09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110.03.09	1.會計師就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109年度銀行子公司海外分子行法令遵循及或有事項查核說明。 3.110年度審計查核策略。 4.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之影響。	1.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09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tc/regulation.aspx?pn=2>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處理程序」，內容包括回覆股東問題之受理方式、處理原則、處理期限等。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均依該規定辦理，目前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項。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	√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定期分析股權情形外，並藉由內部人、大股東依法令規定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獨立，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且無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依所訂「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辦理，無非常規交易情形；另本公司依所訂「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強化對子公司之管理，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分別負責監控集團風險管理、ESG目標及誠信經營業務推動及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4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期間歷經三次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經108年7月23日第七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在案，該評估規則第四條明定評估範圍及方式、第七條及第八條明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本公司自105年起每年定期辦理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均提報董事會，並函送本公司法人股東財政部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俾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評估受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除確認其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外，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與本公司無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無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具管理決策職能之職位、未接受本公司之贈與、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期限未逾五年，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評估結果已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8年3月26日經第七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定林副總經理瑞雲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林副總經理曾擔任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其職責為督導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之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109年業務執行重點為協助董事或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安排董事進修等。公司治理主管109年度進修情形：	無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起</th> <th>迄</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03.05</td> <td>109.03.05</td> <td></td> <t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 <td>IFRS 17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td> <td>3</td> <td rowspan="12">27.5</td> </tr> <tr> <td>109.08.05</td> <td>109.08.05</td> <td></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td> <td>3</td> </tr> <tr> <td>109.08.14</td> <td>109.08.14</td> <td></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概論與相關法規遵循</td> <td>3</td> </tr> <tr> <td>109.08.28</td> <td>109.08.28</td> <td></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建構金融機構全面遵循體制研討會(第1期)</td> <td>3.5</td> </tr> <tr> <td>109.09.24</td> <td>109.09.24</td> <td></td> <t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專題講座(109年第十五期)-公平待客原則解析</td> <td>3</td> </tr> <tr> <td>109.10.23</td> <td>109.10.23</td> <td></td> <t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專題講座(109年第十六期)-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公司治理的挑戰與契機</td> <td>3</td> </tr> <tr> <td>109.11.03</td> <td>109.11.03</td> <td></td> <td>財政部</td> <td>財政部109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td> <td>3</td> </tr> <tr> <td>109.11.12</td> <td>109.11.12</td> <td></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td> <td>3</td> </tr> <tr> <td>109.12.08</td> <td>109.12.08</td> <td></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第347期)</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起	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09.03.05	109.03.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 17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3	27.5	109.08.05	109.08.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109.08.14	109.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概論與相關法規遵循	3	109.08.28	109.08.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建構金融機構全面遵循體制研討會(第1期)	3.5	109.09.24	109.09.2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專題講座(109年第十五期)-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	109.10.23	109.10.2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專題講座(109年第十六期)-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公司治理的挑戰與契機	3	109.11.03	109.11.03		財政部	財政部109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109.11.12	109.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109.12.08	109.12.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第347期)	3
進修日期	起	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09.03.05	109.03.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 17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3	27.5																																																											
109.08.05	109.08.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109.08.14	109.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概論與相關法規遵循	3																																																												
109.08.28	109.08.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建構金融機構全面遵循體制研討會(第1期)	3.5																																																												
109.09.24	109.09.2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專題講座(109年第十五期)-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																																																												
109.10.23	109.10.2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專題講座(109年第十六期)-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公司治理的挑戰與契機	3																																																												
109.11.03	109.11.03		財政部	財政部109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109.11.12	109.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109.12.08	109.12.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第347期)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董事會報告,溝通管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年報、年度營業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股東會、法人說明會。 2.員工:電話、電子郵件、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員工會議。 3.工會:勞資會議。 4.客戶: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舉辦投資理財講座、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電子報及投資研究報告等。 5.政府機關:拜訪、公文、電話,網路申報等。 6.社區:會議、志工服務、公益慈善活動等。 7.供應商:專案會議、電話與電子郵件等。 8.媒體: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參與相關評鑑等。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訊息、信用評等、IR行事曆及會議資訊、年報等資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股東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等資訊。	無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V	本公司於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公司治理、子公司服務項目、最新消息及投資人關係。為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109年度,本公司自行舉辦2場線上法人說明會,參與2場由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與國內外投資法人進行254場次訪談會議及電話會議。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本公司每年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均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申報。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日期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季度</th> <th>公告申報期限</th> <th>公告申報日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年第一季</td> <td></td> <td>109.5.29</td> <td rowspan="2">依金管會101.5.18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230號函令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補正申報。</td> </tr> <tr> <td>109年第三季</td> <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 <td>109.11.25</td> </tr> <tr> <td>109年第二季</td> <td>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td> <td>109.8.28</td> <td></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td> <td>110.3.3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依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營運情形,包括營業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季度	公告申報期限	公告申報日期	備註	109年第一季		109.5.29	依金管會101.5.18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230號函令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補正申報。	109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09.11.25	109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09.8.28		109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110.3.30		無差異
季度	公告申報期限	公告申報日期	備註																			
109年第一季		109.5.29	依金管會101.5.18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230號函令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補正申報。																			
109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09.11.25																				
109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09.8.28																				
109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110.3.30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第40頁「履行企業永續情形」及第106頁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訊息。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3.利益相關者權益: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永續報告書」及本年第44頁。 	無差異																			
(二)董事進修情形	V	請參閱第37頁表格。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p>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外，並以符合國際風險管理最佳實務為長遠目標。目前，本公司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法律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其他新興風險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等規範；在信用風險方面，為避免暴險部位過度集中，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依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控管集中度，定期檢視及呈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風險過度集中之情形。在市場風險管理部分，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規則」，逐步建置整合性之風控系統，逐日檢視集團各子公司市場風險控管情形。在作業風險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作業風險控管情形，每年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在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定期檢視各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各項風險控管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無差異
(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p>本公司對客戶資料的保密措施，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辦理，且訂有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集團防火牆政策，確實執行。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均依相關辦法規定，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此外，子公司均設有客戶申訴專線，接受客戶申訴，並儘速處理客訴事件。</p>	無差異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p>本集團每年為本公司、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3,000萬元，109年度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資料於投保前提報董事會。</p>	無差異
(六)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p>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對政黨捐贈，兆豐金控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產險、兆豐投信及兆豐資產管理對兆豐慈善基金會之捐款計新臺幣5,000.5仟元。本公司兆豐慈善基金會109年對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含利害關係人)之社會投資與公益活動總經費達新臺幣5,337仟元。</p>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p>第七屆(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及尚未改善情形如下：</p> <p>1.已改善事項：</p> <p>(1)指標2.25「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將依規完成進修時數。</p> <p>(2)指標4.12「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41-42頁。</p> <p>2.尚未改善部分之優先加強事項：</p> <p>(1)指標2.3「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本公司原有會計師資格之內部稽核人員於109年2月退休，將來須補足稽核人力時，將優先考量具有該資格或證照之人選。</p>	無差異

109年董事進修情形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長	張兆順	109.04.10	109.04.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SCP與制裁風險評估方法論	2.0
		109.09.24	109.09.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理論與實務	3.0
		109.10.14	109.10.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國OFAC法規最新變動暨新興科技洗防挑戰及運用	2.0
		109.10.15	109.10.15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之介紹	3.0
		109.11.03	109.11.03	財政部	109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0
董事兼總經理	胡光華	109.04.10	109.04.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SCP與制裁風險評估方法論	2.0
		109.08.11	109.08.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65期)	2.0
		109.09.24	109.09.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理論與實務	3.0
		109.10.14	109.10.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國OFAC法規最新變動暨新興科技洗防挑戰及運用	2.0
		109.11.03	109.11.03	財政部	109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0
董事	蔡永義	109.04.10	109.04.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SCP與制裁風險評估方法論	2.0
		109.09.24	109.09.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理論與實務	3.0
		109.10.08	109.10.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問題企業探討財報的窗飾與舞弊	3.0
		109.10.14	109.10.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國OFAC法規最新變動暨新興科技洗防挑戰及運用	2.0
		109.11.11	109.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如何建構金融投資風險與報酬管理平台	3.0
董事	梁正德	109.03.30	109.03.3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談董監事責任義務及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險	3.0
		109.06.12	109.0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0
		109.06.19	109.06.1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以ICP近期發展為核心	3.0
		109.09.30	109.09.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9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5
		109.10.23	109.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0保險新視野研討會	3.0
		109.11.03	109.11.03	財政部	109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0
董事	顏春蘭	109.07.16	109.0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運用	3.0
		109.10.20	109.10.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系列(第1期)	3.0
		109.11.03	109.11.03	財政部	109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0
		109.12.08	109.12.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系列(第3期)	3.0
董事	蔡焜民 ^{註1}	109.08.11	109.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0
		109.09.24	109.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如何規劃股權及董事會、股東會攻防策略	3.0
		109.10.22	109.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0
		109.11.03	109.11.03	財政部	109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0
董事	洪文玲	109.06.30	109.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關係人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0
		109.07.02	109.07.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0
董事	陳佩君	109.09.24	109.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3.0
		109.10.22	109.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0
董事	林祈旭	109.02.13	109.0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109.02.13	109.0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109.05.19	109.05.1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3.0
		109.11.03	109.11.03	財政部	109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0
董事	鄭貞茂 ^{註2}	109.02.13	109.0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109.02.13	109.02.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0
董事	吳宏謀	109.08.28	109.08.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後APG時代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國際趨勢	3.0
		109.11.03	109.11.03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09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0
董事	李國興	109.07.08	109.07.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公司治理向前行	3.0
		109.09.17	109.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0
		109.11.11	109.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0
獨立董事	盧俊偉	109.07.30	109.07.3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109.10.20	109.10.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系列(第1期)	3.0
獨立董事	林盈課	109.07.29	109.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新修正勞動事件法--實例演練	3.0
		109.10.30	109.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0
獨立董事	林常青	109.06.29	109.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0
		109.06.30	109.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關係人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0

註1：董事蔡焜民於110.01.16解任，由董事吳懿娟於同日接任。

註2：董事鄭貞茂於109.10.01辭任，由董事施克和於109.12.21接任。



(五)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盈課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常青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盧俊偉			√	√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林盈課	4	0	100%	
委員	林常青	4	0	100%	
委員	盧俊偉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事項：無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事項：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9次 109.03.10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其分配原則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員工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10次 109.04.07	誠信經營委員會研究費支給事宜案。	逕提報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考績晉薪及績效獎金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11次 109.05.12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暨總經理經營獎勵金案。	照案通過，請於董事會提案加註計算公式。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於提案加註計算公式，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12次 109.08.11	子公司兆豐銀行及兆豐證券擬訂「香港金融人才進用準則」案。	修正通過，請修正兆豐銀行進用準則第7條，及兆豐證券進用準則第2、第3及第8條規定。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4)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管理政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兆豐透過永續經營委員會旗下環境保護小組，遵循《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規定，定期蒐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衝擊，擬訂集團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及相關目標（包括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責任採購、供應鏈評估與管理等），並定期透過永續經營委員會檢視目標達成進度，以落實集團環境永續管理。</td> </tr> <tr> <td>社會</td> <td>兆豐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並依據相關規範召開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訊部督導副總經理為副召集人，各子公司總經理為會議成員，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該委員會定期討論及審視各子公司資訊安全、新型資訊科技、數位發展與資安事件等議題，並由資訊部負責執行或協調委員會之相關決議，重大議題或決議則呈報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兆豐金控將法令遵循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重點，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並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指派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之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公司之法令遵循事務，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為強化子公司法令遵循效能，兆豐金控自106年起每季召開集團法遵主管溝通會議，針對各公司法遵制度執行情形、內外部稽核查核意見、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進行討論，109年金控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單位專責主管及人員已完成法定時數之訓練，完訓率為100%。</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管理政策	環境	兆豐透過永續經營委員會旗下環境保護小組，遵循《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規定，定期蒐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衝擊，擬訂集團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及相關目標（包括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責任採購、供應鏈評估與管理等），並定期透過永續經營委員會檢視目標達成進度，以落實集團環境永續管理。	社會	兆豐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並依據相關規範召開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訊部督導副總經理為副召集人，各子公司總經理為會議成員，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該委員會定期討論及審視各子公司資訊安全、新型資訊科技、數位發展與資安事件等議題，並由資訊部負責執行或協調委員會之相關決議，重大議題或決議則呈報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	兆豐金控將法令遵循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重點，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並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指派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之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公司之法令遵循事務，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為強化子公司法令遵循效能，兆豐金控自106年起每季召開集團法遵主管溝通會議，針對各公司法遵制度執行情形、內外部稽核查核意見、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進行討論，109年金控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單位專責主管及人員已完成法定時數之訓練，完訓率為100%。	無差異
面向	管理政策											
環境	兆豐透過永續經營委員會旗下環境保護小組，遵循《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規定，定期蒐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衝擊，擬訂集團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及相關目標（包括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責任採購、供應鏈評估與管理等），並定期透過永續經營委員會檢視目標達成進度，以落實集團環境永續管理。											
社會	兆豐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並依據相關規範召開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訊部督導副總經理為副召集人，各子公司總經理為會議成員，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該委員會定期討論及審視各子公司資訊安全、新型資訊科技、數位發展與資安事件等議題，並由資訊部負責執行或協調委員會之相關決議，重大議題或決議則呈報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	兆豐金控將法令遵循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重點，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並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指派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之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公司之法令遵循事務，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為強化子公司法令遵循效能，兆豐金控自106年起每季召開集團法遵主管溝通會議，針對各公司法遵制度執行情形、內外部稽核查核意見、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進行討論，109年金控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單位專責主管及人員已完成法定時數之訓練，完訓率為100%。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本公司自102年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1月，因應國際ESG趨勢，正式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本公司副總經理級、董事及各子公司總經理級以上擔任委員，共11位委員。委員會下共設置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公司治理、客戶承諾、環境保護、員工關懷及社會公益小組。委員會由本公司行政管理部擔任幕僚單位，依「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準則」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09年共召開4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皆提報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然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本集團仍積極加強對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透過設定節能減碳目標，進行資源與能源耗用盤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情形，以持續改善管理政策及措施。109年本集團已完成國內全數營運據點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子公司兆豐銀行於106年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預計110年底再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方獨立機構查證。</p>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為支持我國能源轉型政策 - 發展「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以降低空氣汙染及節能減碳，兆豐自108年首度完成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共購買146張憑證，約當於146,000度電。109年持續且加強推行綠色營運，分別透過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路平台，向客家委員會及高雄市動保處購買352張憑證，約當於352,000度電。110年，經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持續購買再生能源憑證，預計購買413張憑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於109年4月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將管理新興風險(含氣候變遷)納入金控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依據TCFD架構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

無差異

在氣候變遷的治理機制上，本集團透過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氣候變遷議題，永續經營委員會於109年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討論內容涵蓋集團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之計畫及策略，包括訂定減碳目標、導入相關ISO環境管理系統等，並定期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氣候變遷對本集團產生之風險與機會如下：

1.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前者可能因極端氣候造成授信擔保品價值減損，或因全球暖化造成能源成本增加；後者受政策與法規變化(如碳稅或碳交易等政策)，可能提高客戶營運成本，進而引起金融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系統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

2.氣候變遷機會：包含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如109年兆豐銀行及兆豐證券分別發行及承銷新臺幣10億元及新臺幣16.9億元之綠色債券)，及發展數位金融服務(如109年兆豐銀行訂定全行營業單位「商家導入台灣Pay收款業務」年度業務目標量為4,150家，共計導入商家數5,680家，目標達成率達137%)。

兆豐密切觀察全球氣候變遷之樣態及相關產業之發展趨勢，未來希冀透過研發各式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協助利害關係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進而提升新的產業機會，減緩地球暖化之速度，促進永續發展。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兆豐致力於落實永續和低碳營運，在所有營運據點推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建立環境管理架構、擬定環境政策，並設定環境改善目標：「以106年為基準年，至111年前達成範疇1+2溫室氣體排放及用水量減少5%」之目標。

無差異

1.溫室氣體排放量：

近三年溫室氣體(GHG)排放量(通過第三方機構查證)

單位：公噸CO₂e

項目/年度	2018	2019	2020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718.84	2,527.63	2,550.75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4,004.90	16,232.62	18,216.02
範疇一+二排放總量	14,723.74	18,760.25	20,766.7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	46.80	457,058.00
通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不含海外據點)	90	139	192
通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不含海外據點)	47%	72%	100%

2.用水量：

近三年用水總量

單位：度

項目/年度	2018	2019	2020
用水量	183,317	187,616	194,041
人均用水量	20.18	21.90	21.86

(續次頁)



(承上頁)

3.廢棄物量：

近三年用廢棄物量

單位：公斤

項目	類別	2018	2019	2020
資源回收類	紙容器、廢紙類	50,610	48,736	48,699
	鐵鋁罐類	587	423	564
	寶特瓶、塑膠類	1,302	1,552	1,604
	電池類	125	147	169
	照明燈管類	986	890	909
	廚餘類	33,278	32,697	30,421
	合計	86,888	84,445	82,366
一般生活垃圾（不可回收）		108,593	128,606	144,558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永續，實施之管理措施如下：

- 1.紙張管理：行政或通知作業以電子郵件代替紙本件；導入無紙化會議系統，使用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推行e化線上課程學習；鼓勵電子交易服務，如實施電子對帳單等措施；在資料不外洩情形下推動雙面列印；設立廢紙回收箱，以利資源回收再利用。
- 2.水資源管理：調整水龍頭水量，進行減量設定；重複利用清洗水塔之用水，減少水資源消耗。
- 3.油耗減量管理：以視訊會議系統代替出差，必要之差旅活動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公務車使用。
- 4.用電管理措施：實施節能計畫，控制空調設備、照明設備、資訊設備及電梯之電能使用；逐步汰換及選購符合節能標章空調設備與照明設備。
- 5.廢棄物管理：推動廢棄物減量計畫，採行「取消個人垃圾桶」措施，並不定期向同仁、樓管及清潔公司宣導並落實廢棄物分類與減量。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相關規範，於107年9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人權政策』，明訂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及保護員工、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隱私權等。為落實執行人權政策，本公司定期辦理人權保障（含性騷擾防治、職業安全）訓練，109年未接獲人權與歧視議題申訴案件。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 1.薪酬政策：本公司明定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薪津標準係考量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力，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每年得依獲利狀況、考量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後，按員工績效晉薪，晉升時並得再調薪，109年度經理人及非經理人薪資調漲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終獎金固定2個月，績效獎金依照當年度稅前盈餘預算達成率、EPS、ROE及ROA決定發放月數，另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0.02%至0.15%為員工酬勞。
- 2.福利措施：包括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退休慰勞、住院醫療補助、旅遊活動、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年節贈禮及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健檢計畫等。此外，本公司自109年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每月由公司補助每位參與持股信託之員工新臺幣一千元，定期定額買入公司股票。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p>3.退休制度：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6%，提撥員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另配合94年7月1日實施之勞退新制，針對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依法按月提撥6%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p> <p>本公司員工年滿65歲應強制退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p> <p>(1)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p> <p>(2)工作25年以上</p> <p>(3)工作10年以上滿60歲</p> <p>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且符合退休條件者，公司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退休金，上限45個基數。</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實施門禁管制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執行訪客出入登記管制及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於年底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每3年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每2個月定期大樓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等，每半年定期全棟(含室內及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使員工樂在良好工作環境中努力工作回饋企業。</p>	<p>無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為強化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本公司對員工施以法規及職務相關訓練，指派員工參加各式座談及研討會，鼓勵員工依個人專業領域接受專業及跨業多元學習。</p>	<p>無差異</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本集團對金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兆豐重視每一位顧客的隱私權保護，內部個資保護相關規章皆依據最新國內外法規標準訂定。各項產品資訊皆於網站、申請書、帳單、DM、EDM及廣告文宣充分揭露，且依社會一般道德及誠實信用原則，以及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維持公正之交易市場，創造顧客價值。</p> <p>兆豐銀行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準則》，並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為精益求精改善服務機制，兆豐銀行於108年成立「公平待客工作小組」，109年更改為「關懷暨公平待客委員會」，由各業務管理單位組成，強化重要客訴之處理流程。</p>	<p>無差異</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為落實供應商管理，本公司於108年3月增訂《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要求集團各子公司增訂或遵守相關規範，針對所有往來之供應商在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永續及企業道德等面向符合法規要求，簽訂契約時均須簽署「廠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如涉及違反本要點或聲明書所記載事項等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其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109年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供應商無發生違反法規及上述要點/聲明書之事件。</p>	<p>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2020年永續報告書經英國標準協會(BSI)依GRI準則核心選項與AA1000 TYPE 1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請參閱報告書揭露事項。</p>	<p>無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係依據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09年本集團ESG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p>			



109年本集團ESG執行情形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環境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國內所有營運據點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查證。 2. 持續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3. 持續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4. 強化供應商管理機制，確保落實供應商簽署「廠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 5. 優先購買具環境效益之商品，落實責任採購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團109年5月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BSI)溫室氣體查證。 2. 本集團109年分別向客委會及高雄市動保處標購352張再生能源憑證。 3. 兆吉大樓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續證，將積極規劃其他自有大樓導入該系統。 4. 本集團109年度簽署「廠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之合約金額占總採購金額94.60%。 5. 本集團109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新臺幣6,939.5萬元。
客戶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導入ISO 27001資安管理系統驗證。 2. 持續推行「台灣Pay」行動支付計畫，加速行動支付普及。 3. 加強「5+2」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4. 發行及承銷綠色金融債券。 5. 持續加強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專案優惠利率，降低首購族購屋資金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兆豐證券通過ISO 27001查證；兆豐銀行及兆豐產險通過ISO 27001續證。 2. 109年兆豐銀行訂定全行營業單位「商家導入台灣Pay收款業務」年度業務目標量為4,150家，共計導入商家數5,680家，目標達成率達137%。 3. 109年底兆豐銀行「5+2」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3,597億元，占年底國內企金放款總餘額36.16%。 4. 109年兆豐銀行發行新臺幣1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兆豐證券承銷玉山銀行、台電及台積電，共新臺幣16.9億元綠色債券。 5. 兆豐銀行「青年安心成家貸款」109年底已累積貸款戶數達20,678戶，累積撥款金額達新臺幣934.71億元，較2019年成長5.46%。
員工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發放結婚及生育補助。 2. 鼓勵員工進修，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鼓勵員工參與金融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資格考試，持續給予相關補助。 4. 持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關心員工身心靈健康。 5. 委外辦理員工滿意度及工作績效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本集團結婚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260萬元；生育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400萬元。 2. 109年本集團員工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約46.44小時，受疫情影響較前一年度減少12.35小時。 3. 109年本集團專業證照補助共1,511人次，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400萬元。 4. 109年本集團共有40位同仁使用諮詢服務，諮詢議題以職場人際及職場壓力為主。 5. 109年本公司及銀行、證券、票券、產險子公司平均員工滿意度及工作績效分別為3.65及3.92分，高於業界平均。
社會公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公益路跑活動。 2. 認養弱勢家庭孩童、補助弱勢學童教育與生活經費。 3. 辦理大型音樂會以推廣藝術文化、支持在地文創。 4. 舉辦Fintech創意競賽，培養數位金融科技人才。 5. 籌辦及參與淨灘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團於109年8月於屏東墾丁森林遊樂區辦理公益路跑活動，贊助總經費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2. 認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5名。 3. 本集團於台北、台中及高雄分區辦理三場音樂會，合計超過6,000人次參與。 4. 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及兆豐銀行舉辦「2020兆豐Fintech創意競賽」，共252隊大專院校學生報名、17隊入圍。 5. 109年10月，兆豐投信於台東小野柳舉辦「員工環保淨灘活動」；兆豐票券配合新北市政府於石門舉辦秋季聯合淨灘活動，共計員工及眷屬超過200人次參與。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強化對董事之支援。 2. 培養暨加強公司治理人員專業訓練，確保董事持續關注公司治理國際趨勢及掌握國內最新法規變化。 3. 持續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完訓率達成全體員工人數90%。 4. 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及辦理事務教育訓練。 5. 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創投除外）皆自108年度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加強對董事之支援。 2. 109年本公司全體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時數共146.5小時，符合新任董事至少12小時，及續任董事6小時之規範。 3. 本集團109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共8,618人次完成教育訓練，完訓率為93.36%。 4. 本集團對員工及董監事實施完善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109年完訓率達100%。 5. 109年本集團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產險及兆豐投信子公司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各達其所投資家數之100%。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修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積極宣導。另本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對外採購時，均事先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業於109年3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通過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委請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其中，林獨立董事常青任召集人，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為監督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與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項規定亦均能落實執行。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隨時更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除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辦理查核外，相關部門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會計師亦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09年10月23日首次專案舉辦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由建業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主講，參加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及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公司員工完訓率達70%。 另109年度本集團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揭弊者保護、企業誠信經營與員工保密、誠信經營之銀行理專挪用客戶資金案例宣導等相關課程)計8,471人次，完訓率99.23%，與108年度完訓率99.59%相當。</p>	<p>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V</p>	<p>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明定檢舉獎勵措施及下列舉報管道： 一、檢舉專線：(02) 2395-6128。 二、檢舉信箱：law@megaholdings.com.tw或郵寄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23號17樓)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 三、書面舉報之受理單位：本公司法令遵循部。</p>	<p>無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除明定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外，並就受理檢舉、調查、簽報層級、獎懲、文件留存等明定標準作業程序。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p>	<p>無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且不因檢舉情事對檢舉人為不公平對待或其他不利處分。 109年度本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4件(108年度共1件)，經調查成立之案件0件，未有不當行為。 另109年度本集團受理舉報件數共15件(108年度共13件)，經調查成立之案件1件(銀行子公司，屬作業疏失)，未有不當行為。</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推動成效。109年之推動成效：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未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無遭檢舉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均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捐贈及贊助情形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 本公司於109年10月27日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公司員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頁(<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tc/regulation.aspx>)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光順

總經理：

胡光華

總稽核：

蔡瑞瑛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鄧慧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兆豐銀行</p> <p>一、香港分行103-104年間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未適當評估客戶投資屬性、風險承受度及衍生性商品知識，對推介投資產品之適合性評估未確實且未妥適執行產品盡職審查、產品風險等級評估及衍生性基金商品分類等缺失。</p>	<p>(一) 修訂客戶風險剖析(Customer Risk Profiling)作業手冊，並依修訂後之客戶風險分析評估機制、專業投資人分類及投資人特性評估等作業辦理。</p> <p>(二) 增訂銷售程序及適合性評估作業手冊，強化客戶產品適合度評估程序，並對風險不匹配交易、投資建議及提供客戶其他投資選擇等作業加強控管機制。</p> <p>(三) 增訂產品盡職審查作業手冊，加強產品風險評級機制、盡職審查程序、衍生性基金分類、產品下架作業程序、持續性產品盡職審查等控管。</p> <p>(四) 改善實際銷售流程、強化理財業務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法遵意識，及更新財管資訊系統，並聘請專業顧問及律師協助建置更完善之財管業務管理機制。</p> <p>(五) 聘任外部顧問進行缺失改善之驗證，分行就所提建議完成財富管理手冊及作業文件之修正。</p>	<p>已完成改善。</p>
<p>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未依照內部規範辦理申訴案件、未與申訴人聯繫確認申訴案情、廣告文宣審核及酬金制度欠妥、僅依錄音銷售過程紀錄範本逐字向客戶說明商品等缺失。</p>	<p>(一) 以控管報表檢視業務員報告書保費來源填寫之正確性及保戶財務狀況之一致性，並於系統建置「客戶保費資金來源」及「客戶與本行往來財務資訊一致性」之檢核機制。</p> <p>(二) 逐案檢核投資型保險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表填寫之正確性，如有不相符者，不予受理。</p> <p>(三)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檢核表，逐項確認申訴案件處理之合規情形。</p> <p>(四) 制定保險商品廣告文宣之審核依據及程序。</p> <p>(五) 修訂保險代理業務人員酬金相關規範，納入考量非財務指標。</p> <p>(六) 對該行業務員加強有關銷售錄音作業之教育訓練，每月並抽檢錄音檔確認其執行情形。</p>	<p>已完成改善。</p>
<p>三、辦理房貸業務未能有效落實徵信、客戶盡職調查、擔保品鑑估、貸前審核與覆審及貸後管理等作業，致發生疑似人頭戶貸款案件逾期或繳款延遲情形。</p>	<p>(一) 加強貸前徵審及檢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由系統檢核可量化之人頭戶態樣。 2. 針對相同進件來源之房貸案，建立輪流分派辦理之控管機制。 3. 就「徵信調查」、「人頭戶表徵辨識」及「人頭戶案件作業風險及案例分享」等議題加強對徵、授信人員教育訓練。 <p>(二) 強化擔保品鑑估作業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不動產「自動化執行同質性物件訪價查詢系統」，並修訂營業單位估價授權及應移送總處單位覆核之標準。 2. 由系統控管估價人員及授信簽報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3. 辦理不動產估價作業增加查詢「不動產異動索引」。 <p>(三) 加強貸後管理追蹤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國內消金警示戶明細表」管理功能。 2. 增訂「不動產實價登錄回查機制」之控管措施。 3. 增訂「房貸動撥後6個月內需調閱擔保品謄本」之貸後追蹤事項。 4. 建立以風險為本之消金覆審制度。 	<p>已完成改善。</p>

(續次頁)



(承上頁)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兆豐產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8年7月間至金控母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編號：108H032)，對本公司贊助活動未取得申請文件正本或未以正本憑辦，相關單位未查證贊助活動真實性，亦未留存贊助對象簽收紀錄或活動成果報告，及未控管採購品(如禮券)之交付情形提列重大檢查意見，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p>	<p>一、訂定「贊助管理辦法」，明訂對外贊助之方式、對象、贊助原則、核准層級、核銷程序等。 二、為因應宣導及推廣業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訂定「業務推廣費管理要點」及「業務推廣費禮券管理要點」，以強化業務推廣費用之經費控管、核銷等，且業務推廣費用如以禮券支用，應依規定設簿控管及留存受贈者簽收紀錄，涉及推廣活動者申請單位亦應留存活動成果報告。</p>	<p>已完成改善。</p>
<p>兆豐證券期貨子公司 本公司未即時公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所屬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之輕原油期貨(CL)及小輕原油期貨(QM)等可負值交易相關訊息及109年4月21日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而未能執行盤中風險控管作業之情事。 (109年9月1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1557號，處新台幣48萬元罰鍰；109年9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515571號，嗣後請確實注意改善)</p>	<p>一、已訂閱國外期貨交易所之交易相關訊息，如有涉及交易規則變更者，將立即公布於公司官網[交易公告]專區，並提供上開交易相關訊息之連結網址，以利交易人得自行查詢相關訊息。 二、業於109年8月24日完成交易系統增加負值交易功能，以因應負值交易及相關風控管作業。</p>	<p>已完成改善。</p>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兆豐銀行

A. 該行所合併消滅之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所涉缺失查有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109年7月27日遭金管會核處2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330萬元，並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 a. 以控管報表檢視業務員報告書保費來源填寫之正確性及保戶財務狀況之一致性，並於系統建置「客戶保費資金來源」及「客戶與本行往來財務資訊一致性」之檢核機制。
- b. 逐案檢核投資型保險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表填寫之正確性，如有不相符者，不予受理。
- c.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檢核表，逐項確認申訴案件處理之合規情形。
- d. 制定保險商品廣告文宣之審核依據及程序。
- e. 修訂保險代理業務人員酬金相關規範，納入考量非財務指標。
- f. 對該行業務員加強有關銷售錄音作業之教育訓練，每月並抽檢錄音檔確認其執行情形。



B. 該行豐原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108年3月26日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600萬元罰鍰，並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同時命令解除該員職務。

改善情形：

- a. 加強行員代理他人辦理臨櫃存匯業務之監控，及增訂客戶可透過申辦帳戶入帳/扣帳發送簡訊通知，以留意帳戶交易資訊之控管機制。
- b. 增訂「業務管理處電話錄音系統管理須知」，要求國內分行依規定落實辦理交易照會及抽查作業。
- c. 為完善存款對帳單抽樣函證作業，除制訂作業規範外，另以系統及報表管控函證後續處理情形。
- d. 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赴外收件各項單據、文件等作業管控機制。
- e. 自行查核增加財富管理交易前後台分流作業流程之查核項目，加強管控制專經手之交易及理財帳戶之資金流向。
- f. 強化財富管理業務及人員之管理，除實施財管業務「帳戶管理員制度」外，亦加強對理專關聯戶之辨識與檢核措施。
- g. 建立理財專員請假期間之查核機制，並對理財專員人事及行為管理加強查核。

(2) 兆豐保險

金管會檢查局對該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查該公司辦理對外贊助活動作業，未明訂贊助款管理規範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供遵循，經查有未取得申請文件或未以正本憑辦，相關單位未查證贊助活動真實性，即予辦理採購及經費核銷作業，亦未留存贊助對象簽收紀錄或活動成果報告，及未設置登記簿控管採購品（如禮券）之交付情形等缺失，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於109年8月11日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改善情形：

已針對缺失事項訂定「贊助管理辦法」、「交際費管理要點」、「業務推廣費管理要點」及「業務推廣費禮券管理要點」，除持續宣導並落實執行外，董事會稽核室亦已將其納入相關業務單位年度一般查核項目，以確認改善措施之有效性。

3.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1) 兆豐銀行

A. 該行辦理客戶盡職調查之實質受益人辨識驗證作業，及辦理異常交易檢核作業有未臻周全情事，108年4月23日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 a. 建立實質受益人辨識及確認之詳細作業流程，並加強瞭解法人戶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b.修訂作業手冊，增進對客戶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與調查。
 - c.存款戶往來疑似異常交易改以系統監控，並由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進行案件調查，相關檢核分析報告及查證資料確認，皆於交易監控系統留存軌跡。
 - d.對非營利團體客戶且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匯款交易，應於匯款單備註說明匯款目的及理由。
 - e.加強對營業單位進行防制洗錢業務及缺失案例之教育訓練與視訊宣導。
- B.該行辦理潤寅集團關係戶授信業務，於徵審核貸、撥貸審查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缺失，108年10月17日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 a.明訂核予客戶之授信額度須參酌其關係戶於該行已核之額度，且應併計各關係企業授信總額度，以為授權核定層級之依據。
 - b.訂定「瑕疵單據押匯限額」之各層級授權額度，增列出口押匯瑕疵單據墊款及新往來客戶首年敘做押匯案件之控管機制。
 - c.加強對營業單位宣導徵授信應注意事項，並要求營業單位確實辦理貸後管理工作。
 - d.增加授信審查、徵信作業之提醒功能及檢核機制，強化徵審核貸作業。
 - e.建置「全行統一之客戶往來交易對象資料庫」，俾利瞭解客戶買賣交易或資金往來之異常情形。
- C.該行辦理寶德電化材料(股)公司授信業務，於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缺失，110年2月2日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 a.將本案應強化之授信控管措施納入內部規範。
- b.對徵信人員加強宣導善用各資料庫，以利分析產業景氣及產品價格波動情形，並重申應參酌借戶過往營運實績及同業營運情形，評估其未來償還計畫之可行性，詳實反映借戶中長期之償債能力
- c.向聯貸小組同仁加強宣導辦理類此授信聯貸案規劃應注意事項，以降低承做風險。
- d.於授信系統建置「貸後管理追蹤平台」，強化貸後管理機制。
- e.建立報表加強對聯貸變更條件案之控管。

(2) 兆豐證券

- A.金管會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107年6月26日至27日至該公司埔墘分公司查核，發現下列缺失，於108年4月22日遭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處分糾正。
- a.埔墘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黃○○(下稱黃員)有受理客戶吳○○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規定。



b. 黃員受理吳君全權委託，有多筆電話委託無錄音紀錄，分公司稽核人員未就客戶業績變化之真正原因進行瞭解，僅抽查吳君帳戶電子式交易，未將其電話委託列入查核樣本，致未能發現業務人員上開違規情事，核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分公司經理人亦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該公司內部管理顯有缺失。

改善情形：

- a. 加強委託作業宣導、委託錄音查核及管控作業。
- b. 加強查核及遵法教育與督導管理。

B. 金管會檢查局於108年7月3日至108年7月10日對該公司忠孝分公司經紀業務專案檢查，發現以下情事，於109年2月11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處分糾正。

- a. 內部人員與客戶有同一日以相同IP位址下單、留存同一通訊地址及E-mail信箱等情事，該公司未建立控管機制，並就其是否違反下單代理人規定予以查明，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 b. 忠孝分公司經理人(協理張○○)有利用客戶(陳○○)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規定，該公司對人員顯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改善情形：

- a. 已建立控管機制，透過系統定期檢核，並由權責主管確認。
- b. 已將違失人員調任、減薪並懲處。

C. 金管會檢查局於108年11月28日至108年12月19日對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以下情事，於109年8月4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處分糾正。

- a. 有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授權書者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13款規定。
- b.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對投資人收取之手續費率有超過該公司所定手續費率限額情事，核已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
- c. 辦理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之主管(中壢分公司張○○及南門分公司陳○○)有未依規定於登記前完成訓練課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點第4項規定。

改善情形：

- a. 加強不得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授權書者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宣導，並辦理3個月加強錄音查核無類似情事。
- b. 已修正相關規範，並於對帳單揭露手續費率。
- c. 違失人員已完成訓練，並已透過系統管控，確認符合資格始辦理登錄。



(3) 兆豐投信

A. 該公司辦理洗錢防制之辦理客戶地域風險評估、風險評估與既有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等作業項目未臻完善，金管會於108年7月19日核處糾正。

改善情形：

- a. 修正相關作業規範。
- b. 外國客戶及專業人士重新執行風險評估及風險等級調整作業。
- c. 既有客戶及法人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及實質受益人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B. 該公司經金管會進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屬基金暨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其關聯戶持股查核，因督察單位檢核過程缺失致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情事，金管會於108年12月24日核處糾正。

改善情形：

- a. 優化系統平台查詢功能及軌跡。
- b. 日後督察單位執行該項作業時應勾稽覆核，並留存監控佐證資料。
- c. 投資監控由風險控管部人員協助執行。
- d. 加強教育訓練並檢視及修訂公司相關辦法，使檢核程序更臻完善。

4.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者，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通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7月2日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

(2) 通過108年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70元，合計新臺幣23,119,700,771元案，經訂定109年8月19日為除息基準日，股利業於109年9月4日發放。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業於109年6月20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業於109年6月19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6月19日發布重大訊息。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09.01.13	第七屆第20次	通過109年度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票券子公司總經理暫兼任案
109.03.24	第七屆第22次	通過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9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申請發行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無擔保公司債
109.04.28	第七屆第23次	通過108年度盈餘分配案、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補派銀行子公司董事案、補派證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9.05.27	第七屆第24次	通過派任投信子公司董事案、派任票券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案
109.07.28	第七屆第26次	通過訂定108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補派銀行子公司獨立董事案
109.08.25	第七屆第27次	通過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派任證券子公司董事案
109.09.22	第七屆第28次	通過改派產險子公司董事案
109.11.24	第七屆第30次	通過109年度預算修正案、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109.12.22	第七屆第31次	通過110年度盈餘預算目標案

(十三) 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四) 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十五)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之發布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遇有內部重大資訊時，所有員工均應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賴宗義	109.1.1-109.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2 2,000仟元 (含) ~ 4,000仟元 (不含)		V		V
3 4,000仟元 (含) ~ 6,000仟元 (不含)				
4 6,000仟元 (含) ~ 8,000仟元 (不含)				
5 8,000仟元 (含) ~ 10,000仟元 (不含)				
6 10,000仟元 (含) 以上				

(一) 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2,582,800	0	0	0	220,000	220,000	109.1.1-109.12.31	1.英文財報翻譯費200仟元 2.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費20仟元
	賴宗義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無。

六、公司負責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無。

七、109年度董事、經理人與依法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財政部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張兆順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胡光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俊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盈課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常青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瑞雲	0	0	0	0
副總經理	蕭玉美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國寶	0	0	0	0
總稽核	蔡瑞瑛	0	0	0	0
法遵長	鄔慧琳	5,000	0	0	0
主任秘書	丁涵茵	0	0	0	0
協理	李靜怡	0	0	0	0
協理	洪嘉敏(註1)	437	0	0	0
經理	魯明志(註2)	0	0	0	0
經理	安蘭仲(註3)	0	0	0	0
代理經理	張家麟(註1)	10,000	0	0	0

註1：行政管理部協理洪嘉敏於109.08.01自請退休，行政管理部經理自109.08.01起由副理張家麟代理。

註2：事業發展部代理經理魯明志於109.03.01真除。

註3：風險控管部代理經理安蘭仲於109.10.01真除。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財政部 (代表人-蘇建榮)	1,143,043,883	8.40	0	0	0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	財政部百分百持股臺灣金控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龔明鑫)	830,973,202	6.11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490,778,910	3.61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386,778,141	2.84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365,679,000	2.69	0	0	0	0	無	無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334,951,379	2.46	0	0	0	0	財政部	母公司臺灣金控之唯一股東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283,200,771	2.08	0	0	0	0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芬)	281,788,254	2.07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代表人-蘇郁卿)	224,673,844	1.65	0	0	0	0	無	無	
寶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191,730,486	1.41	0	0	0	0	無	無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536,233,631	100.00	0	0	8,536,233,631	10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00	100.00	0	0	1,160,000,000	1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11,441,084	100.00	0	0	1,311,441,084	100.0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00	100.00	0	0	52,700,000	100.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0	100.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614,339	0.41	4,675,269	1.20	6,289,608	1.62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73,500,000	5.00	50,375,227	3.43	123,875,227	8.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0	0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0	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兆豐期貨(股)公司	0	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0	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0	0	298,668	99.56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0	0	68,274	68.27	68,274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0	0	251,000,000	25.10	251,000,000	25.1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0	0	1,500	100.00	1,500	100.00
銀凱(股)公司	0	0	200,000	99.56	200,000	99.56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2,000,000	99.56	2,000,000	99.56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25,500,000	20.08	25,500,000	20.08
安豐企業(股)公司	0	0	750,000	25.00	750,00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0	0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0	0	1,760,000	22.22	1,760,00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0	0	9,000,000	20.00	9,000,000	2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51,000,000	42.36	51,000,000	42.36

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自109.5.12起開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同日正式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概括承受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所有權利及義務。



募資情形

Capital Overview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9年12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01年8月	10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449,823,983	114,498,239,830	盈餘轉增資1,692,092,210元	註1
102年12月	10元	14,000,000,000	140,000,000,000	12,449,823,983	124,498,239,830	現金增資10,000,000,000元	註2
104年12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3,599,823,983	135,998,239,830	現金增資11,500,000,000元	註3

註：1. 金管會101.7.23金管證發字第1010031536號函申報生效。
 2. 金管會102.10.14金管證發字第1020040445號函申報生效。
 3. 金管會104.10.16金管證發字第1040040375號函申報生效。

109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599,823,983	8,400,176,017	22,000,000,000	

註：上列流通在外股份均係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0年4月26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 數	11	39	1,042	406,370	928	408,390
持 有 股 數	2,623,838,951	2,705,282,274	1,498,815,225	2,657,164,659	4,114,722,874	13,599,823,983
持 股 比 例 (%)	19.29	19.89	11.02	19.56	30.2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0,255	28,156,066	0.21
1,000 至 5,000	210,965	465,153,124	3.42
5,001 至 10,000	46,420	356,620,702	2.62
10,001 至 15,000	17,534	217,222,210	1.60
15,001 至 20,000	9,363	169,717,201	1.25
20,001 至 30,000	8,894	222,569,379	1.64
30,001 至 50,000	6,878	270,801,157	1.99
50,001 至 100,000	4,620	327,942,549	2.41
100,001 至 200,000	1,968	270,803,976	1.99
200,001 至 400,000	716	194,638,844	1.43
400,001 至 600,000	169	84,028,634	0.62
600,001 至 800,000	99	67,602,054	0.50
800,001 至 1,000,000	63	56,766,011	0.42
1,000,001以上	446	10,867,802,076	79.90
合計	408,390	13,599,823,98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6日

排名	股東戶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1	財政部	1,143,043,883	8.40	9.37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30,973,202	6.11	6.81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90,778,910	3.61	4.02
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6,778,141	2.84	3.17
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5,679,000	2.69	3.00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951,379	2.46	2.75
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3,200,771	2.08	2.32
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1,788,254	2.07	2.31
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4,673,844	1.65	1.84
1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730,486	1.41	1.57
1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84,454,563	1.36	1.51
12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81,727,214	1.34	1.49
1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1,916,000	1.26	1.41
1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7,970,503	1.09	1.21
1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7,428,675	1.01	1.13
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6,579,330	1.00	1.1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7)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3.80元	32.50元	31.90元
		最低 26.20元	25.20元	28.15元	
		平均 29.96元	29.37元	29.83元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4.01元	23.83元	24.29元	
	分配後	註6	22.13元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599,824仟股	13,599,824仟股	13,599,824仟股	
	每股盈餘	1.84元	2.13元	0.46元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6	1.70	—	
	無償配股	每股盈餘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6.34	13.74	—	
	本利比(註4)	註6	17.2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註6	5.81	—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7：係依最近月份自結數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1.58元，計新臺幣21,487,721,893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並無無償配股，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2. 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按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及本公司以前年度發放情形提撥，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不同，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10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配109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15,586,482元及董事酬勞126,308,606元，二者合計較帳上估列金額少89,433元，係估計差異所致，將於110年度調整入帳，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依董事會決議配發新臺幣18,012,975元及145,972,241元，較帳上估列金額多529,767元，係估計差異所致，已於109年度調整入帳。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情事。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辦理)情形	109年5月27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32億元	新臺幣18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0.66%	固定年利率0.71%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6年5月27日	十年期到期日119年5月27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32億元	新臺幣18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Overview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旗下計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 業務範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除上述所列得投資之事業外，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470,382	99.54	29,345,776	99.46
其他營業收入		118,320	0.46	158,590	0.54
收益合計		25,588,702	100.00	29,504,366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不適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各類存款、放款、保證業務、進出口外匯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國際金融業務、短期票券業務、外匯交易、保管箱業務、中央登錄無實體公債業務、ATM業務及電子銀行、網路銀行業務。
-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各種信用卡、消費性貸款、留學貸款、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 / 債券）業務、各項信託業務。
-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代售金銀幣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等。
-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9,324,261	60.47	33,433,903	61.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166,617	39.53	20,989,184	38.57
手續費淨收益		6,529,168	13.46	6,533,589	1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556,392	13.52	9,081,885	16.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4,285,922	8.84	2,262,424	4.1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55,917)	(0.32)	(4)	0.00
兌換損益		1,411,082	2.91	2,091,636	3.84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50,128)	(0.10)	(82,507)	(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887	0.38	445,946	0.82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05,211	0.84	656,215	1.21
淨收益		48,490,878	100.00	54,423,087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10年度子銀行將開辦「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與服務」(財管2.0)業務，創新設計符合高資產客群不同需求的理財商品。此外，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將持續優化數位存款帳戶之各項功能，以協助客戶線上完成交易；擴展電子金融業務，提升數位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另規劃與第三方服務業者合作，推展Open Banking業務，加速落實普惠金融，以提升消費者體驗。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有價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行買賣。
2.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3.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4. 經營衍生性商品業務。
5.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6.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7.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8. 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紀手續費收入	2,661,276	59.02	1,568,454	42.3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64	0.00	74	0.00
借券收入	103,993	2.31	54,208	1.46
承銷業務收入	179,376	3.98	88,142	2.38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18,204	0.40	15,916	0.4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582,785	12.92	900,541	24.29
股務代理收入	40,141	0.89	35,890	0.97
利息收入	768,037	17.03	837,044	22.57
股利收入	144,886	3.21	185,376	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1,981)	(0.93)	151,063	4.0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161,860)	(3.59)	(12,962)	(0.3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利益	3,123	0.07	(28,657)	(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利益	182,004	4.04	71,931	1.94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損失	(222)	0.00	(82)	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費收入	6	0.00	21	0.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3,961)	(2.31)	29,450	0.79
期貨佣金收入	62,040	1.38	39,857	1.07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87,011	1.93	(255,370)	(6.89)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11,205)	(0.25)	(3,512)	(0.0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6,190)	(0.14)	1,089	0.03
其他營業收益	1,619	0.04	29,628	0.80
收益合計	4,509,146	100.00	3,708,101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依據主管機關開放政策與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各式金融理財業務與商品種類，提升商品多元性與完整性，並強化或建置資訊配套系統及服務功能，增進作業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票券業務：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2. 債券業務：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 股權投資業務。
4. 其他。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票券業務		2,706,405	46.28	2,545,939	43.19
債券業務		2,879,922	49.24	3,074,570	52.16
股權投資業務		108,074	1.85	94,650	1.61
其他		153,771	2.63	179,632	3.04
總收入		5,848,172	100.00	5,894,791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無。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直接簽單業務：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送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
2. 分進再保險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火災保險		1,858,653	23.79	1,748,613	23.42
貨運保險		255,357	3.27	271,821	3.64
船舶保險		485,448	6.21	395,205	5.29
汽車保險		3,546,729	45.40	3,561,162	47.69
航空保險		118,089	1.51	115,598	1.55
工程保險		301,108	3.85	236,679	3.17
傷害保險		478,266	6.12	409,669	5.49
健康保險		44,142	0.56	43,992	0.59
其他保險		725,023	9.28	685,024	9.17
簽單保費收入		7,812,815	100.00	7,467,764	100.00
再保費收入		751,789	-	769,640	-
總保費收入		8,564,604	-	8,237,404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第三方支付平台賣家履約保證保險。
2. 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水蜜桃保險。
3. 人身傷害刑事辯護律師費用保險。
4. 郵輪旅綜合保險-國外旅遊地區分級費率附加條款。
5. 溫馨癌症健康及身故保險(一年期及三年期)。
6. 綠能環保車保險。
7. 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發行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發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公募基金		371,018	95.20	428,302	95.80
私募基金		16,631	4.27	16,487	3.69
全權委託		2,073	0.53	2,298	0.51
合計		389,722	100.00	447,087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10年度預計發行海外固定收益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包括應收帳款收買、評價、拍賣及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2. 不動產相關業務：包括買賣、租賃、開發租售、仲介服務、都市更新、投資顧問、管理顧問等。
3. 其他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6,506	1.53	78,663	19.09
租金收入		3,542	0.83	1,059	0.26
利息收入		1,562	0.37	1,908	0.46
服務收入		412,979	97.27	330,514	80.19
合計		424,589	100.00	412,144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無。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2.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32,082	36.88	3,810	5.81
股利收入		20,324	23.36	20,050	30.61
董監酬勞收入		2,017	2.32	2,101	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2,577	37.44	39,550	60.37
營業收入合計		87,000	100.00	65,511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受委任管理顧問公司之一，該公司未來投資中小企業案件可搭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基金，增加資金運用。

(二) 110年度經營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 鞏固既有利基，發展多元獲利
 - (1) 鞏固既有企金利基業務，創造股東最佳利益。
 - (2) 持續擴展消金財管業務，創新營運成長模式。

- (3) 有效配置資金投資組合，靈活進行財務操作。
 - (4) 強化非銀行子公司發展，打造第二獲利引擎。
 - (5) 整合資源深化共同行銷，強化公股事業合作。
 - (6) 妥適規劃「D-SIBs」因應措施，降低對業務發展衝擊。
2. 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 (1) 加深既有客戶關係，開發全新客群，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2) 持續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總體戰力，強化集團對客戶之滲透率。
 - (3) 串聯亞太地區據點，提供全面服務，發掘當地特色產業新商機。
 - (4) 發展數位金融科技，優化客戶體驗，提供網路新世代優質服務。
3. 強化風險資訊分析，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1) 觀察整體產業創新變化，關注環境氣候變遷風險。
 - (2) 接軌國際風險管理趨勢，掌握集團風險管理概況。
 - (3) 優化風險資訊收集分析，加強風險監控管理陳報。
 - (4) 督導集團風險機制建立，促進風險管理落實執行。
4. 落實法遵工作，形塑法遵文化
- (1) 督導各子公司落實各項法令遵循工作。
 - (2) 持續建立集團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一致性標準。
 - (3) 優化集團洗錢防制資訊分享平台，提升集團資訊分享準確性。
 - (4) 辦理法令遵循訪查，評估子公司防制洗錢執行之有效性。
 - (5) 透過集團員工法遵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法令遵循意識。
5. 完善資安提升防護，優化管理服務創新
- (1) 完善資訊安全管理，配合金融資安推動。
 - (2) 提升系統防護能力，建構安全網路環境。
 - (3) 引進自動管理平台，提高效率簡化流程。
 - (4) 發展業務科技應用，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6. 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 (1) 加強投資人關係經營，建立互信溝通基礎。
 - (2) 適時反應投資人意見，供經營決策之參考。
 - (3) 藉由舉辦法人說明會，提升投資人認同度。
7. 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創造永續發展價值
- (1) 透過金融核心業務，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2) 強化員工專業職能，落實員工關懷照護。

(3)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提升集團企業形象。

(4) 踐履內部檢舉制度，形塑誠信經營文化。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深植法遵文化，落實管理監督及內控機制。
2.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達成報酬與風險之平衡。
3. 加速推動數位轉型，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創新應用。
4. 落實差異化管理，深耕海外市場及國際化布局。
5. 提升企金及外匯業務動能，鞏固核心業務利基。
6. 強化各項消金業務產品線，提供整合性服務。
7. 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彈性財務操作擴增投資收益。
8. 提升行政管理效率，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開拓客源增加經常收入並提升操作績效，使獲利穩健。
2. 透過引進中實戶，並增加法人業績，同時推動證券櫃檯業務，以提升經紀市占。
3. 開辦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擴大借券規模，以及衝刺複委託業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4. 靈活操作並搭配避險以提升獲利，同時發展策略交易模式以增加獲利來源。
5. 兼顧承銷案件數與品質，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6. 持續關注主管機關開放業務，掌握商機。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票券業務
 - (1) 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 (2) 調整授信客戶結構，維持適當票券保證業務規模及利潤。
 - (3) 積極爭取具一定利差之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的承銷業務，並爭取主辦或參與聯貸案及聯合承銷案，以擴增票源、增加票券收益，並維持票券市占率。
 - (4) 維持與各金融機構長期往來之良好關係，並拓展穩定且低資金成本之一般法人客戶，以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降低資金調度成本，及時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
 - (5) 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初、次級市場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2. 債券業務
 - (1) 參酌台幣債券市場籌碼變化及市場標售情形，審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2) 掌握時點審慎佈局外幣債券業務，分散國家風險及產業風險，以提高整體部位養券利差及兼顧風險承擔。
- (3) 加強開拓授信客戶承作外幣債券次級交易，擴展國內金融機構外幣資金，佈建穩定資金來源，並彈性辦理拆款、換匯或附買回交易，在資金調度安全前提下，降低資金成本，提升養券利益。
- (4) 在兼顧信用風險與增進收益下，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增進收益。
- (5) 適度控管台、外幣債券之風險年限，俾兼顧風險及提升收益。

3. 股權投資業務

- (1) 加強研究各產業類股，追蹤分析個股基本面及股價技術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適時切入短線操作，賺取資本報酬。
- (2) 分批佈局信用良好、股價位階較低且具優厚配息之殖利率概念股，穩健提升收益。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配合政府政策及集團規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完善公司永續發展。
2. 提昇駐關島代表處資金運用效率，增加財務收益。
3. 深化保經代、車商和金融通路(含公股行庫)業務，透過B2B平台及行動投保平台等線上系統整合拓展業務，提昇保費收入。
4. 優化網路投保平台作業流程，提供多樣化保險商品，配合社群媒體行銷推廣電子商務業務。
5. 利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推出市場差異化商品，推出具市場競爭性之差異化保險商品，分流經營客群。
6. 善用集團資源，提升共同行銷推廣策略，以達互利共榮。
7. 推出電子保單，減少紙張使用及成本，守護自然環境。
8. 因應保險科技發展，導入智能客服，強化行動投保之客戶體驗。
9. 調整資產配置，提昇資金運用效率，增裕財務收益。
10. 配合集團統合性的風險控管技能與系統，完善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強化與銷售機構之深度合作機制。
2. 維護基金規模水準，推動小額投資業務。
3. 提升投資管理團隊之研究實力。
4. 與國外顧問合作，開發設計新產品。
5. 持續與公股金融機構合作。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持續受託依都更、危老條例或對危樓、海砂屋等有公共安全虞慮之不動產，協助進行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使其順利重建或改建。
2. 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或危老改建起造人，並伺機挹注資金。
3. 接受金控及兄弟公司委託出租、出售、管理不動產，或就擬辦理都更之不動產，擔任實施者並挹注資金。
4. 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資訊標購不動產並予出售。
5. 持續辦理與不良債權相關之業務。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 投資成熟期或上市櫃前之競價拍賣並參與海外回台上市(櫃)之投資，或由興櫃市場擇優參與投資，提高投資報酬。
2. 對於產業前景佳、產品有發展潛力且已上市櫃之被投資公司，將伺機於公開市場買回；而對於產業前景不佳之公司，則伺機出售，以活絡資金運用。
3. 持續開發新南向國家及其他亞太地區之投資機會。
4. 投資方向，鎖定包含半導體/AI、工業4.0/物聯網、電動車/自駕車、行動裝置、5G/網通、生技及其他等產業進行布局，以未上市(含登錄興櫃及已公開發行公司)具潛力之公司，選擇避開中國紅色供應鏈及美中貿易戰影響較大之產業，將持續篩選優質的投資標的，期擴大產業分布及針對亞洲地區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投資，提高獲利與營運績效，並促進內需及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三) 產業概況

A.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109年多數國家經濟皆因採行防疫管制措施而顯著衰退，惟由於各國皆採取降息及選擇性信用融通等措施以減緩疫情衝擊，部分國家更採取非傳統貨幣政策以應對疫情非常時期的嚴峻衝突，多數國家下半年經濟復甦力道優於預期，是以IMF預估10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較先前預估上修1.1個百分點，但仍將呈3.3%的衰退，為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展望110年，年初以來疫情升溫雖影響全球第一季經濟表現，但各國封鎖程度較去年溫和，且由於美、日等國加碼財政支出，並預期主要央行直至111年底前應不致升息，加上疫苗施打持續進行，預估將帶動全球景氣復甦，IMF預測11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6.0%，較109年大幅反彈，此有相當因素係基期較低，故尚不致於有經濟過熱之虞；但IMF亦指出經濟下行風險猶存，諸如疫情若持續嚴峻恐不利民間消費活動、疫苗有效性及普及性是否符合預期、政策支持過早退場等，均將牽動全球經濟表現。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109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3.11%，其中民間消費年減2.37%，主要受邊境管制使國人在國外消費驟降所拖累；資本形成表現優於平均，年增5.30%，為帶動內需的主力，主因公共投資大幅成長，以科技為主的製造業資本支出暢旺，加上營建工程維持成長所致。外需方面，受惠於疫情及新興科技運用衍生之數位需求強勁，且邊境管制有助我國服務逆差縮小，輸出及輸入分別為年增1.06%及年減3.86%，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達2.73個百分點，是我國109年經濟得以維持正成長之主因。展望110年，全球景氣受疫情的負面影響可望逐漸減退、就業市場持續恢復、民間投資動能可望維持溫和擴張，以及綠能等公共投資持續進行，主計總處預估110年經濟成長率為4.64%，再較上年擴增；惟國內外景氣受疫情影響仍有相當不確定性，且美中科技爭端尚未停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原油價格走勢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亦將影響我國整體經濟表現。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屬行業產業概況

金融控股公司業

1. 自90年7月「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定以來，國內陸續成立了十五家上市櫃金控公司及一家100%國營之台灣金控，總計十六家金控公司，其中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佔率皆未超過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尚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過度競爭(overbanking)之結果，阻礙整體金融業之發展。金管會為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於107年11月28日修正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由應取得控制性持股調降為超過 10%，提供先參股合作再洽商整併，促進金融整併，但近年來金控公司資產品質優良，獲利持續創新高，股價淨值比不斐，對買方來說價格誘因不大，市場經過多年沉寂，富邦金控於109年12月18日宣布擬以每股新臺幣13元公開收購日盛金控50.01%~100%股權，且獲得公平會核准，並於110年3月23日公開收購截止日宣布成功收購53.84%股權，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創下國內首樁「金金併」的里程碑，後續富邦金控將於主管機關核准前提下儘速完成整併計畫。
2. 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積極邁向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我國於105年啟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作業、107年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08年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其中針對金融產業，金管會亦於109年8月25日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希望透過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面向，以帶動企業、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良性發展與互動，營造一個健全的 ESG生態體系。
3. 另外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金管會協力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109年11月19日建置「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協力推動未來金融科技發展之各項工作，共創平台依功能別設置能力建構組、數據治理組、監理科技組及廣宣交流組等四執行小組，共創平台聚集了金融圈、科技圈、金管會、

周邊單位等，共同激盪豐富的金融科技創新能量，蘊育金融科技人才，發展數位金融及監理科技，共創我國金融產業新價值，並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銀行業

1.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存放利差擴增不易

由於國內銀行家數以及游資過多，因此業者多積極布局海外市場以提升收益。但在109年美國及多數國家央行大幅降息並採取非傳統貨幣政策下，海外利差的優勢有所降低，且市場普遍預期景氣穩定復甦前主要央行不會升息，顯示利差短期內難以回升，銀行應拓展收入來源，以維持獲利能力。

2. 金融科技發展使民眾習慣改變

109年底國內銀行分行家數較去年底減少2家，延續多年來的下降趨勢，反映金融科技以及網路銀行的興起，使民眾習慣改變而取代實體分行部分功能的影響。國內首家純網銀亦於110年元月下旬開幕，顯示銀行勢將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以增加競爭力。

3. 疫情嚴重衝擊經濟活動，且各產業影響明顯不同

科技產業受惠於疫情及新興科技運用衍生之數位需求，景氣表現明顯較傳統製造業及以及染疫風險較高的服務業為佳，中小企業更易受疫情衝擊，此現象恐影響銀行對各產業貸款的意願，又或傾向風險較低的不動產貸款，促使央行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以解決金融市場問題。

4. 高度的不確定性恐使金融市場大幅動盪

疫苗的有效性及其普及性仍待觀察，若疫苗帶來的正面效益慢於疫情惡化程度，或在景氣穩定復甦前政策支持過早退場，恐對企業營運及就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可能因此激烈震盪。

證券業

1. 證券業獲利表現深受台股量能榮枯及指數漲跌影響，109年全球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甚鉅，然台灣防疫有成，GDP 2.98%不減反增。109年台股集中市場加權指數收盤14,732.53點，創30年來新高，漲幅22.8%；全年交易日均量新臺幣2,535億元、平均融資餘額1,861億元皆較108年成長。投資人踴躍參與台股，109年新增開戶人數達67萬人，交易人數創歷年新高達435萬人。受惠股市交易熱絡，109年度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584.56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43.51%。

2. 全球各主要研究機構預測110年全球經濟多持樂觀看法，主係各國主要央行維持寬鬆政策及計算基期偏低，然全球經濟復甦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疫情發展及疫苗效用、美中貿易及科技爭端之後續發展、各國貨幣政策走向、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等變數。面對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證券業在主管機關持續放寬經營業務範圍，完備資本市場制度並促進交易活絡下，預期將可降低證券業獲利受市場變數影響之波動，穩健發展經營。

票券金融業

1. 國內專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共8家，其中隸屬於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者有3家，此外尚有39家銀行及4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109年底全市場商業本票流通餘額為新臺幣2兆3,443億元，較108年底2兆0,341億元成長15.25%。
2. 109年底全市場債券交易量為新臺幣14兆9,511億元，較108年底16兆5,644億元減少9.7%，央行降息後，利率降低，客戶基於收益考量，拉長交易天期，致債券交易量下降。

產物保險業

1. 109年12月止，台灣產險市場共有19家產險業者，其中本國產險業者14家，外國產險業者在台分公司5家。台灣產險市場一向為國內產險業者所主導，本國產險業者在擁有廣大行銷通路的支持之下，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的比重逾97.08%，外國產險公司在台分公司之業務比重則僅約為2.92%。
2. 109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在汽車險與火險業務推升下，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延續成長趨勢，連續多年呈現正成長，主要歸功於船舶保險、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汽車保險、工程保險、其他保險及貨運保險等險種之成長。
3. 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09年度汽車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1,009億3,041萬元占總簽單保費收入之53.86%，為產險市場保費收入的主要來源，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占15.10%，其他保險（包括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等其他財產保險）占11.09%，為前三大主要險種；再次為傷害保險占10.00%。
4. 就產險市場而言，經營面與投資面之發展仍受國內政治、經濟情勢、消費市場、產險費率自由化、國際再保險市場疲軟等影響，另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呈現反覆，衝擊全球經濟，供應鏈重組，預期市場在商品面或費率面都將更加競爭。

證券投資信託業

截至109年12月底，國內投信業者共計39家，管理共同基金之基金數共計為980檔，業務規模為新臺幣4.52兆元；管理私募基金之基金數共計為68檔，業務規模為482億元；管理全權委託之契約數共計549件，業務規模為1.77兆元。至109年底，管理共同基金規模大於1,000億元以上者，共計有14家投信。

資產管理業

自102年金管會為符合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政策，設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嚴格限制，各資產管理公司均面臨極大的生存考驗。金管會於104年雖增列了金融

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案件之例外態樣，似增加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項目，然就產業面與實務面來看，對資產管理公司營運的助益仍相當有限。

金管會於104年8月12日、106年12月29日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開放資產管理公司基於公共利益及居住安全，得受委託或居間協助辦理債權整合、墊付款項業務及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同時明定資產管理公司墊付款項總額以淨值之7倍為限，以協助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前揭營運原則最近一次於108年5月24日修正，增訂為推動都市更新政策，資產管理公司可辦理墊付款項、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之業務，期能達到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提升社會資源價值及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等多贏局面。

創業投資業

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最新資料顯示，截至109年8月底止，國內創業投資公司共257家。以創業投資公司對產業之總投資金額加以分析，IT產業仍位居第一位，泛製造業、生物科技與製藥則居次，對於傳統產業的發展潛力仍極為重視並持續投入資金。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帶動相關產業的轉型與再次昇級，將有助於投資業務的拓展。

(四) 研究與發展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108及109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987仟元及3,387仟元，主要用於各項專案顧問、建置、服務及員工訓練費用。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 (2) 協助集團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與國際最佳實務接軌。
 - (3) 優化集團股權評價、子公司財務績效管理、IFRS 16租賃衡量及合併財報系統。
 - (4) 配合IFRS 9修正IFRS 7財務風險揭露報表系統。
 - (5) 開發企業及產業負面訊息警示系統。
 - (6) 108年4月21日取得高風險國家之金融商品系統新型專利。
 - (7) 109年1月1日取得企業財務警示偵測系統專利。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2. 協助集團規劃建置ESG永續經營平台。
 3.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IFRS進度，持續開發相關財務及風險報表系統。
 4. 鑑別高碳排放量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暴險統計。
 5. 鑑別銀行與票券子公司不動產擔保品於RCP 8.5情境下之高氣候風險分佈情形。
 6. 持續強化網路架構，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 110年度預估研究發展支出(含員工訓練、專業服務費)總計約新臺幣12,600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8及109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2,661仟元及2,588仟元，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等。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定期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及金融動態PDF檔，供各界參考。
2.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3. 授信業務方面，推出「房貸e把兆」，提供民眾線上快速查詢房價行情、生活機能、貸款額度利率等資訊，一站式服務滿足民眾從看房、買房到辦理房貸的各項需求，並結合AI大數據分析，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地理圖資系統等金融科技，打造智慧鑑價作業流程，有效提升核貸效率，縮短民眾等待時間，其中智慧估價模型及流程，更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六項專利，亦獲得第十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
4. 信用卡業務方面，與房地產代銷業龍頭海悅團隊攜手合作，聯袂發行國內首張專為『成家』打造的信用卡「海悅國際聯名卡」，持卡人可享購屋訂金回饋、訂金分期優惠、房貸及信貸優惠利率、家電及量販賣場分期優惠利率等，讓持卡人享一條龍全方位超值回饋。
5. 強化各項數位金融應用方面，為順應數位化時代之潮流趨勢，持續建置「STM智慧櫃員機」，以提升分行開戶效率；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建置「數據應用平台」掌握企業客戶資訊總覽；推動開放銀行(Open Banking)並已與第三方服務業者完成申接；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專案，建置「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暨管理平台」，以節省人力工時並提昇作業效率。
6. 數位金融創新方面，持續致力於數位金融研發並申請各項金融服務與專利，截至109年12月底，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215件、核准發明專利共56件；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3件、發明專利共45件。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10年度預計研究發展支出為新臺幣2,940仟元，相關細節如下：

1.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及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首長決策參考，或適時登載於相關刊物中，供讀者上網閱覽。
2. 強化各項數位金融應用，持續致力於數位金融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新產品主要係透過各業務單位籌畫後由資訊部門進行資訊軟硬體升級或調整，尚無研究發展支出。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整合台灣網路認證的身分識別中心(TWID)及台灣票據交換所EDDA (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電子化授權方式之證券線上開戶服務。
 - (2) 配合交易所逐筆交易新制上線，升級報價主機、修改交易系統及電子交易平台等。
 - (3) 因應交易所盤中零股第一階段，將現行整股交易分開撮合，執行交易、帳務系統及各電子交易平台之修改及測試。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2. 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推動金融3.0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3.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8及109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912仟元及1,216仟元，主要用於員工參與各項研究訓練費用，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108年
 - (1) 持續配合公會推動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文件及成交單全面透過發行平台以電子方式傳送，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 (2) 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與交易監控。
 - (3) 導入視覺化分析工具及持續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 (4) 持續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

2. 109年

- (1) 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上線「短期票券投標作業」與「次級市場電子遞送成交單(兼營票券商)」功能，有效提升交易效率，並持續配合第二階段(全市場)次級市場交易單據電子遞送服務，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 (2) 配合證券商公會之債券存摺電子化工作小組，推動債券存摺及買賣成交單電子化作業，提供客戶高效率及低成本之交割作業服務。
- (3) 配合財金公司推動金融區塊鏈函證業務，簡化會計師函證往返時效及提升作業效率。
- (4) 開發視覺化主管決策系統，新增利差狀況，透過易用、活用及視覺化的特性，提供資料加值應用，轉化數字為圖形，協助決策分析。
- (5) 外購洗錢黑名單比對及客戶風險評級系統，整合洗錢黑名單比對及客戶洗錢風險評級結果至公司資料庫，進行交易監控，完善洗錢防制。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持續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推動第二階段（全市場）次級市場交易單據電子遞送服務，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2. 爭取主管機關開放壽險公司與票券子公司承作美元債RP交易。
 3. 強化總體經濟及產業研究，審慎佈局台外幣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及股權部位，掌握獲利機會並分散產業風險。
 4. 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推動「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作業」，以推動大數據建置和整合單一窗口申報作業。
 5. 持續配合財金公司推動金融區塊鏈函證業務。
 6. 因應證交所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研發「財務報表自行編製」系統。
 7. 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與交易監控。
- 110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1,800仟元。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8及109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4,360仟元及3,293仟元。研發成果包括：109年5月完成汽車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旅遊保險電子保單服務，另行動裝置保險及住宅火險為開發階段；電子保單施行後可減少紙張使用外，亦降低郵寄衍伸的碳排放，109年電子保單轉化率為7.5%。109年6月正式上線行動投保平台，提供業務員於親訪客戶時，可直接透過平版等行動裝置進行報價及要保，且部分險種增加自動核保功能，縮短要保流程，藉此提升業務人員業務拓展效率。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因應保險科技及資安風險管理之發展，持續優化作業流程、導入流程自動化(RPA)，並同時導入智能客服、發展電子保單，並強化官網及社群平台(如LINE@)的經營，以提供保戶更完善的保險服務。另針對保險業日趨重視的風險控管部分，亦預計進行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之建置及執行。110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8,400仟元。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8及109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9,547仟元及5,963仟元，主要係用於基金資訊系統應用支出，如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中國萬得資訊(Wind)等資料庫費用。研發成果為發行兆豐國際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兆豐國際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每年度新發行募集1-2檔基金，以增加產品廣度，並持續推廣小額投資及網路交易平台系統。110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8,511仟元。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8及109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280仟元及280仟元，主要係用於業務面及財務面等資訊系統的強化與升級，期使系統運作能更加完備，提昇資訊化作業與系統整合，提供更有效率與彈性之管理工具。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及實務作業上與諸多法律問題如強制執行法、公司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更新條例、營業稅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息息相關。除持續進行專案研究並與同業進行交流切磋外，對於新制定或修訂之相關法規也進行深入探討並同時提供同仁教育訓練，以符法令規定。針對不動產業景氣之趨勢及波動亦密切注意，追蹤景氣變動對不動產業各階段之影響再輔以彈性調整多元之經營策略，期將景氣波動影響降至最低。110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2,380仟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8及109年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476仟元及243仟元，主要用於創投資訊管理系統、資訊軟硬體之升級及維護費用，及人才培訓計畫。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與產業界及同業結合共同協助經營財務困難之企業，進行投資及加強亞太地區投資案開發。110年預計研究發展經費為新臺幣426仟元。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利集團永續經營，建立核心事業之競爭能力，整合各子公司相關業務、深耕發展並共享資源，研擬短期經營計畫及「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並要求各子公司配合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擬訂執行計畫，以作為旗下各子公司推動相關業務之依據，有關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第69頁110年經營計畫。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係透過強化利基業務，運用集團優勢來達成，在內部持續整合業務重疊性高的子公司，對外則評估適合對象進行版圖擴充，並加強發展國際化業務，內容包含集團願景、中長期發展策略、經營目標，臚列如次：

1. 集團願景：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深化企業社會責任
 - (2) 掌握亞太發展商機，創新營運成長模式
 - (3) 擴大企金外匯優勢，投資未來明星產業
 - (4) 深耕消金財管業務，發展數位服務通路
 - (5) 加速營業通路改革，擴大數位平台整合
 - (6) 強化公司業務整合，提昇共同行銷綜效
 - (7) 厚植國際化人才庫，激勵提升員工價值
 - (8)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高資金運用績效
 - (9) 調整全球營運架構，提升風險管理技能

3. 中長期經營目標

(1) 業務目標：

銀行	OBU+海外分行獲利比重 $\geq 60\%$
	中小企業放款比重 $\geq 30\%$
	消金放款比重 $\geq 30\%$
	手續費收入比重 $\geq 30\%$
票券	票券承銷市占率排名第一，市占率 $\geq 28\%$
	票券交易市占率排名第一，市占率 $\geq 28\%$
	債券交易市占率排名第一，市占率 $\geq 28\%$
	CP2保證餘額市占率排名第一，市占率 $\geq 28\%$
證券	經紀業務市占率 $\geq 4\%$
產險	自留綜合率 $\leq 95\%$
	汽車保險業務比重 $\geq 50\%$
	簽單保費市占率 $\geq 5\%$
	海上保險市占率 $\geq 10\%$
投信	非貨幣型基金比重 $\geq 30\%$
	基金操作績效大於同業平均比重 $\geq 50\%$

(2) 財務目標：

金控	ROE $\geq 12\%$
	集團資本適足率 $\geq 110\%$
	雙重槓桿比率 $\leq 115\%$
銀行	ROE $\geq 12\%$
	ROA $\geq 1\%$
	經營效率比率 $\leq 40\%$
	逾放比率 $\leq 0.5\%$
	覆蓋率 $\geq 300\%$
	資本適足率 $\geq 12.5\%$
	第一類資本比率 $\geq 10.5\%$
	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geq 9\%$
票券	ROE $\geq 8\%$
	資本適足率 $\geq 12\%$
證券	ROE $\geq 8\%$
產險	ROE $\geq 10\%$
	資本適足率 $\geq 400\%$
投信	ROE $\geq 15\%$
資產管理	ROE $\geq 13\%$
創投	ROE $\geq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

- (1) 落實遵法合規，提升分行遵法效能，確保消費者權益。
- (2) 持續強化理財及投研團隊，結合AI量化數據，提供最佳投資策略。
- (3) 加速數位創新，優化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流程及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
- (4) 豐富機器人理財服務內容，提供符合不同需求之投資模組建議。
- (5) 配合市場趨勢，提供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滿足客戶需求。
- (6) 配合政府對保險業務之政策發展，積極轉型以保障型、醫療型商品為主，投資型及類儲蓄型為輔之銷售型態。
- (7) 持續落實保單受理及業務員管理相關規範及優化規管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作業效率。
- (8) 提升保代系統功能，兼具交易及管理功能。以系統管控為主，流程控管為輔，以提升管控有效性，強化金檢要求之風險控管。
- (9) 推動保險業務數位化，即時性系統檢核減少照會、提升案件品質，加速核保效率，提升客戶體驗之滿意度。

2. 授信業務：

- (1) 發揮優質的行銷能力及靈活訂價策略，積極爭取資信優良或擔保條件佳之客戶，鼓勵提高放款額度動用率，以提升整體授信品質及增加收益，並使放款業務量穩定成長，提高整體市場占有率。
- (2) 除須遵循授信5P原則(資信狀況、借款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成長前景)外，並以「赤道原則」審酌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作為授信准駁之依據，以促使企業對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應盡之責任。
- (3)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中小企業放款、5+2新創重點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等政策性融資貸款；以及運用眾多海外分行優勢，積極爭取外幣放款，提升全行獲利。
- (4) 維持於本國聯貸市場之優勢，並拓展國際聯貸業務，密切注意全球政經情勢，慎選低風險國家地區及收益較佳之國際聯貸案件，視資金情況參貸，以充實獲利基礎。
- (5) 在原已具備深厚工業銀行與外匯專業之基礎下，協助廠商進行大型建廠、資本支出、公共建設及專業融資等案件之財務規劃與融資安排，樹立專業與競爭優勢。
- (6) 在兼顧風險控管前提下，建立線上貸款進件系統、線上個人信貸對保作業，並簡化徵審流程，以加速核貸及提升作業效率。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已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景氣成長及股市亦已進入高檔區間震盪，將審慎操作短期股票交易部位，慎選優質抗跌產業展望佳之股票及進場時點，實現短期價差交易之資本利得。
- (2) 因應債券部位到期及提升資金運用收益，增加債券投資部位，並於風險可控範圍內，進行區間操作以提升獲利。
- (3) 投資永續債券，善盡企業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 (4) 掌握金融市場趨勢與短期波動利基，適時進行各項金融商品短期匯利率套利交易，以擴增金融操作收益。
- (5) 發展多元化資金調度管道，力求降低流動資金成本，並在既定之利率風險下，運用殖利率曲線特性，靈活進行貨幣市場操作，以短支長獲取期差收益。
- (6) 因應主管機關對相關法規之修訂，檢討修正內部相關作業規範，強化瞭解客戶程序及商品適合度作業，穩建推展TMU業務。

4. 信託業務：

- (1) 配合金管會推動信託2.0政策，依據各項主軸工作小組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策略，滿足客戶生活及財產管理各項需求，掌握全方位信託相關商機。
- (2) 為因應高齡社會之財產管理需求，持續推廣及宣導安養信託業務，並加強與理財業務結合，以兼顧客戶財產保全及增值需求。
- (3) 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老屋重建、重大公共建設及健全房市等政策，搭配金控集團資源及授信政策，積極爭攬不動產信託相關業務。
- (4) 掌握國際財經環境變化，並配合營業單位及客戶之需求，適時提供元多元化國內外基金、ETF等理財商品，以提升財富管理業務量、市占率以及手續費收入。
- (5) 爭攬具題材性、投資績效較優之基金及ETF保管業務，並推展保管基金relaunch行銷方案，持續擴大保管規模。
- (6) 強化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理財平台，並增加網頁活潑性及縮短網路下單流程，以利於客戶輕鬆完成線上交易，進而提高自動化交易占理財業務總銷售量之比重。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

- (1) 持續將內控機制導入系統控管、人工報表導入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以強化控管、降低人工錯誤及成本。
- (2) 透過數位媒體與客戶互動溝通，提昇客戶黏著度。

- (3) 建置完整客戶360度全視圖，有效進行客戶績效追蹤、分析與管理。
- (4) 透過多元資料整合及大數據分析模型，進行最適化推薦之精準行銷。
- (5)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並持續培育高端財富管理人才、增進金融商品研發能力。
- (6) 耕耘品牌價值，持續與市場及投資者溝通，創造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形象。
- (7) 善加利用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具適切需求之目標客群，達效率化、系統化、策略化之業務推展。
- (8) 持續推展保險業務數位化及無紙化。

2. 授信業務：

- (1) 掌握國際化商機，持續拓展具有發展潛力之海外市場，結合國內營業單位多年來協助臺商拓展海外業務之豐富經驗，強化授信業務競爭力，以厚實營運基礎。
- (2) 強化國內營業單位與國外營業單位間之合作機制，共同以專業化服務來提升作業效率，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 (3) 強化金融科技發展，發展線上融資服務，利用系統分析方式，尋找並篩選潛在優良客群。
- (4) 鞏固大型企金之優勢，並持續加強拓展中小企業客戶商機，增進企金業務均衡發展，降低授信資產平均風險權數，以優化風險性資產配置。
- (5) 應用大數據及數位行為軌跡資料分析客戶需求，推出適合不同目標客群之消金放款產品，並藉由多元創意行銷，提升客戶關注，以及廣結異業，達到滿足客戶生態圈，提升客戶申貸體驗感受，進而擴大消金業務客群。
- (6) 持續進行數位轉型，優化作業流程及客戶服務內容，並發展智能決策管理系統及流程機器人，提供客戶便捷且快速的數位貸款體驗，提升消金放款業務於數位通路之申辦及審核比例。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擇機建立優質高殖利率股票長期投資部位，獲取穩定之配息收益，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 (2) 因應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所引發全球經濟前景疑慮下，密切注意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指引，擇機布局債券長期投資部位，建立最佳之債券資產組合配置。
- (3) 響應政府發展綠色產業政策，發行永續金融債券，以支應企業綠色放款業務，實踐子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已核准新臺幣3百億元(或等值外幣)之發債額度下，視需求分批發行，以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 (4) 因應主管機關推動財管2.0新方案，除規劃發行外幣債券予高資產客戶，另以兼營證券商自營業務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國債券。

- (5) 研究及分析金融市場長期趨勢走向，尋找未來具利基之商品及操作策略，俾先期準備，適時切入，以協助整體業務績效提昇。
- (6) 強化商品研發能力，同時配合提升作業系統效能，強力支援TMU業務有效推展，提升服務客戶競爭力。
- (7) 以法律遵循、防制洗錢及資恐為主軸，隨著業務發展規模之擴大，適時檢討並精進內部作業管理與資產組合之風險控管，以助整體業務在風險可控之情形下健全發展。

4. 信託業務：

- (1) 掌握社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科技發展趨勢與民眾之退休理財規劃需求，研發設計新種信託商品，以爭取新型態信託業務商機。
- (2) 持續推動信託業務教育訓練，加強信託相關法規之研究及創新資產管理方式，以提升專業能力及精進服務品質，達成擴展信託資產規模之目標。
- (3) 掌握市場契機，精選具特色或創新之基金商品，配合未來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持續提昇保管系統及培養相關專業人才，提供差異化之優質服務，持續強化子銀行之競爭優勢。
- (4) 持續強化各營業單位信託業務行銷功能，配合數位金融發展趨勢開拓潛在客源，並結合金控資源，加強與兄弟公司間共同行銷合作關係，深化客戶往來，創造金控整體經營效益。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開拓客源增加經常收入並提升操作績效，使獲利穩健。
- 2. 透過引進中實戶，並增加法人業績，同時推動證券櫃檯業務，以提升經紀市占。
- 3. 開辦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擴大借券規模，以及衝刺複委託業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 4. 靈活操作並搭配避險以提升獲利，同時發展策略交易模式以增加獲利來源。
- 5. 兼顧承銷案件數與品質，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 6. 持續關注主管機關開放業務，掌握商機。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健全董事會監督及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 2. 提高經紀業務市占，拓展客源增加手續費收入。
- 3. 深耕財管業務、提升非證期權之收入。
- 4. 加速營業通路改革，擴大數位平台整合。
- 5. 掌握亞太商機及因應市場變化，並維持台商回台上市之業界領先地位。
- 6. 提升自營操作績效，降低操作損益的波動並維持獲利穩定性。
- 7. 強化風險管理技能，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建立遵法文化。
- 8. 擴大經營規模，提高資金運用績效。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2. 主動爭取主辦聯貸案及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穩定拓展票源，擴大票券業務收入。
3. 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4. 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初、次級市場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5. 密切留意新冠肺炎疫情變化，及國內外政經與利率走勢，機動調整台、外幣債券部位。多元拓展低利穩定台、外幣債券資金，以維持養券利益。
6. 佈局信用良好且配息優厚之殖利率概念股，取代利息偏低公司債券，尋找優質CB及CBAS標的，衡酌台股處歷史相對高檔區，伺機建置股權交易部位。
7. 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內部作業效能。
8. 持續推行綠色環保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節省地球資源消耗，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9. 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及員工資安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威脅。
10. 持續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提升案件管理效率，辦理防制洗錢法令遵循測試及風險基礎教育訓練。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鞏固票債券業務之市場領先地位。
2. 調整授信客戶結構，維持適當票券保證業務規模及利潤。
3. 持優先評估具良好ESG形象之企業，並適度提高綠色授信及綠色債券投資比重。
4. 因應利率變化，持續建置債券部位，適度維持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規模以穩定獲利。
5. 持續開拓次級市場交易客源，降低資金成本，擴大票債券買賣利差，提高經營績效。
6. 積極規劃及爭取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及交易對手，擴大業務範圍及資金來源。
7. 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8. 提升資訊系統營運效能，加強資訊安全作業。
9. 持續進行人才開發培育工作。
10. 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遵功能。
2. 提昇駐關島代表處資金運用效率。

3. 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部位，增裕財務收益。
4. 調整業務結構，提高優質通路業務占比，穩定核保利潤。
5. 持續拓展電子商務業務，優化平台系統。
6. 共享集團各子公司網路平台資源，提升共同行銷效益。
7. 提升企業形象，履行社會責任。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昇公司治理標準，深化企業社會責任。
2. 深耕關島市場，創造利基。
3. 立基商業保險業務，爭取新興產業商機。
4. 擴大個人保險業務，發展數位服務通路。
5. 加速營業通路改革，擴大數位平台整合。
6. 強化集團業務整合，提昇共同行銷綜效。
7. 厚植人才資料庫，激勵提昇員工價值。
8. 調整資產配置，提高資金運用績效。
9. 提昇風險管理技能，強化法遵功能。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強化銷售業績，推動小額投資業務。
2. 致力於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績效表現。
3. 健全投信子公司海外基金商品，擴展公司產品線。
4. 運用行動網路等新媒體機會，密切與銷售機構及客戶互動。
5. 持續與公股金融機構建立合作機制。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尋求策略合作之銷售機構夥伴，以長期合作推廣產品。
2. 持續提升研究團隊對新商品及全球市場研究之專業能力。
3. 持續與國際券商、研究機構之合作，掌握市場脈動。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尋求收購同業不良債權及投入次級市場不良債權整合。
2. 遵循金管會頒定之營運原則，以受委託方式或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重建或危樓、海砂屋等有公共安全虞慮之不動產，協助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改建，收取服務報酬，為公司創造穩定獲利。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針對具高附加價值或特定債權標的，以受委託方式或自行標購取得，收取服務報酬或獲取資產處分利潤，以創造獲利。
2. 就不良債權資產，尋求有固定租金收益之不動產，於標購取得所有權後，予以出租收取穩定租金或再轉售以賺取資本利得。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投資短期內將IPO之案件及成熟期案件包含參與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興櫃市場選擇優質之案件參與投資，期能於短期實現獲利。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投資初創期及擴充期創投案件，廣泛布局投資案源，並充分掌握所投資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情況，協助企業發展。
2. 搭配政府資金，加強投資於中小企業，提升企業生產力及產業附加價值。
3. 遵循政府南向政策，加強國際投資布局。
4. 提高獲利，增進對集團之貢獻度。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公司109年度旗下子公司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效益達新臺幣8.67億元，與108年度持平，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調整原訂目標後，達成內部目標108.44%，其主要項目分述如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109年增加信用卡1.101萬卡，發卡及流通卡數共同行銷比率分別為6.75%及6.77%，證券交割戶存款達新臺幣292.2億元，受到疫情影響海外刷卡消費影響，共同行銷效益為新臺幣0.94億元，較108年1.10億元衰退15.11%。
2. 兆豐證券公司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設立的證券櫃檯家數已從107年底的75家增加至109年底的94家；銀行引介證券經紀占比從108年的4.48%增加至109年之5.67%。受惠於股市交投熱絡，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引介台股及海外股票交易之共同行銷效益為新臺幣0.81億元，較108年0.30億元大幅成長165.58%。
3. 109年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承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商業本票金額達新臺幣1,011億元，較108年569億元大幅成長77.83%。
4.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109年增加新臺幣5.61億元保費收入，較108年5.49億元保費收入成長2.16%，由於兆豐產險保費收入成長率高於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成長率，佔該公司國內簽單保費收入比率則由108年8.16%下降至109年之7.90%。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109年度基金平均存量為新臺幣394億元，較108年度之438億元減幅為9.81%，由於風險意識抬頭，佔該公司基金銷售及基金平均存量比率

分別由108年之37.30%及47.94%下降至109年之22.65%及45.23%；共同行銷效益為新臺幣1.25億元，較108年1.57億元減少20.35%。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截至109年底國內共有16家金控公司，其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占率皆未超過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金融控股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占率、降低營運成本，將加速整併金融機構，朝大型化發展。對於目前尚未加入金控的銀行而言，面對金控公司大型化、跨業銷售的競爭態勢，為避免被邊緣化，可能自組或加入金控行列，或與其他金融機構策略聯盟，有助於國內金融市場之整併。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項目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主要營業收入為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銀行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我國銀行業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地區，然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台商布局全球、金融商品交易成本下降與金融創新等因素，海外市場漸趨重要。109年全球多數國家受疫情影響普遍陷入衰退，景氣下滑幅度及復甦力道則取決於各國疫情發展、防疫措施、政策支持及經濟結構等而有所不同，上述原因以及疫苗普及程度將持續影響各國今年經濟表現。例如，IMF於110年元月因美、日擴大財政支出而上修其經濟成長預估，其並認為由於先進國家較有能力提供財政支持以及相對開發中國家較早獲得疫苗，是以經濟損失程度較開發中國家為小。另一方面，預期先進國家擴大財政支出以及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的正面效益，有助於貿易往來國並改善新興市場金融情勢。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放款業務方面，由於我國經濟維持擴張，加上央行降息，截至109年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達新臺幣29兆64億元，較去年底成長7.2%。其中，對民間部門(含民營企業及個人等)放款占全體放款比率為93.9%，放款餘額較去年底成長7.7%，對公營事業連續兩年下滑，對政府機構放款年增近一成。展望未來，主計總處預估國內投資動能續溫和擴張，加上國際景氣回升，將有助放款業務表現。
- (2) 消費性放款方面，109年底放款餘額為新臺幣9兆5,592億元，較去年底成長9.0%，連續四年增幅上揚，其中占整體比重達84.1%的購置住宅貸款成長8.5%，汽車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皆年增逾一成。此外，109年底建築貸款餘額為新臺幣2兆4,612億元，年增17.5%，連續兩年呈雙位數成長，反映住宅及工業廠房需求較為活絡所致。展望未來，民間消費動能可望隨景氣復甦而逐漸改善，低利環境或有助購屋意願提升，惟央行採取不動產信用審慎措施，或使非自用購屋及建築貸款需求有所降溫。

(3) 109年底國內信用卡流通數5,012萬卡，較去年底成長5.75%，惟有效卡數增幅僅3.4%，使有效卡數占整體比重下降1.5個百分點至65.9%，顯示銀行發卡效率不佳。此外，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及預借現金亦皆有所減少，顯示民眾對於消費理財更為謹慎。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外匯—美金佰萬元

項目	110年度預算數
存款營運量	2,443,877
放款營運量	1,972,873
外匯承做數	863,403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預期我國110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隨全球景氣復甦進一步上揚，加上具有優勢的科技產業將持續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以及數位需求而擴充產能，有助於挹注國銀放款成長動能。
- 我國防疫表現有成，並透過物資捐贈協助各國對抗疫情，國際能見度及形象提升，或有助於本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進而帶動銀行業務發展之利基。
- 受疫情影響，多數銀行皆發展遠距辦公模式，或能提升民眾利用數位金融服務之意願，順勢帶動數位轉型之契機，並優化整體作業流程。

(2) 不利因素

- 全球疫情發展仍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短期內低利率環境不會改變，使銀行不易提升獲利表現。
- 多數企業受疫情衝擊而被調降評級，若政策支持過早退場或將導致企業營運及財務情形惡化，推升銀行放款風險。
- 美中科技戰、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受疫情影響使多數國家財政健全性受損，皆可能推升金融市場恐慌情緒。

(二) 證券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證券子公司營業項目包含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股務代理、期貨輔助人交易等，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之服務對象，目前北、中、南地區均設有營業據點。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供給方面，政府持續鬆綁法律限制，增加證券商承做業務之豐富度及多元性，主管機關於109年3月全面實施逐筆交易及10月開放盤中零股交易，並於同年底核准4家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預期未來主管機關將持續開放金融商品之法規鬆綁與強化風險監理之配套措施，協助提升證券商擺脫市場削價競爭常態，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使證券商發展更趨穩健。
- (2) 需求方面，因應熱錢效應及台幣升值，投資人對理財商品要求日趨多元與廣泛；加上年輕族群理財觀念普及電子交易興盛，券商需持續推出各式理財商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3. 營業目標

項目	110年度預算數
經紀平均市占率	3.4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全球經濟受惠資金行情效應，台股量能有望維持，經營環境樂觀。
- 主管機關為提升證券業競爭力，透過法規鬆綁持續開放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助業務發展及增加獲利。
- 兆豐金控集團的品牌效果吸引優秀人才，結合金控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有助於提昇獲利能力與產業競爭力。
- 人員穩定性高及長期深耕客戶，深受客戶信賴且享有優良聲譽。
- 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且具市場地位，擁有承作新業務能力。

(2) 不利因素

- 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易受市場環境及全球政經變素影響，股市成交量能及指數波動對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影響甚鉅，致公司整體獲利波動較大。
- 經紀手續費率因同業低價競爭，不利穩定手續費收入。
- 外資台股交易比重高，缺乏開發外資客戶之優勢。
- 銷售商品多樣化及業務範圍擴大，相對提高對經營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之要求與成本。

(三) 票券金融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票券子公司營業據點除台北總公司外，尚於全國主要城市設有八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票券市場

新冠疫情爆發後，考量全球經濟與貿易前景惡化，我國央行第一季理監事會議決議降息1碼、調降央行NCD存單利率、實施台股版量化寬鬆，緩和臺灣經濟動能降溫與產出缺口擴大之壓力。整體而言，次級市場賣票利率因我國央行降息大幅下滑，且初級市場報價下降幅度不及次級市場，致109年整體票券利差較108年擴大。109年度全體票券業初級市場CP2承銷金額新臺幣10兆793.28億元，較108年度增加9,901.98億元(10.89%)，票券子公司市占率26.80%；109年度全體票券業次級市場交易金額新臺幣30兆8,832.37億元，較108年度增加2兆2,339.84億元(7.80%)，票券子公司市占率29.48%，各項票券業務表現穩定維持票券業第一。

展望未來，本國經濟係基於109年基期較低且疫情逐漸減緩，而預期呈正向成長，但面對信用風險可能升高，為維護授信及投資品質，將採取穩健策略，預估110年業務成長空間有限，授信部位將維持與109年相當水準。另一方面，隨景氣緩步復甦，次級市場利率已位處低檔，預期下修空間有限。整體而言110年票券業務之利差預期將略低於109年之水準。

(2) 債券市場

養券利差變化方面，截至109年12月止，外幣債部分持有12.96億美元，以固定利率型態為主，整體養券收益較去年擴大，惟美元債券再投資風險上升；台幣債部分持有部位新臺幣949億元，以固定利率為主。新冠肺炎疫情未解，全球景氣復甦力道脆弱，央行對國內資金仍採行偏向寬鬆格局，加上109年下半年以來外資持續匯入帶動台幣大幅升值，國內游資氾濫，在國內投資去化管道有限下，各天期台幣債券殖利率大幅下行，致當前台幣新購入債券之養券利差已來到歷史低位水準，再投資機會受限。在高殖利率舊券陸續到期、新券殖利率又屢創新低下，台、外幣債養券面臨之風險及利差均處於相對不利之經營條件。

展望未來，鑒於FED維持低利率環境仍有數年可期且提高對於通膨之容忍度，預估美債殖利率曲線長短利差仍可維持，惟利率驟降後，固定收益投資端面臨再投資風險大幅提高，是為未來營運之主要變數。

(3) 股權投資業務

109年台股受新冠疫情影響，大盤指數一度重挫，惟台灣防疫有成加上市場資金充裕，台股創新高。展望110年，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及資金仍屬充沛下，短線行情仍有可能走多，惟大盤指數已在高點，預期未來波動震盪幅度將會加大。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0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759,628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559,506
買賣各類票券	8,514,555
買賣各類債券	4,161,098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203,313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8,0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主管機關放寬票券公司得以客戶身分從事利率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利於承作流動性極佳之美國公債期貨或美元利率交換商品。

(2) 不利因素

- 國內經濟雖逐漸回溫，惟因新冠疫情尚未落幕，致市場不確定性及授信風險仍處相對高點，且貨幣市場競價情形依舊激烈，全球低利環境下，資金成本利率降低導致利差提高，惟次級利率已位處低檔，預期下修空間有限，致長期利差將隨放款利率下降而縮小，票券業務仍然充滿挑戰。
-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銀行競價爭取優質客戶，發行利率難以拉升，票券利差擴大有限，加以銀行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美元非本國貨幣，易受國際政經及金融情勢影響，如有波動，對外幣債券資金取得及養券利差將造成立即影響。
- 美中貿易衝突與新冠肺炎疫情牽動世界政經情勢，未來整體市場所受衝擊難料，預期各類金融商品將會出現較大震盪起伏，操作難度提高。
- 美國預算赤字持續膨脹及債務日益增加導致美元指數下跌，如投資方持續對美元抱持貶值預期心理，將影響美元市場流動性，若外幣資金成本反轉向上，而已持有外幣債券之曝險部位及匯兌損失將持續增加，將影響票券商債券業務之佈局。
- 央行維持新台幣市場資金寬裕，債券殖利率及RP利率同步下滑，帶動既有債券部位養券利差擴大及評價利益提升，惟國內利率已處低檔，再投資風險已來到高點，且資本報酬率相較其他金融商品已有競爭力不足之虞。長期低利環境下，將面臨個人RP客群流失風險，對票券公司既有養券經營模式造成不利影響。

(四) 產物保險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產險子公司之業務經營以國內簽單業務及關島簽單業務為主，國內、國外同業之分進再保險業務為輔。總公司設在台北市，國內地區（含金門縣）計有29個分支機構，國外地區計有1個代表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保險是一種互助的經濟制度，凡經濟開發程度高的國家，由於商業活動頻繁、工業高度發展及技術不斷創新，危險因素持續出現，大幅提高對保險的仰賴程度。另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等新興傳染病及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增加衝擊，消費者對健康意識和風險管理的關注明顯提升，對保險的需求愈加重視。
- (2) 產險業雖僅具有短尾型的業務特性，但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綠能保險商機，及企業與民眾風險管理意識提高，帶動行動裝置保險、資安保險及董監事責任保險等責任保險業務推廣。加上保險科技的發展搭配大數據的資料分析，有助於保險公司優化作業流程、提昇服務品質及研發新型態保險商品，預期整體產險市場將維持成長動能。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預算數
簽單保費收入	8,144,104
再保費收入	676,064
總保費收入合計	8,820,168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政府落實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太陽光電、高鐵南延至屏東、都市捷運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助於產險市場成長動能。
- 配合政府向山海致敬政策，推動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特定活動綜合險及國內旅綜險等商品。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險、董監事責任保險、農業保險及資安保險等等都是政府近年不遺餘力推廣企業投保的險種。
- 危老重建及都更的加速進行將對營造工程綜合保險業務有顯著的助益。
- 台灣人口年齡走向高齡化社會，有利於醫療、長期看護、高齡化所設計保險商品之開發。

- 年輕族群行動裝置保險商品投保意識提高，加上保單多樣化符合投保需求為近年產險市場其他保險主要成長動能之一。
- 行動投保平台、智能客服服務、B2B系統服務及強化社群媒體經營等數位平台快速發展搭配大數據的資料分析，有助於保險公司優化作業流程、提昇服務品質及研發新型態保險商品。

(2) 不利因素

- 近年國際天然災害及重大事故頻仍，致巨災再保成本提高，風險自留額相對提高。
- 產險同業為能維持穩定成長，紛紛積極爭取其他車商通路業務以及其他險種之業務。
- 消費者求償意識提高，責任保險理賠金額愈趨提高，在價格競爭之態勢下，多數險種之費率較難維持正向對價關係，恐易損及核保利益。
-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呈現反覆，衝擊全球經濟，供應鏈重組預期產險市場在商品面或費率面都將更加競爭。

(五)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投信子公司目前業務提供地區只限於國內，除台北總公司外，中南部地區目前由台北總公司指派專人前往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金管會訂定「以基金規模(AUM)計算銷售獎勵金」規定，投信需與銷售機構重新擬定銷售契約，且不得支付非契約約定之報酬或其他利益，及為特定銷售目標之獎勵。由於銷售機構掌握銷售動能優勢，未來投信產品發展將以能滿足銷售機構需求或利益為主要考量。

由於全球均受疫情衝擊，投資市場除過往低風險之保守型商品受偏好外，因應疫情發展之無接觸或遠距商機投資亦受矚目，包含5G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及應用。此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相關商品，亦逐漸受到投資人重視。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0年度預算
公募基金規模	94,225
私募基金規模	16,022
全權委託	684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金管會修訂「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規定，調整相關管理資產規模及人力資源等認定標準，以期鼓勵中小型投信亦有資格參與計畫，並取得合格，以提升整體投信產業發展。
- 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促進國內資產管理市場的多元發展，放寬不動產證券化投資亦得採以基金架構方式募集發行，待相關法令修訂完成，將有利投信事業能更深入參與國內不動產證券市場發展。

(2) 不利因素

- 金管會施行「以基金規模計算銷售獎勵金」措施，雖有助於投信事業致力於基金收益表現及營運成本效益。惟銷售機構亦提升獎勵比例並掌握產品銷售機會，若無法符合銷售機構之條件，將面臨基金無法上架及銷售服務之衝擊。
- 具外資背景投信之產品開發，獲國外集團強力支援，開發速度較本土投信快速。且藉由其龐大母公司集團行銷預算之資源及產品優勢，積極於各媒體曝光攻佔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六) 資產管理業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資產管理子公司目前之營業地區以國內為主。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近年國內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提升，逾放比率維持低檔，致釋出或適合投資之法拍案源較少，且市場競爭激烈。
- (2) 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致不動產開發商積極開發、整合適合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標的，資產管理子公司依金管會訂頒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所辦理之墊付款項業務，未來尚具發展前景。

3. 營業目標

110年預計擴大案源及增加資產服務業務類型資產約新臺幣26億元，投資法拍標案約增加新臺幣9,500萬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係政府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市場發展前景可期。
- 目前貨幣市場資金仍屬寬鬆，加上存款利率仍處低檔，使得資金持續投入國內不動產市場，整體產業景氣尚屬穩定。
- 資產管理子公司未來將逐步調整業務比重，並規劃與外部開發商策略合作，朝多角化經營發展以提升營運動能。

(2) 不利因素

- 國內金融機構近年資產品質提升，逾放比維持低檔，加上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須符合金管會之管制規定，使得不良債權案源萎縮。
- 資產管理子公司目前以提供不動產都更整合、開發及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之墊款服務暨標購法拍不動產為主要業務，惟國內同業近年亦積極投入前開墊款服務業務，加上都更案得不納入銀行法第72-2條之規範，金融機構亦積極搶入，致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七) 創業投資業

1. 主要投資地區

本公司之創投子公司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國外為輔。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臺灣企業大多為中小企業，在規模、研發上相對不足，難以取得品牌優勢、建立國際形象，投入耗費之心力也較多。
- (2) 臺灣市場規模小，創投家數多，且經濟發展已趨於成熟，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性升高，未來將擴大觸角，尋覓合適案源，及針對亞洲地區內需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投資。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0年度預算數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250
出售股權收入	187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有利案源之開拓及協助企業重建。
- 臺灣企業正朝向經濟轉型，強調以科技創新、文化創意為未來發展，該公司可藉擴大產業佈局，增加投資多元化。
- 委託管理之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成立多年，團隊經驗豐富，且有集團各子公司相互協助之優勢，有利業務發展。

(2) 不利因素

- 臺灣過去偏重投資於科技製造業，投資風險集中；隨著傳統產業技術升級、AI、5G及生技產業等興起，期在投資多元化之條件下，降低投資風險。
- 雖臺灣整體經濟109年表現較其他周邊國家好，但也遭遇新冠肺炎疫情之挑戰，以及近來國際金融波動，經濟不確定性仍存在，美中貿易戰後續影響仍可能對台灣相關產業衝擊，投資仍具有風險。

四、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兆豐金控	57	56	61
	兆豐銀行	6,762	6,652	6,616
	兆豐票券	206	213	210
	兆豐證券	1,470	1,464	1,459
	兆豐保險	800	825	821
	兆豐投信	100	94	94
	兆豐資產	25	25	24
	合 計	9,420	9,329	9,285
平 均 年 歲	兆豐金控	51.31	48.06	47.11
	兆豐銀行	40.15	40.52	40.61
	兆豐票券	45.89	45.25	45.59
	兆豐證券	46.00	46.06	46.25
	兆豐保險	41.70	41.80	41.80
	兆豐投信	45.17	45.40	45.51
	兆豐資產	46.00	45.00	46.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兆豐金控	13.20	11.53	10.74
	兆豐銀行	13.45	13.84	13.90
	兆豐票券	16.30	15.61	15.99
	兆豐證券	11.96	12.55	12.73
	兆豐保險	11.30	11.40	11.40
	兆豐投信	10.68	11.08	11.26
	兆豐資產	12.20	9.10	9.70

學歷分布比率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
博 士	兆豐金控	3.51%	3.70%	3.28%
	兆豐銀行	0.03%	0.03%	0.03%
	兆豐票券	0.49%	0.50%	0.00%
	兆豐證券	0.07%	0.07%	0.07%
	兆豐保險	0.25%	0.25%	0.24%
	兆豐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	0.00%	0.00%	0.00%
碩 士	兆豐金控	47.37%	48.21%	50.82%
	兆豐銀行	25.60%	26.47%	26.62%
	兆豐票券	48.06%	51.64%	52.38%
	兆豐證券	11.90%	12.09%	12.47%
	兆豐保險	13.38%	13.21%	13.28%
	兆豐投信	46.00%	40.43%	38.30%
	兆豐資產	28.00%	28.00%	25.00%
大 專	兆豐金控	47.37%	46.43%	44.26%
	兆豐銀行	71.15%	70.48%	70.54%
	兆豐票券	49.03%	46.95%	46.19%
	兆豐證券	74.01%	74.11%	73.68%
	兆豐保險	79.75%	80.61%	80.39%
	兆豐投信	52.00%	58.51%	60.64%
	兆豐資產	72.00%	72.00%	75.00%
高 中	兆豐金控	0.00%	0.00%	0.00%
	兆豐銀行	2.88%	2.68%	2.55%
	兆豐票券	2.43%	1.41%	1.43%
	兆豐證券	14.01%	13.73%	13.78%
	兆豐保險	6.50%	5.82%	5.97%
	兆豐投信	2.00%	1.06%	1.06%
	兆豐資產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兆豐金控	1.75%	1.79%	1.64%
	兆豐銀行	0.34%	0.35%	0.26%
	兆豐票券	0.00%	0.00%	0.00%
	兆豐證券	0.00%	0.00%	0.00%
	兆豐保險	0.13%	0.12%	0.12%
	兆豐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	0.00%	0.00%	0.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單位：人

證照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
信託業業務人員	5,728	5,766	5,725
銀行內部控制	4,464	3,800	3,766
初階授信人員	2,146	2,231	2,222
進階授信人員	74	76	76
初階外匯人員	3,200	3,441	3,421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335	359	355
債券人員	253	266	267
股務人員	207	211	211
人身保險業務員	5,920	5,958	5,908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6	6
人身保險代理人	8	13	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115	2,140	2,119
財產保險經紀人	13	10	10
財產保險代理人	13	13	13
產物保險業務員	4,128	4,110	4,087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93	132	132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66	95	95
證券商業務員	2,195	2,216	2,20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607	2,595	2,595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388	330	328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692	1,601	1,60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20	122	121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54	151	151
期貨商業業務員	2,067	2,041	2,03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7	21	21
會計師(國內)	35	38	38
會計師(國外)	8	8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	31	27	27
美國會計管理師(CMA)	1	1	1
風險管理師(FRM)	48	49	49
理財規劃人員	2,038	2,005	1,992
理財規劃顧問(CFP)	146	141	143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1)	59	60	61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2)	25	23	23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9	10	10
美國CBA(銀行稽核師)	1	1	1
內部稽核師	14	12	12
精算師(本國)	2	2	2
CAMS國際反洗錢師	3,284	3,227	3,204
CAMS國際反洗錢師(英文版)	144	145	144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第40頁)

兆豐金控秉持誠信、透明、永續發展的原則，在追求獲利的同時，更應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ESG永續觀念整合至營運管理與商業發展策略。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集團永續規劃，兆豐金控透過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對外網站定期揭露集團ESG計畫之執行情形。

兆豐金控重視ESG議題，相關永續績效備受主管機關及投資人肯定，已連續多年獲選納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100指數」、「臺灣就業99指數」、「臺灣高薪酬100指數」及「FTSE4Good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兆豐銀行榮獲環保署「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及環保局「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獎」等殊榮，顯示本公司落實ESG表現之決心。

(二) 道德行為方面

為利本集團各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瞭解本集團道德行為標準並切實遵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執行，其內容包括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創造平等就業環境、防範內線交易、維護職場環境與人員健康安全等，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及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截至109年底，本公司未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無遭檢舉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人)	7,575	7,856	28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1,435	1,427	(8)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1,138	1,134	(4)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非擔任經理人職務。

七、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集團的伺服器或主機硬體廠牌主要為IBM及HP，作業平台則包含有專屬系統(IBM Mainframe、IBM AS/400)、Unix平台伺服器及Windows平台伺服器，網路設備則以CISCO為主，集團間之網路以專線完成連結。

2. 資料庫系統以IBM、DB2、Oracle、SQL等為主，網際網路應用平台則包含有WebSphere、Weblogic等。
3. 各軟硬體系統均有專責之維護人員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重要的設備並投保設備保險。

(二) 未來計畫開發或購置之集團資訊系統

1. 兆豐銀行

- (1) 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及安全，110年度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強化網路架構及演練各項緊急應變計畫，並規劃進行「資訊安全組態掃描管理前後台」採購及建置，透過自動化部署與合規檢測機制，做為全行「資訊安全組態標準化執行框架」推動之重要基礎。
- (2) 110年度擬規劃導入ISO22301(BCMS,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以維持系統高度穩定、可用、可靠性，並提升突發資訊資安事件之應變能力，以因應Bank 4.0、5G高速行動網路等迅速發展及轉變的新數位時代。

2. 兆豐證券

- (1) 財管系統升級相關電腦軟體採購。
- (2) 櫃台開戶無紙化相關設備採購。
- (3) 資安相關設備採購。

3. 兆豐票券

- (1) 強化洗錢防制資訊作業。
- (2) 強化資訊安全設備及作業。
- (3) 升級Oracle資料庫及Weblogic。
- (4) 文件數位化及公文自動化。
- (5) 汰換備援網路設備。
- (6) 汰換個人電腦。
- (7) 汰換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主機。

4. 兆豐產險

- (1) 新工程意外險系統建置。
- (2) 新火險系統建置。
- (3) 特權帳號及側錄系統建置。
- (4) APIM系統建置。
- (5) F5應用程式防火牆汰換。

5. 兆豐投信

汰換SPAN 郵件管理系統、Proxy Server、Web Content Filter。

6. 兆豐創投

持續汰換部分個人電腦及提升創投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使意外發生後能夠儘快恢復所有關鍵業務資訊至可接受水準，本公司持續進行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並改善作業流程，另建立重要系統異地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以確保復原機制有效，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可能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並保全資料。

1. 緊急備援

- (1) 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重要之資料定期使用磁帶或其他媒體備份存放於安全的處所，部分並會複製一份存放異地，以防止發生重大災難時設備與資料同時損毀。
- (2) 即時備援系統：對於重要的資訊設施、設備或伺服器，再多建置一套以上相同或輔助的系統，做為系統異常時即時備援之用，以達成服務不中斷的目標。
- (3) 網路存取備援：為防止網路異常造成服務中斷，重要網路連線會採多重線路或多路由的方式備援，甚或採用不同固網業者所提供之線路以提高備援能力。而為解決遭逢嚴重傳染病疫情時無法至辦公室辦公的情形，部分亦建置有以VPN為基礎具安全防護及加密的遠端存取備援方案供緊急狀況時使用。
- (4) 系統異地備援：為防止因遭逢重大災難而致營運長時間中斷情形，對於目前日常營運所需的關鍵系統亦於另一個地點配置有必要的軟硬體，在遭逢重大災難時可在短時間內恢復系統以縮短營運中斷的時間。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實體的安全防護：重要資訊設備均放置於管制區域，設有門禁、監視器及管理人員以管制人員及物品的進出。而為了維護環境的安全，設有環境監控設施，能即時偵測異常事故(如火災、電力異常、溫度異常等)並啟動防護措施及通知相關人員，以避免設備遭受損害。
- (2) 網路安全防護：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通信加密、區隔不同目的網路等安全防護措施。
- (3) 設備存取控制：各設備或設施依重要程度的不同均設置有必要的存取控制，如使用基本的帳號/密碼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存取，使用每一次均不同且僅能使用一次的密碼以防止密碼被盜用，及使用軟體或硬體憑證以確認人員或設備的真實身分等。
- (4) 病毒及惡意程式的防護：各資訊作業主機及個人電腦均裝有防毒、防入侵的軟體，部分並採集中管理模式，因此監控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現入侵事件並做適當的防範及處理。

八、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勞資協議

1. 工作環境、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及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宜，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退休慰勞、住院醫療補助、旅遊活動、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補助及年節贈禮等。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執行訪客出入登記管制及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於年底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每2個月定期大樓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等，每半年定期全棟(含室內及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使員工樂在良好工作環境中努力工作回饋企業。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等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另配合政府94年7月1日起實施之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同仁及94年7月1日以後進公司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6%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內，年滿60歲退休後得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請領。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本集團員工訓練及職場教育部分，除設有進修證照補助制度外，每年皆派員至國內外專業金融機構參訓，並自行舉辦各項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語文、電腦相關訓練等。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109年度訓練費用總計為新臺幣72,223仟元，分別占本公司合併報表員工福利費用、營業費用及淨收益之0.37%、0.25%及0.12%，訓練總人次為237,402人次。

4.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行為準則，藉此規範同仁之行為操守，明訂員工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避免利益衝突，禁止不誠信行為，應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應盡保密義務，禁止歧視，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內線交易，暨違反上開規範之懲戒措施。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並於員工訓練時加以宣導。

5. 其他勞資協議

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子公司兆豐銀行與其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規定各項勞動條件。

(二) 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子公司兆豐銀行因勞資糾紛，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下：

(1) 兆豐銀行109年5月12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保代公司)，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合併過程引發兆豐保代公司員工請求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案，110年3月31日一審法院判決兆豐銀行敗訴，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應給付該員工新臺幣(下同)29,102元及自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自109年6月1日起至該員工復職之日止，按月於當月最後1日給付45,109元，及自各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應提繳1,740元至該員工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及自109年6月1日起至該員工復職之日止，按月於再次月最後一日提繳2,748元至該員工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2) 本案刻正研議上訴事宜。未來進行企業合併時，將審慎處理關於勞資關係之議題。

2.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事項別/公司別	兆豐銀行	兆豐證券	兆豐產險
處分日期	109.5.15	110.1.7	109.5.20
處分字號	北市勞動字第10960296051號	南市勞安字第1091608103號	高市勞條字第10935265400號
違反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79條第1項第1款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違反法規內容	未經勞工團體明確同意每月自午餐費扣除分攤廚師費用；亦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	工資清冊未見有發給勞工當月延長工資，且未經勞工同意，逕自規定須先補休。	工資清冊未見有發給勞工當月延長工資，且未經勞工同意，逕自規定須先補休。
處分內容	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因應措施	無論單位開伙與否，每人午餐費一律全額入帳，不再代扣廚師費及伙食費。	已補發員工延長工時工資；遇員工出勤異常情事時，主管應及時關切並確認員工延長工時之情形。	修改差勤系統： (一) 加班申請單調整為「請領加班費」或「擇期補休」二種勾選方式，由員工自行選擇。 (二) 按月結算加班費，併次月薪資發放。 (三) 加班補休，年度未補休完，於年底再次結算加班費，併每年1月份薪資發放。

九、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簡稱NYDFS)	契約簽訂日：2016年8月19日 契約終止日：待NYDFS指定	NYDFS前於2015年1-3月間對該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於2016年2月作成，嗣依據紐約銀行法第39條及第44條，於2016年8月19日與該行簽署合意令，內容包含支付美金1.8億元整罰款、聘僱NYDFS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督導該行改善相關之洗錢防制措施。(有關該行與獨立監督人之合約業於2019年底到期)	-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簡稱FED)及伊利諾州金融與專業管理局(簡稱IDFPR)	契約簽訂日：2018年1月17日 契約終止日：待FED及IDFPR指定	FED以2016年檢查報告之缺失含括紐約、芝加哥及矽谷等三家分行，均有防制洗錢之法令缺失，該行於2018年1月17日與FED及IDFPR簽署裁罰令，主要內容為：需支付美金2,900萬元罰款；提交改善計畫；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紐約分行2015年1月至6月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檢視與回溯調查。	-

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109年度財務資料				
		109	108	107	106	105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4,892,806	633,642,673	643,895,292	711,066,683	638,143,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228,608,073	208,313,130	196,201,030	191,581,454	186,317,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442,557,049	354,464,7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79,813	536,232,599	421,176,553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534,327,284	275,214,156	272,926,017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0,137	3,584,364	2,623,231	2,553,228	2,855,885
應收款項-淨額		89,970,775	99,308,276	92,723,255	96,055,863	86,825,80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9,014	483,744	272,816	757,391	577,485
待出售資產-淨額		15,813	276,900	328,35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89,958,222	1,873,677,834	1,864,447,103	1,762,160,756	1,715,278,766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5,170,035	3,984,617	3,854,464	3,555,454	4,261,6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284,687,657	280,997,3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519,229	3,115,829	3,168,973	3,184,501	3,108,47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34,375	7,418,321	5,112,210	15,089,381	14,955,20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11,518	1,025,375	1,500,403	1,696,863	1,711,56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950,817	22,080,894	21,973,422	21,981,154	21,787,452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37,841	1,777,50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960,918	610,731	518,222	382,728	270,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29,637	5,801,886	7,552,961	6,018,307	5,463,227
其他資產-淨額		9,180,225	6,998,951	3,785,059	3,964,038	2,772,911
資產總額		3,856,376,532	3,683,547,780	3,542,059,361	3,547,292,507	3,319,791,41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5,296,111	420,833,162	411,643,388	404,371,657	401,731,599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363,979	21,161,321	53,920,881	29,632,968	39,974,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34,933	22,115,709	27,357,462	9,966,779	12,105,2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9,355,119	259,192,262	252,298,265	237,706,429	231,191,76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2,392,125	19,963,897	15,929,662	20,165,421	11,701,649
應付款項		89,502,574	75,207,489	66,362,081	70,119,748	59,001,9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07,264	9,149,946	9,319,314	9,216,815	8,589,599
存款及匯款		2,613,890,191	2,459,457,135	2,320,637,263	2,386,555,016	2,171,287,924
應付債券		18,000,000	12,000,000	13,300,000	31,670,036	41,924,088
其他借款		338,028	3,464,909	4,934,529	1,325,368	5,954,030
負債準備		30,059,406	28,110,114	26,977,832	26,182,764	25,047,224
其他金融負債		13,160,602	15,818,346	15,325,367	12,698,470	10,849,706
租賃負債		1,881,625	1,801,315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70,193	3,164,054	2,526,612	2,266,455	2,201,659
其他負債		10,235,422	8,046,873	7,271,276	7,319,019	6,203,0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29,787,572	3,359,486,532	3,227,803,932	3,249,196,945	3,027,763,973
	分配後	註1	3,382,606,233	3,250,923,633	3,269,596,681	3,047,075,7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6,588,960	324,061,248	314,242,280	298,054,133	291,985,353
股本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207,754	107,511,364	102,575,350	94,868,778	89,958,846
	分配後	註1	84,391,663	79,455,649	74,469,042	70,647,096
其他權益		14,188,733	12,357,411	7,474,457	(1,007,118)	(2,165,966)
非控制權益		0	0	13,149	41,429	42,0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6,588,960	324,061,248	314,255,429	298,095,562	292,027,443
	分配後	註1	300,941,547	291,135,728	277,695,826	272,715,693

註1：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109年度財務資料				
		109	108	107	106	1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854	87,474	152,693	307,833	83,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203,062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8,091	2,687,373	2,154,58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6,196,895	5,844,300
應收款項-淨額		0	0	0	389	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9,360	1,582,395	1,259,321	1,669,679	225,6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64,965,483	358,254,779	345,071,763	325,981,280	316,539,845
其他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758,293	758,29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1,083	132,593	134,104	135,615	137,12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8,220	593,195	595,986	595,029	603,350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66	3,267	0	0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29	9,651	4,734	8,092	8,092
其他資產-淨額		4,300	6,474	8,618	8,667	5,704
資產總額		368,355,186	363,357,301	349,584,961	335,661,772	324,205,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0	0	183,860	156,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1,483,855	13,338,100	13,007,338	10,397,276	6,398,631
應付款項		23,753,085	23,220,100	21,285,593	19,813,499	16,481,5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6,085	1,256,310	980,678	1,164,368	1,789,244
應付債券		5,000,000	0	0	5,770,036	5,724,088
其他借款		0	1,400,000	0	0	1,600,000
負債準備		33,969	74,076	61,801	62,523	57,935
租賃負債		3,080	3,278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205	1,124
其他負債		16,152	4,189	7,271	215,872	11,1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766,226	39,296,053	35,342,681	37,607,639	32,220,268
	分配後	註1	62,415,754	58,462,382	58,007,375	51,532,018
股本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207,754	107,511,364	102,575,350	94,868,778	89,958,846
	分配後	註1	84,391,663	79,455,649	74,469,042	70,647,096
其他權益		14,188,733	12,357,411	7,474,457	(1,007,118)	(2,165,96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6,588,960	324,061,248	314,242,280	298,054,133	291,985,353
	分配後	註1	300,941,547	291,122,579	277,654,397	272,673,603

註1：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109年度財務資料				
		109	108	107	106	105
利息收入		49,724,053	71,681,244	68,345,796	57,094,672	54,113,662
減：利息費用		(18,173,179)	(36,614,396)	(30,301,244)	(21,215,148)	(16,420,610)
利息淨收益		31,550,874	35,066,848	38,044,552	35,879,524	37,693,0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259,048	30,208,014	23,564,855	23,780,864	17,371,068
淨收益		60,809,922	65,274,862	61,609,407	59,660,388	55,064,12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51,568)	(687,183)	(1,996,406)	(4,336,814)	(3,613,46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27,160)	(34,968)	68,884	152,758	(116,264)
營業費用		(29,100,556)	(30,898,437)	(28,601,925)	(26,195,605)	(23,417,1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330,638	33,654,274	31,079,960	29,280,727	27,917,2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12,670)	(4,699,474)	(2,986,515)	(3,551,632)	(5,474,3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017,968	28,954,800	28,093,445	25,729,095	22,442,895
本期淨利(淨損)		25,017,968	28,954,800	28,093,445	25,729,095	22,442,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445	3,982,425	(407,496)	(349,226)	(3,471,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47,413	32,937,225	27,685,949	25,379,869	18,971,8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017,968	28,956,244	28,109,164	25,734,515	22,456,1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1,444)	(15,719)	(5,420)	(13,2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647,413	32,938,669	27,701,668	25,380,530	18,981,0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1,444)	(15,719)	(661)	(9,139)
每股盈餘(元)		1.84	2.13	2.07	1.89	1.65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109年度財務資料				
		109	108	107	106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70,382	29,345,776	27,913,508	25,926,293	23,132,410
其他收益		118,320	158,590	255,974	188,208	166,501
營業費用		(403,919)	(412,436)	(384,452)	(371,553)	(365,275)
其他費用及損失		(65,046)	(60,937)	(62,002)	(106,228)	(67,2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119,737	29,030,993	27,723,028	25,636,720	22,866,3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769)	(74,749)	386,136	97,795	(410,196)
本期淨利(淨損)		25,017,968	28,956,244	28,109,164	25,734,515	22,456,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445	3,982,425	(407,496)	(353,985)	(3,475,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47,413	32,938,669	27,701,668	25,380,530	18,981,010
每股盈餘(元)		1.84	2.13	2.07	1.89	1.65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105-109年度財務資料				
		109	108	107	106	105
經營能力 (關鍵績效指標)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73.09	77.62	82.08	75.14	80.38
	子銀行逾放比率(%)	0.21	0.14	0.15	0.13	0.11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6,289	6,676	6,620	6,728	6,54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587	2,962	3,019	2,902	2,6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6	1.61	1.47	1.26	1.07
	權益報酬率(%)	7.69	9.07	9.04	8.72	7.67
	純益率(%)	41.14	44.36	45.60	43.13	40.76
	每股盈餘(元)	1.84	2.13	2.07	1.89	1.6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53	91.20	91.13	91.60	91.20
	負債占淨值比率	1,080.80	1,036.68	1,027.13	1,089.99	1,036.81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2.45	111.38	110.56	111.70	110.67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06	1.09	1.17	1.16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69	3.99	(0.15)	6.85	(2.32)
	獲利成長率	(13.60)	8.28	6.14	4.88	(2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11.69	註 2	29.06	2.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8.10	234.15	276.18	481.10	336.01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86	6.13	6.36	6.76	6.91
	淨值市占率	6.66	7.29	8.52	8.02	8.69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5.84	5.50	5.48	5.81	5.50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6.03	5.72	5.95	5.93	5.99

項目	年度	105-109 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4.04	13.92	13.86	14.30	14.32
兆豐證券(股)公司		363.03	447.81	500.36	424.69	574.67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21	13.58	13.57	13.64	13.53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683.99	720.14	762.18	751.95	739.35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02,458,804	299,282,941	293,769,063	282,955,080	281,087,158
兆豐證券(股)公司		14,117,338	13,024,144	12,775,462	12,831,508	12,154,90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8,990,116	36,622,230	34,898,052	35,146,019	33,248,86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7,467,330	7,189,577	7,132,025	6,765,462	6,581,472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779,978	2,753,530	2,731,316	2,775,707	2,857,72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29,781	761,477	713,200	801,698	734,69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49,740	845,920	820,145	841,988	828,45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328,305,711	324,651,590	319,151,058	309,989,545	306,394,970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26,191,970	225,757,313	209,367,448	183,050,518	169,355,378
兆豐證券(股)公司		5,833,059	4,362,605	3,829,847	4,532,031	3,172,652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3,605,607	21,575,707	20,568,663	20,619,364	19,653,98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183,448	1,996,730	1,871,472	1,799,450	1,780,334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7,157,783	5,823,786	6,435,398	5,967,847	6,046,569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415,739	380,772	356,699	406,603	370,71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63,009	470,897	467,823	478,050	431,685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仟元)		268,852,024	264,121,493	246,248,635	224,832,106	208,553,117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2.11	122.92	129.61	137.88	146.91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比率(%)						
		970.31	968.98	961.70	1,071.44	649.69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分析說明：						
1.子銀行逾放比率增加50%，主係逾期放款金額上升所致。						
2.資產報酬率減少59%，主係109年度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3.獲利成長率減少264%，主係109年度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營業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註：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二) 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總額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364,481,152	111.58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104,487,205	31.99
財政部	89,422,103	27.3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4,585,319	25.9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7,254,071	14.4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6,063,542	14.10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96,477	4.28
YFG SHOPPING CENTRES PTY LTD ATF THE FU	13,569,007	4.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290,266	4.0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20,054	4.0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197,861	3.73
UNITED STATES TREASURY DEPT	12,158,109	3.7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832,978	3.6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988,642	3.0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70,771	2.9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9,724,469	2.98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9,271,035	2.8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420,514	2.2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245,426	2.22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172,821	2.20
GOVERNMENT OF JAPAN	7,150,853	2.19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AMERICA	7,023,750	2.1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38,214	2.1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56,106	2.07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8,640	2.0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596,844	2.02
GREENCOMPASS MARINE S.A.	6,586,576	2.02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6,266,565	1.92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84,371	1.86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031,835	1.8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5,953,444	1.82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5,908,183	1.8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5,731,380	1.75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71,431	1.7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547,140	1.7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9,610	1.69
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	5,448,000	1.67
CHINA GOVERNMENT	5,412,275	1.6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363,107	1.64
中國進出口銀行	5,183,770	1.59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30,851	1.57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5,123,227	1.5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118,028	1.57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5,400	1.54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918,000	1.51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MELBO	4,880,403	1.49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827,072	1.4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821,686	1.48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4,581,842	1.4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7,676	1.4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45,960	1.3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21,128	1.3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12,365	1.3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462,358	1.37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397,720	1.35
EVERGREEN MARINE(SINGAPORE) PTE. LTD.	4,266,843	1.31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255,000	1.30
KEB HANA BANK	4,213,380	1.29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09,739	1.29
中國銀行	4,206,361	1.29
K. WAH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4,077,225	1.2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61,287	1.24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47,861	1.24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1,970	1.23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22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70,837	1.22
US GOVERNMENT N SOVEREIGNS	3,958,026	1.21
BANK OF EAST ASIA LTD HONG KONG	3,918,040	1.2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01,187	1.19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3,826,006	1.1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60,596	1.1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753,780	1.15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1	1.14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48,000	1.12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609,431	1.11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585,617	1.1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471,592	1.06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459,598	1.06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53,673	1.06
泰源資產有限公司	3,445,000	1.05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435,162	1.05
德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28,580	1.05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	3,416,820	1.05
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	1.03
SUNWORLD DYNASTY US HOLDINGS LLC	3,352,857	1.0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51,538	1.03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5,000	1.02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85,815	1.01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75,141	1.00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2	1.00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265,267	1.00
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61,749	1.00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256,700	1.00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2,233	0.99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YDNEY	3,206,623	0.98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00,517	0.95
EMIRATES NBD BANK PJSC	3,099,335	0.9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SYD	3,093,563	0.95
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85,900	0.9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81,858	0.94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3,073,379	0.94
TRONDAGE ENTERPRISES PTY LTD	3,030,608	0.9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10,585	0.92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		
張○○	47,258,883	14.47
蔡○○	21,469,250	6.57
蔡○○	18,668,972	5.72
徐○○	17,754,869	5.44
藍○○	15,596,477	4.77
李○○	13,628,215	4.17
F○○	13,590,481	4.16
鄭○○	13,587,978	4.16
呂○○	13,573,110	4.16
謝○○	13,321,216	4.08
章○○	13,299,560	4.07
曾○○	13,220,295	4.05
李○○	12,604,062	3.86
陳○○	10,580,107	3.24
郭○○	9,438,231	2.89
林○○	9,365,669	2.87
陳○○	9,052,567	2.77
藍○○	8,037,108	2.46
蔡○○	7,419,758	2.27
侯○○	7,257,959	2.22
邱○○	7,172,821	2.20
苗○○	6,642,910	2.03
趙○○	6,066,802	1.86
林○○	5,940,213	1.82
何○○	5,895,385	1.80
吳○○	5,787,943	1.77
吳○○	5,498,941	1.68
吳○○	5,215,577	1.60
祝○○	5,128,061	1.57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詹○○	5,111,809	1.56
賴○○	5,102,411	1.56
黃○○	5,100,433	1.56
游○○	4,969,433	1.52
張○○	4,942,752	1.51
楊○○	4,573,468	1.40
許○○	4,543,374	1.39
林○○	4,170,443	1.28
簡○○	4,110,460	1.26
郭○○	4,038,689	1.24
張○○	3,982,640	1.22
沈○○	3,964,841	1.21
韓○○	3,803,297	1.16
黃○○	3,657,264	1.12
林○○	3,626,973	1.11
邱○○	3,626,310	1.11
周○○	3,595,428	1.10
莊○○	3,453,673	1.06
陳○○	3,429,188	1.05
謝○○	3,421,209	1.05
葉○○	3,365,451	1.03
高○○	3,272,390	1.00
張○○	3,247,347	0.99
蘇○○	3,222,329	0.99
詹○○	3,172,482	0.97
施○○	3,002,402	0.92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4,778,461	25.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6,063,542	14.10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01,036	10.81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3,146,481	10.1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813,053	10.0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0,699,516	9.4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75,413	8.47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26,892,967	8.23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6,754,250	8.19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22,313	7.57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94,967	7.2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22,691,148	6.95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20,660,860	6.3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9,769,992	6.0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221,220	5.88
FOXCONN(FAR EAST) LTD.	17,335,010	5.3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045,152	5.22
TRONDAGE ENTERPRISES PTY LTD	16,599,615	5.08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60,731	5.0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48,550	4.70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7,526	4.68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61,477	4.6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945,606	4.58
FOXCONN VENTURES PTE. LTD	14,607,295	4.47
CHAILEASE HOLDINGS LTD.	14,150,149	4.33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3,680,114	4.19
創鉅有限合夥	13,638,885	4.1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577,308	4.1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3,520,599	4.1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3,492,689	4.1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9,166	4.1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431,853	4.1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303,037	4.07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660,081	3.88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65,683	3.3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10,769,608	3.3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69,884	3.21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20,535	3.19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63,816	3.11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0,143,999	3.1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9,778,364	2.99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636,212	2.95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175,944	2.81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9,048,035	2.77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035,143	2.77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6,744	2.7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85,830	2.6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98,426	2.6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571,990	2.62
遠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384,217	2.57
慧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4,328	2.53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193,621	2.5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44,042	2.46
泛喬股份有限公司	8,025,584	2.46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018,134	2.45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90,654	2.45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940,190	2.43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795,190	2.39
ASIAZONE CO., LIMITE	7,774,525	2.3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729,585	2.37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65,359	2.3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7,624,374	2.33
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493,144	2.29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7,477,229	2.29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7,475,620	2.29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335,005	2.25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7,254,286	2.2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7,206,109	2.21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7,134,990	2.18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05,160	2.18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AMERICA	7,023,750	2.15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96,151	2.14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4,490	2.1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6,792,414	2.08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79,211	2.04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6,571,835	2.0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384,665	1.95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341,102	1.94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84,371	1.86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043,322	1.85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33,822	1.8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916,613	1.81
艾瑪股份有限公司	5,859,011	1.79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803,802	1.78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35,269	1.76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712,854	1.75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99,692	1.74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47,845	1.7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631,977	1.72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5,602,597	1.72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576,684	1.71
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	5,448,000	1.67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5,315,690	1.63
SOFTBANK GROUP CORP.	5,200,649	1.59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4,798	1.58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9,751	1.57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103,941	1.56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5,090,510	1.56
SAN MIGUEL CORPORATION	5,075,128	1.5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951,182	1.52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890,421	1.50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48,357	1.48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829,495	1.48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795,144	1.47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793,972	1.47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8,750	1.42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641,051	1.42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祥賀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4,678	1.41
冠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561,332	1.4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21,580	1.38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79,140	1.37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40,162	1.3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35,734	1.36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28,988	1.33
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2,874	1.32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07,246	1.32
安和營造有限公司	4,268,397	1.3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8,145	1.31
EVERGREEN MARINE(SINGAPORE) PTE. LTD.	4,266,843	1.31
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212,205	1.29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4,127,857	1.26
裕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4,122,471	1.26
昇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99,769	1.26
K. WAH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4,077,225	1.25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4,067,740	1.25
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IMITED	4,050,222	1.2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20,524	1.23
福茂開發(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3,992,147	1.22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70,341	1.22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49,951	1.18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3,817,900	1.1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795,031	1.16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90,010	1.16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3,775,343	1.16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70,857	1.15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69,743	1.1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64,117	1.15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8,411	1.14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681,534	1.13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609,620	1.11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583,530	1.10
甲山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3,572,168	1.09
惠航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60,055	1.09
格上租賃有限公司	3,533,948	1.08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529,974	1.08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464,274	1.06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53,673	1.0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453,232	1.06
泰源資產有限公司	3,445,000	1.05
德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28,580	1.05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59,688	1.03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337,120	1.02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65,197	1.00
迎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64,935	1.00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62,724	1.00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256,700	1.0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39,158	0.99
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18,520	0.99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63,124	0.97
群光實業(武漢)有限公司	3,153,273	0.97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5,100	0.94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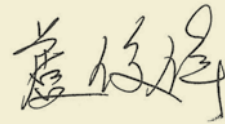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羲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俊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四、109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20004380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109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919,124,189千元及\$29,165,967千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3階段，並按12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這些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採用複雜模型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民國109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核准流程；
- 2.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 3.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 4.抽樣測試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折現率
 - (1)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之合理性。
 - (2)抽樣測試違約損失率之折現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 5.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有關IFRS 9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之可靠性。
 - (2)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之合理性。
- 6.評估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結果及計算之正確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6,899,919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7,657,661仟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109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 2.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 3.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 4.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4及(二十六)；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4,377,670仟元及\$2,355,094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109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 2.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 3.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 4.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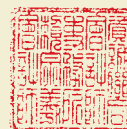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398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427,578	3	\$ 146,189,216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及十一	375,465,228	10	487,453,457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十一及十二	228,608,073	6	208,313,130	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	560,779,813	15	536,232,599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六(五)及十二	534,327,284	14	275,214,156	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0,137	-	3,584,364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89,970,775	2	99,308,276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9,014	-	483,744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八)(十五)及十二	15,813	-	276,90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一	1,889,958,222	49	1,873,677,834	51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二十六)	5,170,035	-	3,984,617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	5,519,229	-	3,115,82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5,134,375	-	7,418,321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1,111,518	-	1,025,37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五)及十二	21,950,817	1	22,080,89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二)	1,837,841	-	1,777,5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960,918	-	610,73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一)	5,629,637	-	5,801,88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六)及十二	9,180,225	-	6,998,951	-
資產總計		\$ 3,856,376,532	100	\$ 3,683,547,78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七)及十一	\$ 405,296,111	11	\$ 420,833,162	1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八)	20,363,979	1	21,161,321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九)	20,934,933	1	22,115,70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二十)	269,355,119	7	259,192,262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一)及十一	22,392,125	1	19,963,897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二)	89,502,574	2	75,207,48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07,264	-	9,149,94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三)	2,613,890,191	68	2,459,457,135	67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四)	18,000,000	-	12,000,000	-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五)	338,028	-	3,464,909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六)	30,059,406	1	28,110,11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七)	13,160,602	-	15,818,346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	1,881,625	-	1,801,31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一)	3,370,193	-	3,164,054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八)	10,235,422	-	8,046,873	-
負債總計		3,529,787,572	92	3,359,486,532	9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九)	135,998,240	3	135,998,24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九)	68,194,233	2	68,194,23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40,962,325	1	38,066,70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2,538,952	-	2,545,15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	64,706,477	2	66,899,512	2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一)	14,188,733	-	12,357,411	-
權益總計		326,588,960	8	324,061,248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6,376,532	100	\$ 3,683,547,7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及十一	\$ 49,724,053	82	\$ 71,681,244	110	(3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及十一	(18,173,179)	(30)	(36,614,396)	(56)	(50)
利息淨收益		31,550,874	52	35,066,848	54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三)	9,876,263	16	9,236,835	14	7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2,042,767	3	1,700,648	3	2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四)及十一	9,002,001	15	12,022,391	19	(25)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十四)	357,223	1	91,876	-	28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三十五)	5,568,609	9	3,427,508	5	62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155,917)	-	(4)	-	3897825
49870 兌換損益		1,399,058	2	2,175,522	3	(36)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9,633)	-	145,443	-	(113)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三十一)	37,841	-	(104,084)	-	(136)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七)	1,213,657	2	1,542,353	2	(2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六)	(62,821)	-	(30,474)	-	106
淨收益		60,809,922	100	65,274,862	100	(7)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九)(十一)及八(三)	(2,151,568)	(4)	(687,183)	(1)	213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六)	(227,160)	-	(34,968)	-	550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八)	(19,736,020)	(32)	(19,538,641)	(30)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1,544,318)	(3)	(1,456,326)	(3)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四十)	(7,820,218)	(13)	(9,903,470)	(15)	(21)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330,638	48	33,654,274	51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一)	(4,312,670)	(7)	(4,699,474)	(7)	(8)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 25,017,968	41	\$ 28,954,800	44	(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44,353)	(1)	(\$ 934,867)	(1)	(31)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2	-	1,493	-	50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三十一)	616,713	1	1,921,689	3	(68)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一)	128,278	-	187,272	-	(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一)	(1,692,991)	(3)	(809,797)	(1)	109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十一)	58,197	-	23,110	-	152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三十一)	2,440,898	4	3,973,149	6	(39)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六(四)(三十一)	94,520	-	29,568	-	220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三十一)	(37,841)	-	104,084	-	(136)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四十一)	(336,218)	-	(513,276)	(1)	(34)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445	1	3,982,425	6	(84)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47,413	42	\$ 32,937,225	50	(22)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5,017,968	41	\$ 28,956,244	44	(14)
69903 非控制權益		-	-	(1,444)	-	(100)
		\$ 25,017,968	41	\$ 28,954,800	4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5,647,413	42	\$ 32,938,669	50	(22)
69953 非控制權益		-	-	(1,444)	-	(100)
		\$ 25,647,413	42	\$ 32,937,225	50	(22)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	1.84	\$	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08年度												
	普通股股本	\$ 135,998,240										
	資本公積	\$ 68,194,233	\$ 35,255,784	\$ 2,545,151	\$ 64,774,415	(\$ 1,600,479)	\$ 9,232,789	(\$ 102,177)	(\$ 55,676)	\$ 13,149	\$ 314,255,429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利	-	-	-	25,956,244	-	-	-	-	(1,444)	28,954,80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747,595)	(813,101)	5,413,454	104,084	25,583	-	3,982,42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747,595)	(813,101)	5,413,454	104,084	25,583	(1,444)	32,937,22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10,917	-	(2,810,917)	-	-	-	-	-	-	
	現金股利	-	-	-	(23,119,701)	-	-	-	-	-	(23,119,7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2,934)	-	152,934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1,705)	(11,70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38,066,701	\$ 2,545,151	\$ 66,899,512	(\$ 2,413,580)	\$ 14,799,177	\$ 1,907	(\$ 30,093)	\$ -	\$ 324,061,248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38,066,701	\$ 2,545,151	\$ 66,899,512	(\$ 2,413,580)	\$ 14,799,177	\$ 1,907	(\$ 30,093)	\$ -	\$ 324,061,248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利	-	-	-	25,017,968	-	-	-	-	-	25,017,968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16,075)	(1,694,048)	2,864,029	(37,841)	13,380	-	629,44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516,075)	(1,694,048)	2,864,029	(37,841)	13,380	-	25,647,41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95,624	-	(2,895,62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199)	6,199	-	-	-	-	-	-	
	現金股利	-	-	-	(23,119,701)	-	-	-	-	-	(23,119,7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85,802)	-	685,802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40,962,325	\$ 2,538,952	\$ 64,706,477	(\$ 4,107,628)	\$ 18,349,008	(\$ 35,934)	(\$ 16,713)	\$ -	\$ 326,588,9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度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30,638	\$ 33,654,2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九)	1,467,409	1,384,068
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76,909	72,25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51,568	687,183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	18,173,179	36,614,396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49,724,053)	(71,681,244)
股利收入	六(三十四)(三十五)	(1,833,208)	(1,896,44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27,160	34,968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六)	62,821	30,4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61)	(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5,1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	(334,651)	(55,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9,633	(145,44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37,841)	104,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42,487,815)	19,115,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294,943)	(12,1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584,077)	(109,190,7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59,124,391)	(2,297,5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427,837	(6,998,218)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623,564)	(10,377,99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185,418)	(130,1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6,808)	(2,256,431)
其他資產增加		(1,865,190)	(3,615,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5,537,051)	9,189,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180,776)	(5,241,7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0,162,857	6,893,997
應付款項增加		14,269,286	6,073,689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4,433,056	138,819,87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657,744)	492,979
負債準備增加		1,194,669	427,476
其他負債增加		989,186	621,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6,711,883)	28,192,133
收取之利息		51,685,274	72,287,776
收取之股利		1,978,950	2,044,738
支付之利息		(20,524,076)	(36,228,366)
支付之所得稅		(1,843,956)	(2,503,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415,691)	63,792,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774,165)	(\$ 876,05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160	774
取得無形資產		(733,515)	(461,91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3,642)	(5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26,010
處分待出售資產	六(八)	611,551	110,050
清算退回股款		-	75,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7,611)	(725,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797,342)	(32,759,56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423,000	4,038,0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應付金融債增加(減少)		1,000,000	(1,3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3,126,881)	(1,469,6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0,380	152,0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20,737,777)	(20,737,77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二)	(574,619)	(557,4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7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3,239)	(52,646,059)
匯率影響數		(1,875,383)	(581,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3,871,924)	9,838,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998,144	487,159,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126,220	\$ 496,998,1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427,578	\$ 146,189,21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一)	192,748,505	347,224,56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0,137	3,584,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126,220	\$ 496,998,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1年2月4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自民國91年2月4日上市公開買賣。於民國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再納入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券)及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證券)(民國92年1月31日與國際證券合併，並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國際))成為子公司，復於民國91年12月31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原持有28%採權益法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商銀)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險)成為子公司，並自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陸續於民國92年度至民國94年度間投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投信)、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保代)及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交銀創投)，復於民國95年5月23日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國商銀共同參與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投信)現金增資而納入成為子公司。
- (二) 為擴大經濟規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商銀以民國95年8月2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商銀為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另民國96年9月17日國際投信與兆豐國際投信合併，以國際投信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投信)。
- (三) 為集團組織調整，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銀行以民國109年5月12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兆豐保代。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9,669人及9,777人。
- (五)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及投資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IBOR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IBOR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IBOR變革相關之額外IFRS 7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內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精算計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3. 編製符合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項目已予以加總並與子公司權益做必要之沖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項目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係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兆豐銀行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兆豐證券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兆豐票券	100.00	100.00	註3
本公司	兆豐投信	100.00	100.00	註4
本公司	兆豐產險	100.00	100.00	註5
本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註6
本公司	兆豐創投	100.00	100.00	註7
本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	100.00	註8
兆豐銀行	泰國兆豐銀行大眾(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9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100.00	100.00	註10
兆豐證券	兆豐投顧	100.00	100.00	註11
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	兆豐第一創投	-	-	註12

-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銀行)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辦理信託業務、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中長期開發性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參加投資創辦性及創業投資之事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註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服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及兼營信託業務。
- 註3.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及背書業務、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發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註4.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投信)主要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註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險)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
- 註6.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主要經營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或管理服務,暨應收帳款收買、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工商徵信服務、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租賃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 註7.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創投)主要經營創業投資、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 註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兆豐保代)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該公司已於民國108年4月2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入子公司兆豐銀行。民國109年4月10日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會通過合併子公司兆豐保代,並成立「保險代理人處」,並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完成合併。
- 註9.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大眾)主要經營存款、進出口押匯、託收、匯兌及授信業務。
- 註10.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及國內期貨結算交割業務。
- 註11.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顧問。
- 註12.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第一創投)主要經營創業投資合計投資金額135,000。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本公司將兆豐第一創投視為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108年5月13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及業務性質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兆豐銀行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0	100.00	不動產投資及租賃事宜
兆豐銀行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00.00	100.00	不動產投資及租賃事宜
兆豐銀行	雍興實業(股)公司	99.56	99.56	裝封列印及人力派遣服務
兆豐銀行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	68.27	物產倉儲業
雍興實業(股)公司	銀凱(股)公司	100.00	1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雍興實業(股)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上述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逾50%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或淨收益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收益未具重大性,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7.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8.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認列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券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經營模式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收取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將評估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亦即利息由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協議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組成。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依交易慣例，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貼現及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股利收入」項下。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項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7)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外，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8)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A.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於「應付款項」項下），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B. 「轉融資」係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於「應付款項」項下），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C. 「轉融券」係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險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說明。

4.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及子公司。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下列各項因素以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民國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民國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屬再保險合約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依取得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將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非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計提至殘值，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1-60
設備	1-20
租賃改良物	1-10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八)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需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後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4. 各項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子公司兆豐產險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

「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與「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金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除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或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於負債項下提列或收回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7)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須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融資承諾係以預先明定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信用之確定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提供的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備抵損失金額並認列為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

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融資承諾)之組成部分，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融資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

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子公司兆豐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不能再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前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合約分類

1. 子公司兆豐產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所稱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前述保險合約適用原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子公司兆豐產險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子公司兆豐產險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2. 子公司兆豐產險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所發行或承接保險契約之直接業務或再保險業務均屬保險合約。

(二十五)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項下。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直接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特性，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均同時列帳。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列帳。此外子公司兆豐產險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

(二十六) 再保險業務

1.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2.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子公司兆豐產險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3. 子公司兆豐產險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含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子公司兆豐產險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子公司兆豐產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備抵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二十七)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

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計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或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得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遞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二十八)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IFRSs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包含市場法及淨資產法)，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儘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七。

(二)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債務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八(三)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八(三)。

(三)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需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日期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四)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負債係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適當國際通用精算方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該估列之方式均於商品說明書中載明，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之計算方式，係以理賠人員經驗，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資產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攤回金額係依個別再保條件逐案估列，未報賠款攤回金額則係依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和自留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差項估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95,320	\$ 20,361,656
銀行存款	3,520,356	4,403,989
約當現金	792,959	946,584
待交換票據	547,733	1,037,136
存放銀行同業	100,471,220	119,439,851
小計	119,427,588	146,189,216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10)	-
合計	\$ 119,427,578	\$ 146,189,21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8,943,085	\$ 12,811,817
存款準備金-乙戶	46,395,791	39,604,012
存放央行一般戶	266	284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696,177	631,211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154,718,126	228,656,079
金資中心踐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12,012,994	4,005,092
拆借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	142,698,948	201,759,527
小計	375,465,387	487,468,022
減：備抵呆帳-拆借金融同業	(153)	(14,565)
減：備抵呆帳-存放央行	(6)	-
合計	\$ 375,465,228	\$ 487,453,457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金額包含上列存款準備金-甲戶、存放央行一般戶、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及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之總額，以及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中部分具高度流動性及可變現性之金額，金額合計分別為\$192,748,505及\$347,224,564。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8,456,434	\$ 22,491,619
商業本票	134,844,117	103,046,904
受益憑證	2,288,107	2,114,52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160,000	16,900,000
公司債券	18,347,358	22,232,640
政府債券	4,668,957	9,101,795
金融債券	5,465,179	8,543,118
衍生工具	5,402,174	5,464,283
其他有價證券	87,674	6,810
可轉換公司債	16,747,054	14,370,743
小計	223,467,054	204,272,436
評價調整	5,141,019	4,040,694
合計	\$ 228,608,073	\$ 208,313,130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2.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122,595,230及\$111,039,096。

4. 子公司兆豐產險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254	\$ 387,414
受益憑證	1,893,073	1,595,919
	1,998,327	1,983,333
評價調整	(35,934)	1,907
	\$ 1,962,393	\$ 1,985,240

5. 子公司兆豐產險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83,011	\$ 216,065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120,852	111,98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37,841)	\$ 104,084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17,397,217	\$ 156,079,667
金融債券	119,386,340	129,327,013
公司債券	214,097,968	164,219,945
定期存單	9,914,736	11,176,373
受益證券	64,111,460	46,438,486
小計	524,907,721	507,241,484
評價調整	7,067,446	4,603,463
淨額	531,975,167	511,844,947

權益工具		
股票	17,083,989	13,968,524
其他有價證券	302,258	300,000
小計	17,386,247	14,268,524
評價調整	11,418,399	10,119,128
淨額	28,804,646	24,387,652
合計	\$ 560,779,813	\$ 536,232,599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804,646及\$24,387,652。
2. 民國109年度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產險、兆豐票券及兆豐證券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擴散，壓抑市場需求動能，加上國際油價暴跌，衝擊原物料價格，爰調整相關權益工具投資部位，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074,215、\$3,404,252、\$966,953及\$587,570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損失分別為\$454,440、\$50,126、\$185,533及累積處分利益為\$143；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109年5月因被投資公司BDF II清算完結，累積處分損失為\$6,355；另因被投資公司H&QAP GCGF已停止投資新案，並陸續處分帳上資產，於民國109年8月返還子公司兆豐銀行投資款，其中處分利益為\$14,135。

民國108年度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因應全球情勢不確定性升高，規避短期市場波動，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930,261、\$370,999及\$1,640,128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59,504及累積處分利益為\$675及\$240；子公司兆豐銀行因被投資公司ARCH IV及HCV VII清算完結，累積處分損失為\$91,302；子公司兆豐票券因提高資本適足率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92,611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266。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16,713	\$ 1,921,689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685,802	\$ 152,93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來自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016,657	\$ 986,069
於本期內除列者	48,788	44,570
	\$ 1,065,445	\$ 1,030,6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944,062	\$ 6,370,018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94,520	\$ 29,568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4,503,164)	(2,396,869)
	(\$ 4,408,644)	(\$ 2,367,301)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7,184,808	\$ 8,757,694

4.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5.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156,111,861及\$149,534,909。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348,884,420	\$ 179,271,045
銀行定期存單	7,660,205	6,302,756
金融債券	31,381,897	29,034,722
政府債券	5,375,137	3,600,692
公司債券	4,274,830	2,069,705
商業本票	136,385,848	54,958,282
國庫券	399,310	-
小計	534,361,647	275,237,202
減：累計減損	(34,363)	(23,046)
合計	\$ 534,327,284	\$ 275,214,156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 2,250,688	\$ 2,484,386
減損損失	(11,263)	(9,411)
處分損失	(35)	(4)
	\$ 2,239,390	\$ 2,474,971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因考量國庫 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其價值，故出售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為\$35。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之債務工具投資出售，處分損失為\$4。
3.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4.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累計減損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5,933,257	\$ 25,405,420
應收承購帳款	17,544,174	28,218,088
應收票據	147,301	163,161
應收收益及利息	6,890,998	8,797,100
應收承兌票款	6,392,924	5,638,677
應收保費	680,989	637,689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借貸款項	13,695,910	10,641,593
應收款項回收款	44,097	49,09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9,866	18,856
應收信用卡款項	7,934,806	7,597,716
應收交割款	19,592,842	12,468,690
應收交割代價	2,179,207	-
其他	475,454	1,474,610
小計	91,551,825	101,110,696
減：備抵呆帳	(1,581,050)	(1,802,420)
淨 額	\$ 89,970,775	\$ 99,308,276

1.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	\$ 47,315	\$ 12,949
透支	232,794	1,320,257
短期放款	503,722,431	559,609,907
中期放款	735,803,605	727,534,712
長期放款	669,809,653	604,855,982
進出口押匯	5,504,446	7,613,47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003,945	2,313,988
小計	1,919,124,189	1,903,261,265
減：備抵呆帳	(29,165,967)	(29,583,431)
淨額	\$ 1,889,958,222	\$ 1,873,677,834

1.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之餘額分別為\$4,003,945及\$2,313,988；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利息金額分別為\$18,311及\$14,229。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處分損失為\$155,882。
3.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4.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之金額分別為\$497,728及\$459,473。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子公司兆豐證券

民國108年12月18日子公司兆豐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資產擬出售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六龜義寶段土地」，並將相關資產

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另「六龜義寶段土地」已於民國109年3月6日過戶完成，並以\$3,551之價款處分該筆資產，扣除相關成本後，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931，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民國107年11月26日子公司兆豐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資產擬出售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大都市國際中心」，並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其中部分於民國108年4月3日以\$113,000之價款處分部分待出售資產，扣除相關成本後，認列處分利益\$55,980，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其餘部分則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完成公開標售，民國109年2月21日完成簽約，並於民國109年3月5日過戶完成，以\$608,000之價款處分待出售資產，扣除相關成本後，認列處分利益為\$333,720，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該等待出售資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分別為\$0及\$276,900。子公司兆豐證券所持有之待出售資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認列處分利益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0及\$590,311，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子公司兆豐產險相關待出售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3. 民國108年12月31日，上述待出售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706,095	\$ 365,42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02,233	288,512
催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1	2,44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5,864	48,880
減：備抵呆帳	(13,318)	(25,917)
小計	921,095	679,339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39,206	1,587,492
分出賠款準備	2,355,094	1,692,166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53,940	24,720
分出責任準備	700	900
小計	4,248,940	3,305,278
合計	\$ 5,170,035	\$ 3,984,617

子公司兆豐產險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除催收款項外，餘皆屬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評等區間均為中華信評等級twAAA至twBBB，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子公司兆豐產險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5,917	\$ 15,127
本期(迴轉)提列	(12,562)	10,806
外幣換算調整	(37)	(16)
期末餘額	\$ 13,318	\$ 25,917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個別不重大關係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 64,007	100.00	\$ 60,68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4,119	100.00	41,043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	100.00	5,396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704,125	99.56	695,046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27,916	68.27	28,057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註)	2,284,743	25.10	-	-
安豐企業(股)公司	12,034	25.00	11,918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776,306	24.55	1,676,448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46,333	22.22	45,156	22.22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264,096	20.08	252,008	20.08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80,215	20.00	177,461	2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25,335	11.84	122,616	11.84
合計	\$ 5,519,229		\$ 3,115,829	

註：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108年1月經董事會通過擬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純網路銀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8年7月取得金管會設立許可，且於民國109年1月31日完成設立登記，並自預付投資款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子公司兆豐銀行已提供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必要財務支援之承諾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3。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109年度依據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結數累積認列投資損失\$225,257。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失)利益	(\$ 19,633)	\$ 145,4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197	23,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564	\$ 168,553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個別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 子公司兆豐銀行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1.84%，惟因全球創投之董事11席中，子公司兆豐銀行占有2席，且被選任為董事長，具參與決策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註)	\$ -	\$ 2,510,000
買入匯款	773	2,485
買入應收債權	4,517	4,81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54,016	173,477
設置定期存單	400,000	400,000
客戶保證金專戶	4,078,904	4,381,082
債券保證金	443,229	25,374
拆放證券公司	78,666	-
其他	93,871	48,281
小計	5,253,976	7,545,516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8)	(25)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9,593)	(127,170)
合計	\$ 5,134,375	\$ 7,418,321

註：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1.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十二)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30.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478,105	\$ 498,451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1,240,686	1,139,360
設備	118,460	138,360
其他	590	1,329
	\$ 1,837,841	\$ 1,777,500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5,902	\$ 26,122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484,680	464,120
設備	58,746	64,518
其他	749	1,089
	\$ 570,077	\$ 555,849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162	\$ 29,19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667	12,5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079	7,898
其他揭露之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73,388	\$ 1,000,88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619,527)	(607,087)

(十三)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70,104及\$178,108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0及\$1,616。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 12月 31日	108年 12月 31日
1年以內	\$ 233,014	\$ 226,991
1年至2年	120,655	184,961
2年至3年	52,705	77,742
3年至4年	20,284	43,210
4年至5年	5,325	19,705
5年以後	15,272	17,853
合計	\$ 447,255	\$ 570,462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779,716	\$ 389,473	\$ 1,169,189
累計折舊	-	(143,814)	(143,814)
	\$ 779,716	\$ 245,659	\$ 1,025,375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	\$ 779,716	\$ 245,659	\$ 1,025,375
增添	63,249	30,393	93,642
折舊	-	(7,484)	(7,484)
匯兌調整數	-	(15)	(15)
109年12月31日	\$ 842,965	\$ 268,553	\$ 1,111,518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842,965	\$ 419,825	\$ 1,262,790
累計折舊	-	(151,272)	(151,272)
	\$ 842,965	\$ 268,553	\$ 1,111,518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091,868	\$ 627,511	\$ 1,719,379
累計折舊	-	(165,917)	(165,917)
累計減損	(29,060)	(23,999)	(53,059)
	\$ 1,062,808	\$ 437,595	\$ 1,500,403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	\$ 1,062,808	\$ 437,595	\$ 1,500,403
增添	-	549	549
處分	(220,817)	(179,994)	(400,811)
移轉	(91,335)	(25,097)	(116,432)
減損迴轉	29,060	23,999	53,059
折舊	-	(11,410)	(11,410)
匯兌調整數	-	17	17
108年12月31日	\$ 779,716	\$ 245,659	\$ 1,025,375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779,716	\$ 389,473	\$ 1,169,189
累計折舊	-	(143,814)	(143,814)
	\$ 779,716	\$ 245,659	\$ 1,025,375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4,249,633及\$4,143,68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

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比較、收益及成本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另有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內部評價結果，該評價方式係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公開網頁選取投資標的物鄰近區域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過往一年間實際成交價格平均估算，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屬第二等級金額分別為\$3,165,423及\$3,167,687，屬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1,084,210及\$975,994。

2.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571及\$18,792。
3.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明細如下：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4,928,464	\$ 13,036,831	\$ 7,078,861	\$ 243,133	\$ 28,537	\$ 35,315,826
累計折舊	-	(7,246,476)	(5,554,792)	(232,584)	-	(13,033,852)
累計減損	(149,119)	(51,961)	-	-	-	(201,080)
合計	\$ 14,779,345	\$ 5,738,394	\$ 1,524,069	\$ 10,549	\$ 28,537	\$ 22,080,894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	\$ 14,779,345	\$ 5,738,394	\$ 1,524,069	\$ 10,549	\$ 28,537	\$ 22,080,894
增添	-	67,623	621,044	7,396	78,102	774,165
處分	-	-	(1,599)	-	-	(1,599)
移轉(註)	(7,632)	(8,181)	71,636	4,507	(94,613)	(34,283)
折舊	-	(286,176)	(599,658)	(4,014)	-	(889,848)
減損迴轉	43,018	652	-	-	-	43,670
匯兌調整數	(2,921)	(5,787)	(13,474)	-	-	(22,182)
109年12月31日	\$ 14,811,810	\$ 5,506,525	\$ 1,602,018	\$ 18,438	\$ 12,026	\$ 21,950,817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17,911	\$ 13,015,293	\$ 7,248,906	\$ 248,755	\$ 12,026	\$ 35,442,891
累計折舊	-	(7,457,459)	(5,646,888)	(230,317)	-	(13,334,664)
累計減損	(106,101)	(51,309)	-	-	-	(157,410)
合計	\$ 14,811,810	\$ 5,506,525	\$ 1,602,018	\$ 18,438	\$ 12,026	\$ 21,950,817

註：子公司兆豐產險係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轉列至待出售資產，移轉金額分別為\$7,632及\$8,181。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4,842,331	\$ 12,904,925	\$ 6,666,253	\$ 252,219	\$ 11,838	\$ 34,677,566
累計折舊	-	(6,999,075)	(5,301,542)	(244,670)	-	(12,545,287)
累計減損	(101,267)	(57,590)	-	-	-	(158,857)
合計	\$ 14,741,064	\$ 5,848,260	\$ 1,364,711	\$ 7,549	\$ 11,838	\$ 21,973,422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	\$ 14,741,064	\$ 5,848,260	\$ 1,364,711	\$ 7,549	\$ 11,838	\$ 21,973,422
增添	-	142,615	681,489	3,437	48,514	876,055
處分	-	-	(739)	-	-	(739)
移轉	86,723	22,422	9,652	5,179	(31,815)	92,161
折舊	-	(280,205)	(530,988)	(5,616)	-	(816,809)
減損(損失)迴轉	(47,852)	5,629	-	-	-	(42,223)
匯兌調整數	(590)	(327)	(56)	-	-	(973)
108年12月31日	\$ 14,779,345	\$ 5,738,394	\$ 1,524,069	\$ 10,549	\$ 28,537	\$ 22,080,894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28,464	\$ 13,036,831	\$ 7,078,861	\$ 243,133	\$ 28,537	\$ 35,315,826
累計折舊	-	(7,246,476)	(5,554,792)	(232,584)	-	(13,033,852)
累計減損	(149,119)	(51,961)	-	-	-	(201,080)
合計	\$ 14,779,345	\$ 5,738,394	\$ 1,524,069	\$ 10,549	\$ 28,537	\$ 22,080,894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六) 其他資產-淨額

	109年 12月 31日	108年 12月 31日
預付款項	\$ 295,131	\$ 248,097
存出保證金	6,429,427	4,740,112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98,962	922,971
暫付款	1,201,717	882,528
其他	154,988	205,243
合計	\$ 9,180,225	\$ 6,998,951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七)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144,650,842	\$ 182,542,2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39,343	71,410
透支銀行同業	2,298,837	4,533,459
銀行同業存款	67,236,076	58,859,396
央行存款	191,071,013	174,826,666
合計	\$ 405,296,111	\$ 420,833,162

(十八)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央行放款轉融資	\$ 3,586,089	\$ 3,768,861
央行其他融資	9,754,140	-
同業融資	7,023,750	17,392,460
合計	\$ 20,363,979	\$ 21,161,321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472,527	\$ 3,006,942
應付債券	113,604	34,130
發行認購(售)權證	293,599	218,323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332,673
其他	930	3,945
小計	3,880,660	3,596,01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5,570,980	17,362,339
評價調整	1,483,293	1,157,357
小計	17,054,273	18,519,696
合計	\$ 20,934,933	\$ 22,115,709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2. 子公司兆豐銀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 106,489,378	\$ 91,436,423
債券	162,865,741	167,755,839
合計	\$ 269,355,119	\$ 259,192,262

(二十一)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商業本票	\$ 22,400,000	\$ 19,977,000
減：未攤銷折價	(7,875)	(13,103)
淨額	\$ 22,392,125	\$ 19,963,897

1.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上列應付商業本票未有需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0.21%-0.55%及0.43%-0.87%。

(二十二) 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713,810	\$ 13,007,302
應付交割帳款	21,541,977	11,401,089
應付費用	6,406,179	6,545,644
應付利息	2,122,100	4,478,225
應付股息紅利	29,285,143	27,398,604
承兌匯票	6,504,180	5,670,515
應付代收款	1,057,690	1,267,229
應付佣金	112,146	111,66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05,288	792,795
融券存入保證金	1,591,292	1,009,494
應付融資擔保價款	1,778,177	1,156,090
其他應付款	2,184,592	2,368,837
合計	\$ 89,502,574	\$ 75,207,489

(二十三) 存款及匯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5,419,849	\$ 26,398,219
活期存款	787,059,901	655,764,866
定期存款	984,110,687	1,018,183,955
活期儲蓄存款	520,156,920	466,103,601
定期儲蓄存款	286,782,369	282,924,3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01,700	859,500
匯款	8,958,765	9,222,599
合計	\$ 2,613,890,191	\$ 2,459,457,135

(二十四) 應付債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12,000,000	\$ 12,000,000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
公司債券	5,000,000	-
合計	\$ 18,000,000	\$ 12,000,000

本公司公司債券發行情形：

債券名稱(註1)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109期第1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09.05.27- 116.05.27	0.66%	\$ 3,200,000	\$ 3,200,000	\$ -
第109期第1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09.05.27- 119.05.27	0.71%	1,800,000	1,800,000	-
合計				\$ 5,000,000	\$ -

註1：上列各債券於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子公司兆豐銀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債券名稱(註2)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103期第1次 開發金融債券(註3)	103.03.28- 110.03.28	1.70%	\$ 4,900,000	\$ 4,900,000	\$ 4,900,000
第103期第2次 開發金融債券(註3)	103.06.24- 110.06.24	1.65%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第109期第1次 開發金融債券(註4)	109.03.11- 112.03.11	0.60%	1,000,000	1,000,000	-
合計				\$ 13,000,000	\$ 12,000,000

(註2)上列各債券於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註3)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4)係為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單位：美金仟元

債券名稱(註5)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度第一期 金融債券	107.03.01- 137.03.01	0.00%	\$ 330,000	\$ 330,000	\$ 330,000
107年度第二期 金融債券	107.05.17- 137.05.17	0.00%	164,000	164,000	164,000
107年度第三期 金融債券	107.11.28- 137.11.28	0.00%	45,000	-	45,000
合計				\$ 494,000	\$ 539,000

(註5)上列各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銀行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美金4.94億元及5.39億元與新臺幣分別為130億元及120億元，其中分別有美金面額4.94億元及5.39億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五)其他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38,028	\$ 3,464,909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0.60%-0.75%及0.68%-2.63%。

(二十六)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 9,969,250	\$ 8,812,27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4,858,348	14,090,808
保證責任準備	5,009,386	5,107,614
融資承諾準備	219,469	97,542
其他負債準備	2,953	1,879
合計	\$ 30,059,406	\$ 28,110,114

1. 子公司兆豐產險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244,779	\$ 4,006,908
賠款準備	4,377,670	3,481,888
特別準備	1,289,986	1,296,484
保費不足準備	55,900	25,810
責任準備	915	1,181
合計	\$ 9,969,250	\$ 8,812,271

(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006,908	\$ 1,587,492	\$ 2,419,416
本期提存數	4,244,779	1,839,206	2,405,573
本期收回數	(4,006,908)	(1,587,492)	(2,419,416)
期末餘額	\$ 4,244,779	\$ 1,839,206	\$ 2,405,573

	108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3,678,778	\$ 1,477,383	\$ 2,201,395
本期提存數	4,006,908	1,587,492	2,419,416
本期收回數	(3,678,778)	(1,477,383)	(2,201,395)
期末餘額	\$ 4,006,908	\$ 1,587,492	\$ 2,419,416

(2) 賠款準備與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及變動如下：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	\$ 3,330,037	\$ 2,548,738
未報保險賠款	1,047,633	933,150
	\$ 4,377,670	\$ 3,481,888

B. 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分出已報未付保險賠款	\$ 1,955,264	\$ 1,340,241
分出未報保險賠款	399,830	351,925
	\$ 2,355,094	\$ 1,692,166

C.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3,481,888	\$ 1,692,166	\$ 1,789,722
本期提存數	4,377,670	2,355,094	2,022,576
本期收回數	(3,481,888)	(1,692,166)	(1,789,722)
期末餘額	\$ 4,377,670	\$ 2,355,094	\$ 2,022,576

	108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3,416,365	\$ 1,670,738	\$ 1,745,627
本期提存數	3,481,888	1,692,166	1,789,722
本期收回數	(3,416,365)	(1,670,738)	(1,745,627)
期末餘額	\$ 3,481,888	\$ 1,692,166	\$ 1,789,722

(3)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222,483	\$ 1,074,001	\$ 1,296,484
本期淨變動數	(6,498)	-	(6,498)
期末餘額	\$ 215,985	\$ 1,074,001	\$ 1,289,986

	108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232,864	\$ 1,074,001	\$ 1,306,865
本期淨變動數	(10,381)	-	(10,381)
期末餘額	\$ 222,483	\$ 1,074,001	\$ 1,296,484

A. 子公司兆豐產險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剩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B. 子公司兆豐產險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住宅地震準備金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109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301,831	\$ 1.01	\$ 1,289,986	\$ 7,243,400
未適用金額	301,831	1.01	215,985	8,102,601
影響數	\$ -	\$ -	\$ 1,074,001	(\$ 859,201)

	108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181,466	\$ 0.60	\$ 1,296,484	\$ 7,066,409
未適用金額	181,466	0.60	222,483	7,925,610
影響數	\$ -	\$ -	\$ 1,074,001	(\$ 859,201)

(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25,810	\$ 24,720	\$ 1,090
本期提存數	55,900	53,940	1,960
本期收回數	(25,810)	(24,720)	(1,090)
期末餘額	\$ 55,900	\$ 53,940	\$ 1,960

	108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36,140	\$ 36,140	\$ -
本期提存數	25,810	24,720	1,090
本期收回數	(36,140)	(36,140)	-
期末餘額	\$ 25,810	\$ 24,720	\$ 1,090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1,181	\$ 900	\$ 281
本期提存數	915	700	215
本期收回數	(1,181)	(900)	(281)
期末餘額	\$ 915	\$ 700	\$ 215

	108 年度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期初餘額	\$ 589	\$ 472	\$ 117
本期提存款	1,181	900	281
本期收回數	(589)	(472)	(117)
期末餘額	\$ 1,181	\$ 900	\$ 281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9,671,293	\$ 9,359,229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5,187,055	4,731,579
合計	\$ 14,858,348	\$ 14,090,808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11.89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1,272及\$843,804。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462,962	\$ 19,203,2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04,293)	(9,853,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658,669	\$ 9,349,812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203,212	(\$ 9,853,400)	\$ 9,349,812
當期服務成本	538,149	-	538,149
利息費用(收入)	131,343	(68,185)	63,158
前期服務成本	-	(65)	(65)
	19,872,704	(9,921,650)	9,951,0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30,553)	(330,5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	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4,774	-	964,774
經驗調整	11,981	(4,953)	7,028
	976,832	(335,506)	641,326
提撥退休基金	-	(900,947)	(900,947)
支付退休金	(1,386,574)	1,353,810	(32,764)
12月31日餘額	\$ 19,462,962	(\$ 9,804,293)	\$ 9,658,66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575,284	(\$ 9,930,748)	\$ 8,644,536
當期服務成本	550,015	-	550,015
利息費用(收入)	180,801	(98,223)	82,578
前期服務成本	163,077	(85)	162,992
	19,469,177	(10,029,056)	9,440,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9,575)	(349,5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	-	1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7,102	-	757,102
經驗調整	533,583	(4,853)	528,730
	1,290,791	(354,428)	936,363
提撥退休基金	-	(1,008,990)	(1,008,990)
支付退休金	(1,556,756)	1,539,074	(17,682)
12月31日餘額	\$ 19,203,212	(\$ 9,853,400)	\$ 9,349,812

D.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E.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0.25%-0.67%	0.6%-0.9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3.52%	1.16%-3.36%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9,436)	\$ 465,776	\$ 448,346	(\$ 435,19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4,843)	\$ 461,276	\$ 446,966	(\$ 433,5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F.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33,645。

(2) 子公司兆豐銀行支付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子公司兆豐銀行依據內部規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87,055	\$ 4,731,579
減：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5,187,055	\$ 4,731,579

B.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負債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31,579	\$ -	\$ 4,731,579
利息費用	180,439	-	180,439
	4,912,018	-	4,912,018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46,947	-	646,947
經驗調整	593,480	-	593,480
	1,240,427	-	1,240,427
提撥退休基金	-	(965,390)	(965,390)
支付退休金	(965,390)	965,390	-
12月31日餘額	\$ 5,187,055	\$ -	\$ 5,187,055



	確定福利負債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15,032	\$ -	\$ 4,315,032
利息費用	164,618	-	164,618
	4,479,650	-	4,479,650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5,544	-	545,544
經驗調整	574,868	-	574,868
	1,120,412	-	1,120,412
提撥退休基金	-	(868,483)	(868,483)
支付退休基金	(868,483)	868,483	-
12月31日餘額	\$ 4,731,579	\$ -	\$ 4,731,579

C.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如下：

	折現率		存款成本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3,333)	\$ 107,183	(\$ 24,206)	\$ 24,206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797)	\$ 98,340	(\$ 34,433)	\$ 34,433

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692,849及\$1,533,094。

(3)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6,418及\$198,762。

子公司兆豐銀行之海外分行及當地人員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656及\$47,453。

(二十七)其他金融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型商品	\$ 8,637,515	\$ 10,846,094
撥入放款基金	476,479	620,221
期貨交易人權益	4,046,608	4,352,031
合計	\$ 13,160,602	\$ 15,818,346

(二十八)其他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 5,246,385	\$ 3,405,043
預收款項	1,383,269	1,472,015
代收承銷股款	1,099,660	-
待整理負債	403,013	425,62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497,619	2,134,565
其他	605,476	609,628
合計	\$ 10,235,422	\$ 8,046,873

(二十九)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2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35,998,240，流通在外股數為13,599,824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2.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轉換所發生之合併溢額	\$ 43,047,306	\$ 43,047,30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影響數	375,908	375,908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24,161,500	24,161,500
股份基礎給付(註)	609,519	609,519
	\$ 68,194,233	\$ 68,194,233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包含子公司。

(2)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子公司兆豐銀行(原交通銀行及中國商銀)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為\$3,265,237，尚未將該金額分派現金股利、撥充資本或做其他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並適用公司法第239條規定，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於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始得分派盈餘。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就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處分時則以攤提後餘額迴轉。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三十)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另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票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股利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28日及108年4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及108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股利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情形如下：

	股利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	\$ 23,119,701	\$ 23,119,701	\$ 1.70	\$ 1.70

(三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109年1月1日	(\$ 2,413,580)	\$ 14,799,177	\$ 1,907	(\$ 30,093)	\$12,357,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7,560,775	-	-	7,560,775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94,520	-	-	94,520
本期已實現數	-	(3,817,362)	-	-	(3,817,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2,991)	-	-	-	(1,692,9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7)	48,116	-	13,380	60,43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	-	(37,841)	-	(37,84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336,218)	-	-	(336,218)
109年12月31日	(\$ 4,107,628)	\$ 18,349,008	(\$ 35,934)	(\$ 16,713)	\$14,188,73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108年1月1日	(\$ 1,600,479)	\$ 9,232,789	(\$ 102,177)	(\$ 55,676)	\$ 7,474,4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8,291,707	-	-	8,291,707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29,568	-	-	29,568
本期已實現數	-	(2,243,935)	-	-	(2,243,9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809,797)	-	-	-	(809,7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04)	2,324	-	25,583	24,60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	-	104,084	-	104,08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513,276)	-	-	(513,276)
108年12月31日	(\$ 2,413,580)	\$ 14,799,177	\$ 1,907	(\$ 30,093)	\$12,357,411

(三十二)利息淨收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4,642,500	\$ 45,564,93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467,551	13,149,58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9,526,863	11,364,674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9,670	30,00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8,740	172,644
融資利息收入	520,588	508,318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68,981	484,244
其他利息收入	199,160	406,840
小計	49,724,053	71,681,244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3,649,121)	(25,226,492)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	(2,629,787)	(8,067,835)
發行之票、債券利息費用	(318,353)	(320,21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468,166)	(2,769,295)
其他利息費用	(107,752)	(230,557)
小計	(18,173,179)	(36,614,396)
合計	\$ 31,550,874	\$ 35,066,848

(三十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93,738	\$ 486,669
匯費業務手續費收入	647,119	745,611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240,801	1,273,492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1,452,172	1,495,691
經紀手續費收入	3,117,481	1,888,576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2,109,876	1,538,448
代理手續費收入	1,496,136	2,176,189
再保佣金收入	616,199	564,965
承銷手續費收入	490,861	380,791
其他手續費收入	1,466,338	1,719,911
小計	13,030,721	12,270,3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費用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1,117,179)	(1,085,601)
代理業務費用	(734,617)	(901,989)
經紀經手費支出	(279,206)	(177,904)
其他佣金支出	(329,856)	(275,996)
其他手續費用	(693,600)	(592,018)
小計	(3,154,458)	(3,033,508)
合計	\$ 9,876,263	\$ 9,236,835

子公司兆豐銀行提供保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人，故子公司兆豐銀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子公司兆豐銀行之財務報告內。

(三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票券	\$ 667,953	\$ 493,772
債券	34,997	120,301
股票	598,536	340,773
衍生工具	5,558,599	5,986,539
可轉讓定存單	1,940	5,321
受益憑證	69,310	36,144
權證	7,316	666,078
其他	(162,151)	(12,820)
小計	6,776,500	7,636,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短期票券	23,949	19,844
債券	176,346	1,006,948
股票	748,511	2,630,892
衍生工具	(452,424)	(678,163)
可轉讓定存單	(1,333)	(87)
受益憑證	(32,289)	99,334
權證	(111,277)	(636,627)
其他	3,197	(28,881)
小計	354,680	2,413,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29,155	2,109,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726,097)	(1,002,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767,763	865,801
合計	\$ 9,002,001	\$ 12,022,391

(三十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065,445	\$ 1,030,639
處分債券利益	4,503,164	2,396,869
合計	\$ 5,568,609	\$ 3,427,508



(三十六)資產減損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94,520)	(\$ 29,5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11,263)	(9,411)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8)	(337)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43,670	8,842
合計	(\$ 62,821)	(\$ 30,474)

(三十七)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淨損益	\$ 170,104	\$ 178,108
顧問服務費收入	802,317	777,2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3,407)	35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7,168	81,480
其他淨損益	247,475	505,472
合計	\$ 1,213,657	\$ 1,542,353

(三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薪資費用	\$ 14,804,494	\$ 14,700,287
勞健保費用	1,036,148	1,005,948
退休金費用	2,599,195	2,623,1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6,183	1,209,293
合計	\$ 19,736,020	\$ 19,538,641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
-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596及\$17,51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388及\$145,9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8,013及\$145,972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差異分別增加\$500及\$30，差異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109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	\$ 1,467,409	\$ 1,384,068
攤銷費用	76,909	72,258
合計	\$ 1,544,318	\$ 1,456,326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支出	\$ 15,476	\$ 50,632
電腦資訊費	1,190,544	1,009,759
稅捐及規費	2,384,217	2,518,864
捐贈	82,300	85,458
保險費	422,599	427,502
事務費用	1,819,334	2,108,058
勞務費	952,581	2,729,160
其他營業費用	953,167	974,037
合計	\$ 7,820,218	\$ 9,903,470

(四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61,476	\$ 3,663,9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740)	(33,976)
分離稅款	15	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471	91,045
本期所得稅總額	4,142,222	3,721,0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0,448	978,421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0,448	978,421
所得稅費用	\$ 4,312,670	\$ 4,699,47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36,218)	(\$ 513,2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8,278	187,272
	(\$ 207,940)	(\$ 326,004)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66,128	\$ 6,730,85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8,613)	(137,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471	91,045
基本稅額影響數	725,070	242,5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740)	(33,976)
免稅所得影響數及其他國家稅率調整	(2,200,646)	(2,193,411)
所得稅費用	\$ 4,312,670	\$ 4,699,47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378,714	(\$ 109,457)	\$ -	\$ 2,269,257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34,820	47,801	-	282,62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23,557	(20,475)	128,278	2,331,360
未實現減損損失	23,257	6,188	-	29,445
其他	941,538	(207,532)	(17,052)	716,954
	\$ 5,801,886	(\$ 283,475)	\$ 111,226	\$ 5,629,637

	108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456,720	(\$ 1,078,006)	\$ -	\$ 2,378,714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34,820	-	-	234,8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13,000	123,285	187,272	2,223,55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74,968	(851,711)	-	23,257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062	-	(331,062)	-
其他	742,391	199,147	-	941,538
	\$ 7,552,961	(\$ 1,607,285)	(\$ 143,790)	\$ 5,801,886

	109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0,259)	(74,001)	-	(614,26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766,055)	(61,813)	-	(827,868)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214)	-	(319,166)	(501,380)
其他	(622,226)	248,841	-	(373,385)
	(\$ 3,164,054)	\$ 113,027	(\$ 319,166)	(\$ 3,370,193)

	108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8,479)	(11,780)	-	(540,25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766,055)	-	-	(766,055)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82,214)	(182,214)
其他	(178,778)	(443,448)	-	(622,226)
	(\$ 2,526,612)	(\$ 455,228)	(\$ 182,214)	(\$ 3,164,054)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七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進行中之行政救濟案件如下：

- (1) 子公司兆豐銀行：民國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復查中。
- (2) 子公司兆豐證券：民國10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訴願中，民國102至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復查中。
- (3) 子公司兆豐投信：民國10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訴願中，民國102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復查中。
- (4) 子公司兆豐票券：民國99年及100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復查中。

(四十二)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25,017,968	\$ 28,956,2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單位：仟股)	13,599,824	13,599,82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4	\$ 2.13

(四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金融債券	公司債券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2,000,000	\$ -	\$ 12,0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	1,000,000
發行公司債券	-	5,000,000	5,000,000
109年12月31日	\$ 13,000,000	\$ 5,000,000	\$ 18,000,000

	金融債券	公司債券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3,300,000	\$ -	\$ 13,3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300,000)	-	(1,300,000)
108年12月31日	\$ 12,000,000	\$ -	\$ 12,000,000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時，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彭博資訊、路透社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定存單及短期票券、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五)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六)說明。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41,031,864	\$ 41,505,592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34,705,119	\$ 34,997,226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
2.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債券型受益證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指定衡量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3. 臺幣短票及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路透社之TAIBOR利率報價及TAIFX3中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外幣有價證券：彭博資訊、交易對手報價。
5. 上市櫃股票：參考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
6. 興櫃股票：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109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銀行所持有之民國108年度甲類第九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2,623,549，已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民國108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銀行所持有之民國107年度甲類第九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865,000，已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投資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90,200	\$ 791,183	\$ -	\$ 371,866	\$ 615,437	(\$ 216,337)	(\$ 278,500)	\$ 6,473,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4,185	-	(\$ 549,832)	-	6,866,468	(\$ 140,947)	(\$ 1,310,265)	16,429,609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48)	-	4,191	-	(\$ 3,613)	-	230
合計	\$16,754,385	\$ 790,835	(\$549,832)	\$ 376,057	\$ 7,481,905	(\$ 360,897)	(\$ 1,588,765)	\$ 22,903,688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為\$7,481,905，其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計算，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三等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為\$1,588,765，其公允價值係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故將其由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0,803	135,474	-	151,831	413,234	(\$ 146,111)	(\$ 505,031)	\$ 5,190,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5,085	-	1,691,348	-	1,746,046	(\$ 247,294)	(\$ 291,000)	11,564,185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3	-	(\$ 93)	-	-
合計	\$13,805,888	\$ 135,474	\$1,691,348	\$151,924	\$2,159,280	(\$ 393,498)	(\$ 796,031)	\$16,754,385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負債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2)	(\$ 46)	\$ -	(\$ 2,577)	\$ -	\$ 2,923	\$ -	(\$ 262)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93	-	(\$ 93)	-	-
合計	(\$ 562)	(\$ 46)	\$ -	(\$ 2,577)	\$ -	\$ 2,923	\$ -	(\$ 262)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於最近一年內無代表性交易價格，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有代表性交易價格，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 (3)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 647,408	(\$ 647,408)	\$ 1,642,961	(\$ 1,642,961)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 519,020	(\$ 519,020)	\$ 1,156,419	(\$ 1,156,419)

上表有利及不利變動是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參數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參數影響，上表並不考慮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股票投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流動性折減及股價淨值比乘數；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具有複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由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548,180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5%-50%	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1-3.24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669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投資	13,570,089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7-2.77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工具-資產	2,509,269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型商品	350,251	流動性折減	流動性折減	20%	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負債	230	依子公司兆豐證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5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結構型商品	(\$ 262)	依子公司兆豐證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501,251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5%-40%	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淨值比乘數	0.53-2.85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620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投資	139,329	最近一年之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負債	8,915,149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結構型商品	(\$ 562)	依子公司兆豐證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為授信融資、金融商品之交易、投資與經紀、財務規劃、資產管理及保險等金融相關業務，欲做各項業務需承擔並管理伴隨之業務風險，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較具重大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任何可能負面影響盈餘或信譽之潛在因素視為風險。為維持穩定獲利及良好信譽，避免意外事件帶來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風險管理目標為符合監理機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穩健經營之要求，並將業務風險控制在可容忍之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金控訂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以及集團總和之風險胃納，子公司據以訂定適用於其行業之相關風險管理組織、政策、管理目標、辦法、內控程序、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並循呈報系統向金控報告，金控負責監督子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性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為各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組織架構、風險偏好、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案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業務實際審核及監督事宜。金控及重要子公司均設有風險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幕僚，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限額分配、風險監控及陳報。

管理階層之下尚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交易及資產負債管理等業務之相關風險。

各子公司管理單位負責辨識所轄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內控管理程序、規範，定期衡量風險程度，對於可能的負面影響採取因應措施。

業務單位遵循作業規範，並直接向管理單位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並彙總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陳報各類風險管理情形。

稽核單位透過定期、不定期查核業務及管理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正常運作。

各子公司董事會均有金控派任之董監事，監督各子公司治理情形。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暴險主要源自於對企業及個人之貸款、保證、貿易融資、銀行間存拆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業務。

信用風險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計提最主要之業務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維持穩健之資產配置策略、嚴謹之貸放文化及優良之資產品質，以確保資產及收益安全。金控風險控管部負責彙總監控集團信用風險，定期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

主要產生信用風險之子公司其管理機制包括：

設有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授信、投資等審議委員會討論市場環境、產業變化及資本限額對應方針，審議相關規章及重大授信、投資案件。訂定嚴謹之授信事前徵審程序、敘做標準及擔保品規範，定期辦理貸後追蹤管理，了解客戶之營運及資金流向，對於風險偏高之對象增加覆審頻率。

依客戶違約率或行為評分區分信用等級，實施分級管理。

依個別客戶、集團企業、產業、地區及擔保品種類設定限額，控管信用暴險集中度。

依外部評等及展望設定限額，注意市場信用加碼變化，監控交易對手風險集中度。

建立信用預警名單及通報機制。

定期逐筆評估資產品質，提列適足之損失準備。

設立專責之債權管理單位及審議委員會，加速不良債權處理及回收。

(1) 授信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信用風險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企業授信戶風險的衡量，採用借款人違約機率模型，納入財務及非財務因子，運用Logistic迴歸分析，預估借款人未來一年內違約機率，並對照相應的評等等級，或考量授信業務特性及規模，利用信用評等表以評等區分出風險高低，授信審查、訂價及貸後管理均依客戶資信評等分級處理。對個人授信戶採用申請及行為評分卡區分風險等級，分群管理。內部模型均定期進行回溯測試，必要時予以調校，以使模型計算結果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客戶資信評等至少每年重評一次，若客戶資信發生重大變化則隨時檢討調整其評等。

b. 內部風險評等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再分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四大類，大致與Standard&Poor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相當於S&P	AAA-BBB-	BB+ BB-	B+	B及以下

(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銀行同業進行交易之前須對對手資信進行評估，通常參考主要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交易對手資產及業主權益規模及其所屬國家風險等，訂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日常定期觀察交易對手發行商品市價變化及CDS報價，以監控交易對手風險。

(3) 債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買券額度之訂定，除債券發行者或保證者之信用評等(採用S&P/Moody's/Fitch/中華信評或惠譽臺灣之評等)須符合董事會核定之最低要求外，尚需考量申請當時之國家風險、發行者股價、CDS報價變化、收益、市場狀況及申請單位資金運用情形等風險因素而定。

各子公司對非避險衍生工具訂有交易單位及全體風險總限額，並以交易合約評價正數加計未來潛在暴險額作為計算信用風險基準，併於信用風險總限額下控管。

(4) 資產品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取得各類金融資產之品質訂有各類最低標準及審查程序，並以各類限額控管資產組合之集中風險，定期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採取相應措施維持品質不墜，如產生債權受質疑慮時，亦訂有政策及辦法提存足夠之損失準備，以真實反映及保障公司業主權益之價值。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及Stage 3)。各Stage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所示：

低信用風險(Stage 1)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須估計報導日後12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經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日後已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惟尚未信用減損之情形者，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Stage 3)

若對該筆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情況已發生時，該筆授信視為已信用減損，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授信業務

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子公司兆豐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主要考量若報導日金融工具之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2-3個等級，且符合其他條件者，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僅具內部評等部位，則先將內部評等對照至外部評等，再依據外部評等之規則判定。另無評等部位以逾期狀況資訊及質性指標判定。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分為13等級，大致與Standard & Poor's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1-3	4-6	7-9	10-13
相當於S&P	AA-或更佳-A-	BBB+-BBB-	BB+B+	B+及以下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1-3個月且尚未列為信用減損(Stage 3)者。

b. 質性指標

- 授信戶經子公司兆豐銀行通報退票紀錄。
- 授信戶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
- 授信戶於子公司兆豐銀行之擔保品遭其他行庫強制執行。
- 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 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其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
- 授信戶發生其他債信不良狀況，致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正常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授信資產若於報導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於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包括：

-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依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未逾期惟已違約者。
- 公允價值與成本比較低於一定比率。
-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若報導日金融工具之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3個以上等級者，或未達投資等級者，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僅具內部評等部位，則先將內部評等對照至外部評等，再依據外部評等之規則判定。
- CDS Spread
債票券發行人/交易對手於報導日之CDS Spread高於一定點數。
- 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變動比率
債票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報導日之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變動比率，連續月份低於一定比率者。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子公司兆豐銀行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量化指標：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如屬非財務因素所致者除外)90天以上。
- 質性指標：
 -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經列報為逾期放款。
 - 催收。
 - 授信戶財務困難，資產評估列為無法收回。
 -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包括本金展延(利息依約繳付)、本息展延、銀行公會債權債務協商等協議清償案件。
 -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逾期90天以上。
- 催收。
- 呆帳。
- 發行人或借款人財務困難。
-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
-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外部信評落入違約等級。

(3) 沖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追索活動已停止。
-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A. 授信業務

預期信用損失主要以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三項進行估算。

a. 違約機率(PD)：

依子公司兆豐銀行具內部評等及無評等部位進行分群，分別估算「12個月PD參數」及「存續期間PD參數」。

(a)12個月PD參數：透過子公司兆豐銀行一年期實際違約率歷史資料，經前瞻性資訊調校，預估未來12個月可能違約之機率。

(b)存續期間PD參數：採用馬可夫鍊(Markov Chain)方式，透過評等轉置矩陣之矩陣相乘方式，以估算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另具外部評等部位之違約機率係採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估算方式。

b. 違約損失率(LGD)：

依據企、消金及擔保或無擔項目等條件進行分群，並依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EAD)：

(a)表內：以報導日總帳面金額(含帳上應收利息)計算。

(b)表外：表外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其中信用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估算。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 違約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且納入前瞻性考量。
-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 違約暴險額：



- (a) Stage 1及Stage 3採用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b) Stage 2採用票債券於存續期間現金流量。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子公司兆豐銀行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透過評等變動及其他交易往來資訊，將客戶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公司治理及產業展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納入考量。

b.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PD及LGD反映前瞻性資訊考量，PD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依授信部位區分(a)具外部評等部位；(b)僅具內部評等部位；(c)無評等部位：

(a)具外部評等部位：採用與「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前瞻性資訊考量方式。

(b)僅具內部評等部位：依企金及消金業務進行評估，透過參考各國學術文獻及運用統計方法，辨識影響子公司兆豐銀行歷史違約率之攸關總體經濟因子(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物價指數、利率、匯率及房價指數等)，並藉以評估總體經濟變化對各評等等級之影響，做為估算未來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資訊調校。此外，子公司兆豐銀行前瞻性資訊調校包含針對不同總體經濟情境變化進行分析，並按照情境發生的可能性分配權重，產出多種情境之違約機率加權平均值，以反映不同總體經濟情境發生的機率與信用損失存在之非線性關係。

(c)無評等部位：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後予以估算。

LGD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係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援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數作為違約損失率之前瞻性調整參數，並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調整。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違約率之前瞻性估計係利用總體經濟因子進行衡量，透過迴歸模型建構，將迴歸的結果與總經分數結合，以取得各評等與期限結構下的違約率。

- (6) 民國109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於各國爆發，衝擊部分企業及整體經濟，進而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資產品質或經營成果造成影響，其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後續新冠肺炎疫情及各項經濟活動受波及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蒐集過去、現在及攸關未來發展之可得資訊，並將相關因素納入減損模型暨相關評估方法論之各項假設與參數(包含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使用之總體經濟指標已反映最新之數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審慎評估及積極因應疫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影響。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下列減緩政策：

(1) 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擔保品管理辦法、擔保品放款值核計要點等，對於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皆有明確規定。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之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限額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訂有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辦法，各子公司須受該辦法約束，對於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同一種擔保品等均設限控管。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部分交易對手訂有淨額交割約定，如該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形，即終止與該交易對手所有交易且採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負債，以及取具第三方或金融機構之保證，用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露額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露係以帳列金額表示，至於表外不可撤銷之承諾部分以其尚未動用額度計算，信用狀與保證部分為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露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109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各業別「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853,021,294	\$ 143,523	\$ -	\$ -	\$ 853,164,817
- 良好	482,946,503	30,025,494	-	-	512,971,997
- 尚可	288,875,824	20,756,685	310,450	-	309,942,959
- 薄弱	96,868,501	15,066,021	11,607,873	-	123,542,395
無評等	116,424,827	1,284,970	1,792,224	-	119,502,021
總帳面金額	1,838,136,949	67,276,693	13,710,547	-	1,919,124,189
備抵呆帳	(2,961,164)	(581,822)	(2,109,119)	-	(5,652,105)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相關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513,862)	(23,513,862)
總計	\$1,835,175,785	\$66,694,871	\$11,601,428	(\$ 23,513,862)	\$1,889,958,222

108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各業別「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858,600,604	\$ 94,564	\$ 119,597	\$ -	\$ 858,814,765
- 良好	493,218,432	30,695,221	60,995	-	523,974,648
- 尚可	269,148,634	21,940,794	248,357	-	291,337,785
- 薄弱	92,394,474	12,773,535	8,988,527	-	114,156,536
無評等	113,231,932	1,203,030	542,569	-	114,977,531
總帳面金額	1,826,594,076	66,707,144	9,960,045	-	1,903,261,265
備抵呆帳	(2,736,126)	(599,373)	(2,350,961)	-	(5,686,460)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相關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896,971)	(23,896,971)
總計	\$1,823,857,950	\$66,107,771	\$ 7,609,084	(\$ 23,896,971)	\$1,873,677,834

b. 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各業別「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21,623,514	\$ 685	\$ -	\$ -	\$ 21,624,199
- 良好	6,426,025	152,484	-	-	6,578,509
- 尚可	7,193,393	422,185	42	-	7,615,620
- 薄弱	199,255	88,945	354,093	-	642,293
無評等	53,835,653	512,284	743,267	-	55,091,204
總帳面金額	89,277,840	1,176,583	1,097,402	-	91,551,825
備抵呆帳	(546,324)	(35,515)	(90,075)	-	(671,914)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相關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09,136)	(909,136)
總計	\$ 88,731,516	\$ 1,141,068	\$ 1,007,327	(\$ 909,136)	\$ 89,970,775



108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各業別「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30,677,997	\$ 89	\$ 2	\$ -	\$ 30,678,088
- 良好	8,143,758	425,106	17	-	8,568,881
- 尚可	7,192,457	316,528	81	-	7,509,066
- 薄弱	418,415	25,664	311,024	-	755,103
無評等	52,811,016	9,645	778,897	-	53,599,558
總帳面金額	99,243,643	777,032	1,090,021	-	101,110,696
備抵呆帳	(622,332)	(3,197)	(131,770)	-	(757,299)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相關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045,121)	(1,045,121)
總計	\$ 98,621,311	\$ 773,835	\$ 958,251	\$ (1,045,121)	\$ 99,308,276

c. 債務工具

109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1,057,905,649	\$ -	\$ -	\$ 1,057,905,649
- 良好	6,873,105	453,640	-	7,326,745
- 尚可	-	-	-	-
- 薄弱	1,104,420	-	-	1,104,420
無評等	-	-	-	-
總帳面金額	1,065,883,174	453,640	-	1,066,336,814
累計減損	(34,363)	-	-	(34,363)
其他權益	(266,046)	(6,091)	-	(272,137)
總計	\$ 1,065,582,765	\$ 447,549	\$ -	\$ 1,066,030,314

108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779,147,306	\$ -	\$ -	\$ 779,147,306
- 良好	6,693,798	-	-	6,693,798
- 尚可	-	-	-	-
- 薄弱	1,241,045	-	-	1,241,045

(續)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暴險資產依暴險對象及暴險類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單及拆借金融同業	貼現及放款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附賣回票債券 及債務工具	衍生工具	表內其他	融資承諾及 財務保證合約	合計
政府機關	\$ 247,454,412	\$ 6,672,830	\$ -	\$ 920,099	\$ 212,820,865	\$ -	\$ 1,380	\$ 18,118,395	\$ 485,987,981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247,438,563	155,056,667	5,183,353	3,316,124	683,073,182	4,952,684	5,104,758	62,428,994	1,166,554,325
企業及商業	-	1,230,350,092	-	41,576,126	370,012,001	359,923	61,329	413,282,719	2,055,642,190
個人	-	523,590,175	-	44,167,748	-	15,639	86,509	97,109,598	664,969,669
其他	-	3,454,425	-	1,571,728	777,166	73,928	-	3,371,250	9,248,497
合計	494,892,975	1,919,124,189	5,183,353	91,551,825	1,266,683,214	5,402,174	5,253,976	594,310,956	4,382,402,662
減：備抵呆帳、累計 減損及負債準備	(169)	(29,165,967)	(13,318)	(1,581,050)	(306,500)	-	(119,601)	(5,228,855)	(36,415,460)
淨額	\$ 494,892,806	\$ 1,889,958,222	\$ 5,170,035	\$ 89,970,775	\$ 1,266,376,714	\$ 5,402,174	\$ 5,134,375	\$ 589,082,101	\$ 4,345,987,202

對企業及商業放款中貿易融資占7.19%，為\$88,453,647。對個人放款中房屋貸款占77.30%，為\$404,729,015。

無評等	-	-	-	-
總帳面金額	787,082,149	-	-	787,082,149
累計減損	(23,046)	-	-	(23,046)
其他權益	(182,477)	-	-	(182,477)
總計	\$ 786,876,626	\$ -	\$ -	\$ 786,876,626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放款承諾及 財務保證合約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各業別「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285,729,926	\$ -	\$ -	\$ -	\$ 285,729,926
- 良好	158,045,809	16,751,032	-	-	174,796,841
- 尚可	79,605,218	4,195,944	-	-	83,801,162
- 薄弱	24,120,994	2,709,911	276,209	-	27,107,114
無評等	22,847,898	-	28,015	-	22,875,913
總帳面金額	570,349,845	23,656,887	304,224	-	594,310,956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 諾準備	(360,595)	(134,518)	(34,650)	-	(529,763)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相關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699,092)	(4,699,092)
總計	\$ 569,989,250	\$ 23,522,369	\$ 269,574	\$ (4,699,092)	\$ 589,082,101

108年12月31日

放款承諾及 財務保證合約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各業別「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288,769,838	\$ -	\$ -	\$ -	\$ 288,769,838
- 良好	162,589,523	6,095,455	-	-	168,684,978
- 尚可	69,577,859	2,686,088	37,060	-	72,301,007
- 薄弱	20,967,843	3,109,776	429,068	-	24,506,687
無評等	28,744,898	-	25,903	-	28,770,801
總帳面金額	570,649,961	11,891,319	492,031	-	583,033,311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 諾準備	(355,583)	(126,283)	(16,295)	-	(498,161)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相關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706,995)	(4,706,995)
總計	\$ 570,294,378	\$ 11,765,036	\$ 475,736	\$ (4,706,995)	\$ 577,828,155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央及拆借金融同業	貼現及放款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附賣回票債券 及債務工具	衍生工具	表內其他	融資承諾及 財務保證合約	合計
政府機關	\$ 307,368,283	\$ 8,017,535	\$ -	\$ 1,581,644	\$ 235,583,742	\$ -	\$ 4,391	\$ 18,400,195	\$ 570,955,790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326,288,955	182,067,939	4,010,534	5,024,292	489,974,655	4,843,169	7,404,370	65,927,894	1,085,541,808
企業及商業	-	1,254,182,896	-	61,078,404	240,231,469	345,854	32,519	408,204,822	1,964,075,964
個人	-	455,042,162	-	31,846,427	-	23,577	104,237	87,984,371	575,000,774
其他	-	3,950,733	-	1,579,929	826,982	251,683	-	2,516,029	9,125,356
合計	633,657,238	1,903,261,265	4,010,534	101,110,696	966,616,848	5,464,283	7,545,517	583,033,311	4,204,699,692
減：備抵呆帳、累計 減損及負債準備	(14,565)	(29,583,431)	(25,917)	(1,802,420)	(205,523)	-	(127,195)	(5,205,156)	(36,964,207)
淨額	\$ 633,642,673	\$ 1,873,677,834	\$ 3,984,617	\$ 99,308,276	\$ 966,411,325	\$ 5,464,283	\$ 7,418,322	\$ 577,828,155	\$ 4,167,735,485

對企業及商業放款中貿易融資占10.21%，為\$128,000,397。對個人放款中房屋貸款占75.84%，為\$345,086,507。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保證	合計
表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2,960	\$ -	\$ -	\$ 792,96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債務工具	-	-	27,357,378	27,357,378
-衍生工具	2,978,667	498,075	-	3,476,7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28,369,773	28,369,7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	-	30,227,258	30,227,2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62,450	-	-	962,450
應收款項	27,617,637	-	-	27,617,637
貼現及放款	1,227,852,728	-	104,022,454	1,331,875,182
其他金融資產	85,050	-	-	85,050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36,060,596	-	4,278,984	40,339,580
各類保證款項	172,608,196	-	1,635,100	174,243,296
信用狀款項	11,382,150	-	387,385	11,769,535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保證	合計
表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6,584	\$ -	\$ -	\$ 946,58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債務工具	-	-	13,257,248	13,257,248
-衍生工具	1,973,425	372,276	-	2,345,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21,193,368	21,193,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	-	16,236,544	16,236,5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81,190	-	-	3,581,190
應收款項	21,983,521	-	-	21,983,521
貼現及放款	1,149,068,826	-	73,351,554	1,222,420,380
其他金融資產	32,193	-	-	32,193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31,956,442	-	4,148,331	36,104,773
各類保證款項	159,993,048	-	1,580,884	161,573,932
信用狀款項	10,185,273	-	314,212	10,499,485

註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存單、信用狀及物權。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詳請附註八(三)4.(3)及(4)。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抵減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金額	擔保品 / 保證公 允價值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65,981	\$ 59,183	\$ 6,798	\$ -
- 其他	1,031,421	655,293	376,128	125,318
貼現及放款	13,710,547	2,400,562	11,309,985	7,279,5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085	13,318	12,767	-
其他金融資產	154,016	119,593	34,423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4,988,050	\$ 3,247,949	\$ 11,740,101	\$ 7,404,863
不可撤銷之承諾	\$ 20,179	\$ 6,673	\$ 13,506	\$ 196
各類保證款項	51,500	37,712	13,788	14,205
信用狀款項	232,545	17,707	214,838	151,925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304,224	\$ 62,092	\$ 242,132	\$ 166,326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金額	擔保品 / 保證公 允價值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80,117	\$ 63,838	\$ 16,279	\$ -
- 其他	1,009,904	700,065	309,839	125,318
貼現及放款	9,960,045	2,539,266	7,420,779	5,394,191
再保險合約資產	51,321	25,917	25,404	-
其他金融資產	173,477	127,170	46,307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1,274,864	\$ 3,456,256	\$ 7,818,608	\$ 5,519,509
不可撤銷之承諾	\$ 386,132	\$ 107	\$ 386,025	\$ -
各類保證款項	70,709	42,907	27,802	13,838
信用狀款項	35,190	5,707	29,483	10,185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492,031	\$ 48,721	\$ 443,310	\$ 24,023

6. 各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累計減損及負債準備變動

(1)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 提列之 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年1月1日	\$ 2,736,126	\$ 599,373	\$ 2,350,961	\$ 5,686,460	\$ 23,896,971	\$ 29,583,4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8,288)	56,182	(7,89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76,951)	(19,206)	96,157	-	-	-

(續)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1,042	(204,858)	(6,184)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53,931)	(160,695)	(163,970)	(1,478,596)	-	(1,478,596)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26,753)	167,691	2,334,985	2,375,923	-	2,375,92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372,488	138,744	37,350	1,548,582	-	1,548,582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83,109)	(383,109)	-
轉銷呆帳	-	(2,584,979)	(2,584,979)	-	(2,584,979)	-
匯兌及其他變動	47,431	4,591	52,693	104,715	-	104,715
109年12月31日	\$2,961,164	\$ 581,822	\$ 2,109,119	\$5,652,105	\$ 23,513,862	\$ 29,165,967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年1月1日	\$2,625,625	\$ 700,461	\$ 2,956,493	\$6,282,579	\$ 23,976,668	\$ 30,259,2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819)	28,018	(5,19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770)	(13,117)	26,887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7,987	(127,475)	(51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76,827)	(201,197)	(908,237)	(2,186,261)	-	(2,186,261)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35,124)	53,653	1,579,524	1,498,053	-	1,498,05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270,122	138,170	160,800	1,569,092	-	1,569,092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9,697)	(79,697)	-
轉銷呆帳	-	(2,038,889)	(2,038,889)	-	(2,038,889)	-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068)	20,860	580,094	561,886	-	561,886
108年12月31日	\$2,736,126	\$ 599,373	\$ 2,350,961	\$5,686,460	\$ 23,896,971	\$ 29,583,431

(2)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年1月1日	\$ 622,333	\$ 3,195	\$ 131,771	\$ 757,299	\$ 1,045,121	\$ 1,802,4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364)	14,448	(1,08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7)	(272)	349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10	(311)	(69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28,723)	(2,252)	(102,795)	(233,770)	-	(233,770)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及迴轉	1,963	2,465	12,370	16,798	-	16,79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80,672	17,205	5,491	103,368	-	103,368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35,985)	(135,985)	-
轉銷呆帳	(17,477)	(16,738)	42,362	8,147	-	8,1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	17,775	2,310	20,072	-	20,072
109年12月31日	\$ 546,324	\$ 35,515	\$ 90,075	\$ 671,914	\$ 909,136	\$ 1,581,050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年1月1日	\$ 628,399	\$ 4,684	\$ 91,377	\$ 724,460	\$ 1,192,990	\$ 1,917,4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4)	729	(54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6)	(251)	347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19	(601)	(41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12,553)	(3,195)	(86,159)	(201,907)	-	(201,907)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及迴轉	1,497	740	31,473	33,710	-	33,71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15,890	12,416	45,071	173,377	-	173,377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47,869)	(147,869)	-
轉銷呆帳	(11,626)	(11,327)	52,063	29,110	-	29,1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	(1,438)	(1,451)	-	(1,451)	-
108年12月31日	\$ 622,333	\$ 3,195	\$ 131,771	\$ 757,299	\$ 1,045,121	\$ 1,802,420

(3)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債務工具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109年1月1日	\$ 182,477	\$ -	\$ -	\$ 182,47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56)	756	-	-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24,379)	-	-	(24,379)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0,826	5,335	-	26,16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9,529	-	-	89,5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51)	-	-	(1,651)
109年12月31日	\$ 266,046	\$ 6,091	\$ -	\$ 272,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53,879	\$ -	\$ -	\$ 153,8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8,049)	-	-	(18,049)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7,920)	-	-	(17,92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4,090	-	-	64,0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477	-	-	477
108年12月31日	\$ 182,477	\$ -	\$ -	\$ 182,477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109年1月1日	\$ 23,046	\$ -	\$ -	\$ 23,0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5,304)	-	-	(15,304)
- 本期增提及迴轉	(686)	-	-	(6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315	-	-	27,31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9	-	-	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	-	-	(27)
109年12月31日	\$ 34,363	\$ -	\$ -	\$ 34,3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4,024	\$ -	\$ -	\$ 14,0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8,197)	-	-	(8,197)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263)	-	-	(1,26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560	-	-	18,56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74)	-	-	(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	-	-	(4)
108年12月31日	\$ 23,046	\$ -	\$ -	\$ 23,046

(4)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年1月1日	\$ 355,583	\$ 126,283	\$ 16,295	\$ 498,161	\$ 4,706,995	\$ 5,205,1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68)	3,768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	(45)	68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135	(6,135)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9,534)	(19,202)	(7,300)	(116,036)	-	(116,036)
- 本期增提及迴轉	(43,787)	(18,541)	486	(61,842)	-	(61,8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4,635	47,651	21,879	184,165	-	184,165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903)	(7,9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354	739	3,222	25,315	-	25,315
109年12月31日	\$ 360,595	\$ 134,518	\$ 34,650	\$ 529,763	\$ 4,699,092	\$ 5,228,855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年1月1日	\$ 368,080	\$ 92,538	\$ 41,094	\$ 501,712	\$ 5,067,585	\$ 5,569,29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98)	17,916	(14,51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	(50)	65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564	(14,564)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9,067)	(12,589)	(8,305)	(109,961)	-	(109,961)
- 本期增提及迴轉	(46,881)	28,848	(3,262)	(21,295)	-	(21,2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4,751	15,263	5,183	125,197	-	125,197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60,590)	(360,5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7,549	(1,079)	(3,962)	2,508	-	2,508
108年12月31日	\$ 355,583	\$ 126,283	\$ 16,295	\$ 498,161	\$ 4,706,995	\$ 5,205,156

7. 各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109年1月1日	\$ 1,826,594,076	\$ 66,707,144	\$ 9,960,045	\$ 1,903,261,2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945,224)	30,994,907	(49,68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449,997)	(811,330)	7,261,327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827,902	(20,780,543)	(47,359)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705,287,614)	(23,040,828)	(882,074)	(729,210,516)
- 本期增加(減少)數	(83,212,528)	(3,945,857)	(1,423,627)	(88,582,01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2,026,252	18,185,011	1,519,707	841,730,970
轉銷呆帳	-	-	(2,584,979)	(2,584,9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15,918)	(31,811)	(42,810)	(5,490,539)
109年12月31日	\$ 1,838,136,949	\$ 67,276,693	\$ 13,710,547	\$ 1,919,124,189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810,668,079	\$ 74,633,965	\$ 9,404,306	\$ 1,894,706,3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674,461)	16,693,674	(19,21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88,999)	(649,337)	3,938,336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261,087	(10,257,186)	(3,901)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693,635,495)	(30,531,719)	(1,948,411)	(726,115,625)
- 本期增加(減少)數	(76,048,854)	(5,075,421)	(151,528)	(81,275,8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99,516,951	21,915,239	779,839	822,212,029
轉銷呆帳	-	-	(2,038,889)	(2,038,8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04,232)	(22,071)	(494)	(4,226,797)
108年12月31日	\$ 1,826,594,076	\$ 66,707,144	\$ 9,960,045	\$ 1,903,261,265

(2)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109年1月1日	\$ 99,243,643	\$ 777,032	\$ 1,090,021	\$ 101,110,6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5,570)	217,143	(1,57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524)	(19,448)	60,972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2,481	(91,292)	(1,189)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54,806,538)	(460,816)	(225,406)	(55,492,760)
- 本期增加(減少)數	(7,300,199)	518,144	162,860	(6,619,1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2,773,608	252,559	105,600	53,131,767
轉銷呆帳	(17,477)	(16,739)	(30,904)	(65,120)
匯兌影響數	(450,584)	-	(62,979)	(513,563)
109年12月31日	\$ 89,277,840	\$ 1,176,583	\$ 1,097,402	\$ 91,551,825

應收款項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108年1月1日	\$ 92,400,856	\$ 1,181,902	\$ 1,057,947	\$ 94,640,7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50,103)	150,880	(777)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53,151)	(13,708)	66,859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38,118	(37,529)	(589)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 、不含轉銷呆帳)	(63,148,064)	(925,339)	(198,766)	(64,272,169)
- 本期增加(減少)數	8,493,812	(224)	16,671	8,510,2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 產	62,847,033	432,377	182,602	63,462,012
轉銷呆帳	(60,759)	(11,327)	(20,001)	(92,087)
匯兌影響數	(1,124,099)	-	(13,925)	(1,138,024)
108年12月31日	\$ 99,243,643	\$ 777,032	\$ 1,090,021	\$ 101,110,696

(3)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109年1月1日	\$ 511,844,947	\$ -	\$ -	\$ 511,844,9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850,071)	850,071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 產	197,427,278	(400,046)	-	197,027,232
本期除列	(176,672,238)	-	-	(176,672,238)
評價調整變動數	2,645,625	362	-	2,645,9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74,014)	3,253	-	(2,870,761)
109年12月31日	\$ 531,521,527	\$ 453,640	\$ -	\$ 531,975,1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108年1月1日	\$ 401,292,856	\$ -	\$ -	\$ 401,292,8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 產	203,286,445	-	-	203,286,445
本期除列	(94,119,054)	-	-	(94,119,054)
評價調整變動數	3,948,128	-	-	3,948,1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63,428)	-	-	(2,563,428)
108年12月31日	\$ 511,844,947	\$ -	\$ -	\$ 511,844,947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109年1月1日	\$ 275,237,202	\$ -	\$ -	\$ 275,237,20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 產	504,998,948	-	-	504,998,948
本期除列	(245,706,786)	-	-	(245,706,7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7,717)	-	-	(167,717)
109年12月31日	\$ 534,361,647	\$ -	\$ -	\$ 534,361,6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108年1月1日	\$ 272,940,041	\$ -	\$ -	\$ 272,940,0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 產	255,582,281	-	-	255,582,281
本期除列	(253,255,473)	-	-	(253,255,4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647)	-	-	(29,647)
108年12月31日	\$ 275,237,202	\$ -	\$ -	\$ 275,237,202

8. 信用風險

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將加重風險程度、發生風險集中的情況例如大額暴險集中於單一信用商品、單一客戶、或少數客戶、或從事相同行業、或業務性質類似、或處於同一地區、或具相同風險特質之一群客戶等，當不利之經濟變動出現時，容易造成金融機構巨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防範信用風險集中，對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及大額暴險訂有限額及管理辦法，各子公司須監控集中度於限額之內，風險報告須定期就產業別、地區/國家別、擔保品及其他形式之風險集中情形予以分析說明。

子公司兆豐產險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除催收款項外，餘皆屬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評等區間均為twAAA至twBBB-，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暨表外保證及承諾依產業別分布情形：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個人	個人	\$ 620,699,772	24.70%	\$ 543,026,533	21.84%
	政府機關	24,791,226	0.99%	26,417,729	1.06%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217,485,661	8.65%	247,995,833	9.97%
	企業及商業	1,643,632,811	65.39%	1,662,387,718	66.87%
	- 製造業	619,039,614	24.63%	664,014,756	26.71%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5,088,589	1.79%	65,047,189	2.62%
	- 批發及零售業	176,176,866	7.01%	174,545,172	7.02%
	- 運輸及倉儲業	161,860,341	6.44%	161,839,673	6.51%
	- 不動產業	402,085,766	16.00%	360,207,217	14.49%
	- 其他	239,381,635	9.52%	236,733,711	9.52%
	其他	6,825,675	0.27%	6,466,763	0.26%
	合計	\$ 2,513,435,145	100.00%	\$ 2,486,294,576	100.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暨表外保證及承諾依地區別分布情形：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華民國		\$ 1,942,823,541	77.30%	\$ 1,905,107,215	76.62%
亞太地區		364,890,389	14.52%	374,917,569	15.08%
北美洲		111,881,690	4.45%	94,063,181	3.78%
其他		93,839,525	3.73%	112,206,611	4.52%
合計		\$ 2,513,435,145	100.00%	\$ 2,486,294,576	100.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暨表外保證及承諾以擔保品分析：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純信用		\$ 955,207,553	38.00%	\$ 1,061,642,993	42.70%
提供擔保					
- 股票擔保		64,087,514	2.55%	65,810,985	2.65%
- 債單擔保		101,169,518	4.03%	98,784,206	3.97%
- 不動產擔保		1,135,794,427	45.19%	1,026,988,379	41.31%
- 動產擔保		86,693,287	3.45%	90,922,286	3.66%
- 保證函		110,323,923	4.39%	79,403,582	3.19%
- 其他		60,158,923	2.39%	62,742,145	2.52%
合計		\$ 2,513,435,145	100.00%	\$ 2,486,294,576	100.00%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銀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下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皆為\$0，依銀行法規，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子公司兆豐銀行逾期放款、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308,060	\$ 672,359,648	0.34%	\$ 9,849,332	426.74%
	無擔保	1,078,301	723,174,366	0.15%	11,736,554	1088.43%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713,816	405,299,051	0.18%	5,873,726	822.86%
消費金融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27,579	19,046,120	0.14%	291,877	1058.33%
	其他(說明6) 擔保	82,993	99,221,320	0.08%	1,414,145	1703.93%
	其他(說明6) 無擔保	-	23,684	0.00%	333	-
放款業務合計	\$ 4,210,749	\$ 1,919,124,189	0.22%	\$ 29,165,967	692.6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5,930	\$ 7,905,561	0.20%	\$ 72,304	453.8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25,628	\$ 17,544,174	0.15%	\$ 258,860	1010.07%	

108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51,075	\$ 650,715,921	0.19%	\$ 9,586,843	766.29%
	無擔保	619,858	797,503,182	0.08%	13,303,482	2146.21%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719,382	345,499,682	0.21%	5,096,522	708.46%
消費金融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25,223	17,615,811	0.14%	255,537	1013.11%
	其他(說明6) 擔保	135,908	91,894,180	0.15%	1,340,578	986.39%
	其他(說明6) 無擔保	137	32,489	0.42%	469	342.34%
放款業務合計	\$ 2,751,583	\$ 1,903,261,265	0.14%	\$ 29,583,431	1075.1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3,812	\$ 7,542,405	0.18%	\$ 75,367	545.6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	\$ 28,218,088	-	\$ 460,750	-	

說明：

- 逾期放款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於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民國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應俟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子公司兆豐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帳款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b)	179	1,694
合計	\$ 179	\$ 1,694

108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b)	220	2,149
合計	\$ 220	\$ 2,149

說明：(a)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節、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子公司兆豐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9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餘額 (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鐵路運輸業	\$ 46,504,072	15.45%
2	B.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7,132,762	12.61%
3	C.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2,211,469	10.93%
4	D.集團 海洋水運業	23,880,651	8.11%
5	E.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7,032,558	5.78%
6	F.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142,435	5.48%
7	G.集團 海洋水運業	14,129,855	4.80%
8	H.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4,045,469	4.77%
9	I.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3,162,180	4.47%
10	J.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2,698,488	4.31%

108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餘額 (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鐵路運輸業	\$ 49,843,216	17.06%
2	B.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5,655,512	12.20%
3	C.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1,184,710	10.67%
4	D.集團 航空運輸業	24,154,365	8.27%
5	E.集團 電腦製造業	23,143,632	7.92%
6	F.集團 海洋水運業	18,874,575	6.46%
7	G.集團 鋼鐵冶煉業	17,084,103	5.85%
8	H.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5,246,809	5.22%
9	I.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4,043,033	4.81%
10	J.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3,441,553	4.60%

說明：

-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授信總餘額，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風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總額合計數。

(4)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a) 資產品質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055,005	2,077,011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413,688	2,151,208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b)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77,665,200	\$ 169,807,1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97	5.18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41,164,641	204,173,46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75	6.23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97,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註1)		-		0.0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註2)		18.07		20.08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不動產業業	27.88	不動產業業	27.61
	金融及保險業	26.22	金融及保險業	28.48
	製造業	19.45	製造業	19.97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任何一公司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付義務，例如應付存款人提款、借款到期還款等，或無法在一定期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需求等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金融相關產業為主，尤重資金流動性之管理，管理目標(1)符合主管機關流動性指標的規定(2)依據業務發展計劃，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確保可以應付日常所有支付義務及業務成長需求，並具備充足之高流動性資產及緊急向外融通能力，以因應緊急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董事會核定之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指標，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並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日均密切監控資金來源及用途間缺口以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管理，未來現金流量的推測係以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現日為依據，亦考量放款額度使用、保證及承諾等或有負債實際動用資金程度。

可用於支應到期債務及放款承諾之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支應未預期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1) 必須維持可以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之信用及能力。
- (2)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以確保中長期流動性安全。
- (3) 分散資金來源，吸收穩定的核心存款避免依賴大額存款及少數借款人。
- (4) 避免潛在損失風險意外造成資金成本上升及資金調度壓力。
- (5) 到期日配合管理，確保短期資金流入大於流出。
- (6) 維持監理機關規定之流動性比率。
- (7) 持有高品質高流動性資產。
- (8) 持有之金融商品注意流通性、安全性及多樣化。
- (9)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擬有資金緊急因變計劃，定期檢討。
-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必須遵守本國及當地監理機關相關之規定，若有不同則從嚴辦理。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30頁)

(2)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32頁)

(3)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33頁)

(4) 表外項目合約到期分析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34頁)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子公司兆豐銀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08,429,403	\$ 294,658,563	\$ 281,497,169	\$ 232,299,595	\$ 242,988,126	\$ 256,322,086	\$1,000,663,8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57,087,728	134,211,344	263,033,791	414,495,988	328,055,568	520,191,450	1,297,099,587
期距缺口	(\$ 648,658,325)	\$ 160,447,219	\$ 18,463,378	(\$ 182,196,393)	(\$ 85,067,442)	(\$ 263,869,364)	(\$ 296,435,723)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15,318,243	\$ 275,175,039	\$ 198,450,965	\$ 152,407,863	\$ 224,375,175	\$ 166,861,754	\$ 898,047,4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9,536,895	107,110,773	180,406,137	321,925,179	252,697,632	428,131,098	1,169,266,076
期距缺口	(\$ 544,218,652)	\$ 168,064,266	\$ 18,044,828	(\$ 169,517,316)	(\$ 28,322,457)	(\$ 261,269,344)	(\$ 271,218,629)

(2) 子公司兆豐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8,740,880	\$ 25,993,208	\$ 7,329,903	\$ 5,747,349	\$ 5,573,377	\$ 14,097,0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082,625	27,759,140	9,476,152	6,449,578	7,695,810	15,701,945
期距缺口	(\$ 8,341,745)	(\$ 1,765,932)	(\$ 2,146,249)	(\$ 702,229)	(\$ 2,122,433)	(\$ 1,604,902)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9,161,168	\$ 26,065,330	\$ 8,661,893	\$ 3,825,506	\$ 3,370,008	\$ 17,238,4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087,117	25,567,497	12,994,797	6,958,351	6,962,965	15,603,507
期距缺口	(\$ 8,925,949)	\$ 497,833	(\$ 4,332,904)	(\$ 3,132,845)	(\$ 3,592,957)	\$ 1,634,924

1.係指子公司兆豐銀行美金之金額。

2.海外資產占子公司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子公司兆豐銀行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272,277	\$ 8,437,601	\$ 1,886,839	\$ 691,696	\$ 1,203,907	\$ 6,052,2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850,415	11,485,495	1,724,870	1,180,507	1,089,376	4,370,167
期距缺口	(\$ 1,578,138)	(\$ 3,047,894)	\$ 161,969	(\$ 488,811)	\$ 114,531	\$ 1,682,067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125,697	\$ 9,301,792	\$ 2,543,455	\$ 751,666	\$ 1,017,276	\$ 5,511,5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741,754	10,026,119	1,514,538	1,227,448	1,006,878	6,966,771
期距缺口	(\$ 1,616,057)	(\$ 724,327)	\$ 1,028,917	(\$ 475,782)	\$ 10,398	(\$ 1,455,263)

5. 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80,620	70,494	3,002	-	-
	債 券	195	2,089	3,248	5,631	131,411
	銀行存款	310	-	-	400	-
	合 計	81,125	72,583	6,250	6,031	131,411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7,012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95,064	44,020	1,723	358	-
	自有資金	-	-	-	-	41,407
	合 計	212,076	44,020	1,723	358	41,407
淨流量	(130,951)	28,563	4,527	5,673	90,004	
累積淨流量	(130,951)	(102,388)	(97,861)	(92,188)	(2,184)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46,601	68,126	7,499	-	-
	債 券	201	1,746	2,649	5,618	118,943
	銀行存款	356	-	-	400	-
	合 計	47,158	69,872	10,148	6,018	118,943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4,132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53,364	49,455	1,213	141	-
	自有資金	-	-	-	-	38,277
	合 計	167,496	49,455	1,213	141	38,277
淨流量	(120,338)	20,417	8,935	5,877	80,666	
累積淨流量	(120,338)	(99,921)	(90,986)	(85,109)	(4,443)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因利率、匯率、信用加碼變動或股票、債券、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預估現金流量不確定之市場風險。交易簿及非交易簿均會產生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簿之操作主要係為本身交易目的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所需，主要為利率、匯率、權益及信用商品，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部位；非交易簿操作則係因管理資產負債表所需，例如股權及債票券之投資。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的在將風險限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避免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之波動影響未來收益及資產負債之價值。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董事會決定風險容忍度，再將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敏感度限額、損失限額等依預算及資本使用程度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市場風險管理分交易簿及非交易簿控管；交易簿操作主要為票券、證券商因造市持有部位，銀行金融商品交易政策採背對背操作原則，非交易簿以持有至到期為主並採取避險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公司獨立操作財務，各子公司依本公司設立之指導原則及各自業務特性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組織及辦法，董事會為市場風險承受度最高決策單位，授權特定委員會/管理階層負責政策之遵循。特定委員會/管理階層依據業務政策、國內外經濟情勢、市場未來利、匯率及價格走向預測，於風險總額內擬定交易策略，訂定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及衍生工具之交易範圍與額度，並協調擬訂業務目標。管理單位監控票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各項業務之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敏感度限額、損失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並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評價驗證作業，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日部位彙報本公司財務控管部，本公司風險控管部逐日監視集團金融商品風險值變化，並定期彙總審視各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各產品風險因子的辨識由業務單位負責，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核驗。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採用敏感度分析(P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每月進行壓力測試。

本公司、銀行、證券、票券及產險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以統計方法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各子公司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各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1%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假設最低持有期間為10天，根據過去1年之匯率、利率、價格或指數之變動及波動度，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以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當過多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本公司目前以敏感度分析監控集團市場風險為主，風險值監控為輔。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市場風險來源之子公司均每日監控交易簿部位、暴險變化、及各類限額包括各交易室、交易員、商品線等限額之執行狀況。

交易簿各項金融商品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風險衡量方法包括風險值及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1%、權益證券市場指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為情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股權及匯率商品部位進行壓力測試，並於風險控管會議提出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所持有之利率商品價值下跌，造成財務損失。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交易操作小組判斷利率走勢及各國家風險，依核定之最低投資標準過濾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慎選標的。各子公司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交易對象、日中與隔夜等限額)，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相互配合，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依據之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銀行子公司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期間錯配為主要之利率風險來源。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利率敏感性缺口，市場利率波動對集團盈餘及現金流量造成或好或壞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採用重訂價缺口分析管理非交易簿利率風險，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可以估算在一定期間內即將到期或重新訂價之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差額，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該分析假設資產負債結構不變，且利率曲線平行移動，未考慮客戶行為、基差風險、及債券提前償還之選擇權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計算本年度淨利息收入之變動，並監控淨利息收入變動對本年度淨利息收入預算之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如有風險管理指標逾越限額，須提出因應方案，分析及監控結果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由於承擔主要外匯風險之銀行子公司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外匯風險相對不大。

為控管交易簿之外匯交易風險，子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57,724	\$ 1,367,053	\$ 18,858,943	\$ 1,918,436	\$ 17,804,30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41,782,705	1,465,549	5,854,730	570,020	22,967,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96,300	1,614,780	1,191	287,124	1,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741,890	72,518,925	21,232,609	2,384,885	7,216,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9,028,917	544,070	4,014,252	345,288	545,35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16,040,167	7,658,415	1,176,152	629,468	2,220,52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	-	-	-
貼現及放款	409,115,672	72,859,761	18,011,683	33,493,559	31,355,77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1,658	-	-	24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1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888,779	-	8,663	11,166	23,307
使用權資產	347,540	51,324	-	40,563	14,364
不動產及設備	163,416	20,627	8,041	38,692	25,478
無形資產	97,371	816	23,785	-	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016	-	3,559	-	17,240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26,519,001	\$ 4,766,128	\$ 5,598,908	\$ 2,556,223	\$ 34,400,84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609,839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13,683	3,023	1,197	2,440	1,4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095,561	12,447,289	-	581,343	-
應付款項	15,000,990	223,309	1,069,279	466,060	2,163,9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400	-	73,381	19,100	146,828
存款及匯款	878,064,833	36,901,607	94,594,145	27,704,130	25,513,443
其他借款	-	-	-	38,023	-
負債準備	567,060	4,023	-	329	26,376
其他金融負債	4,586,373	1,150,184	1,302,633	562,657	201,202
租賃負債	378,293	54,987	-	40,211	14,850
表外承諾項目	781,97,927	1,083,087	5,374,052	12,654,674	4,922,544

	108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421,404	\$ 363,470	\$ 17,357,095	\$ 1,890,735	\$ 12,283,4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80,402,426	3,495,475	9,294,280	356,215	27,434,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74,806	2,681,798	12,016	499,712	5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87,598	78,736,145	14,753,549	4,499,053	9,155,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770,574	844,746	4,853,456	420,330	552,4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38,626	-	-	245,337	-
應收款項	30,697,049	9,429,516	1,363,737	1,166,034	1,474,251
貼現及放款	473,653,541	57,195,287	17,341,313	31,143,294	32,294,3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1,304	-	-	42	8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738,297	421	7,721	11,114	43,498
使用權資產	272,821	64,506	32,262	5,851	37,140
不動產及設備	156,035	21,120	9,676	37,728	27,888
無形資產	39,507	1,151	18,455	47	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583	-	147,039	-	-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27,003,756	\$ 3,357,858	\$ 13,305,132	\$ 3,033,681	\$ 39,175,8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161,32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45,423	9,329	754	278,857	5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715,436	14,686,716	-	687,225	-
應付款項	16,608,641	269,673	1,704,548	676,559	1,106,531
存款及匯款	951,662,036	36,636,223	95,792,969	30,471,713	26,049,106
其他借款	209,909	-	-	-	-
負債準備	541,399	3,922	-	314	30,034
其他金融負債	5,839,677	1,813,867	1,167,318	941,477	81,828
租賃負債	291,617	66,890	30,622	5,039	37,879
表外承諾項目	90,507,888	1,574,650	3,884,941	13,123,161	3,542,948

11.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及以賺取配發股利為主要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或看好產業前景或長期獲利能力之提升，以賺取股價反映後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部位，擬訂交易策略，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 (3) 相關管控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損失限額，每月辦理壓力測試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及以β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之程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報表日之金融商品部位衡量，在相關市場風險因子變動1單位時，該部位價值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市場風險因子變動1單位，是指殖利率曲線平行上升或下降1bp，股票加權指數上升或下降1%，新臺幣兌各幣別升值或貶值1%。外匯風險以集團之淨兌換部位，扣除對海外子公司之權益投資，加入海外分子子(公司)之當年度盈餘測試。利率風險以債券商品及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利率衍生性商品部位，未含及存款與放款之Pv01測試。權益證券風險以集中市場購入之股票、可轉債及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投資組合之β值對應股票加權指數之漲跌幅測試。

主要風險	109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69,180)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69,180	-
利率風險 (不含存、放款)	主要利率上升1BPS	(61,514)	(123,486)
利率風險 (不含存、放款)	主要利率下降1BPS	57,633	127,367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50,323)	(142,677)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48,866	139,134

主要風險	108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64,121)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64,121	-
利率風險 (不含存、放款)	主要利率上升1BPS	(60,939)	(119,461)
利率風險 (不含存、放款)	主要利率下降1BPS	69,137	153,87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42,812)	(121,196)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48,880	139,120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值分析

下表顯示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報表日之金融商品部位衡量，在99%之信賴水準下，1日內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109年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產品風險值	\$ 458,710	\$ 773,042	\$ 144,379
利率產品風險值	1,957,012	2,486,931	1,427,092
外匯產品風險值	278,878	455,807	101,948
信用商品風險值	179,155	255,914	102,396
風險值總額	\$ 2,873,755	\$ 3,971,694	\$ 1,775,815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108年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產品風險值	\$ 536,928	\$ 773,042	\$ 300,815
利率產品風險值	1,701,678	2,196,755	1,206,600
外匯產品風險值	305,082	466,752	143,413
信用商品風險值	185,527	239,190	131,864
風險值總額	\$ 2,729,215	\$ 3,675,739	\$ 1,782,692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子公司兆豐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96,396,316	\$ 942,391,694	\$ 92,156,355	\$ 137,990,275	\$ 1,968,934,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0,349,253	844,287,606	55,429,074	9,522,032	1,519,587,96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86,047,063	\$ 98,104,088	\$ 36,727,281	\$ 128,468,243	\$ 449,346,675
淨值					\$ 282,209,6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9.22%

子公司兆豐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55,584,995	\$ 913,074,565	\$ 22,892,052	\$ 154,092,044	\$ 1,645,643,6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1,824,600	726,722,387	53,519,867	18,785,106	1,280,851,9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3,760,395	\$ 186,352,178	(\$ 30,627,815)	\$ 135,306,938	\$ 364,791,696
淨值					\$ 278,923,2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8.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0.79%

說明：

- 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子公司兆豐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413,504	\$ 783,232	\$ 398,409	\$ 671,968	\$ 32,267,1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787,700	3,079,796	2,078,458	-	42,945,9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374,196)	(\$ 2,296,564)	(\$ 1,680,049)	\$ 671,968	(\$ 10,678,841)
淨值					\$ 537,7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85.93%)

子公司兆豐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667,502	\$ 1,158,572	\$ 396,606	\$ 297,548	\$ 37,520,2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941,456	3,756,806	1,798,327	7,509	43,504,0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273,954)	(\$ 2,598,234)	(\$ 1,401,721)	\$ 290,039	(\$ 5,983,870)
淨值					\$ 479,43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8.11%)

說明：

- 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2.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15.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3,707,697	\$ 6,250,392	\$ 6,030,767	\$ 131,411,065	\$ 297,399,9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096,003	1,723,031	357,794	-	258,176,8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02,388,306)	\$ 4,527,361	\$ 5,672,973	\$ 131,411,065	\$ 39,223,093
淨值					\$ 41,406,9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7,029,746	\$ 10,147,551	\$ 6,018,385	\$ 118,942,884	\$ 252,138,5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6,951,364	1,213,297	140,831	-	218,305,4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 99,921,618)	\$ 8,934,254	\$ 5,877,554	\$ 118,942,884	\$ 33,833,074
淨值					\$ 38,277,2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39%

說明：

- 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兆豐票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9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866,178	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540,868	0.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832,485	1.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26,272	4.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012	0.32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4,497,726	0.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3,360,061	0.46

	108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937,583	0.24
拆放銀行及同業	1,644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868,666	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03,448	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43,692	4.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5,251	0.49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0,656,690	0.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789,330	0.84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設質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備償帳戶。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移轉之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該類交易於收取合約現金流時已將金融資產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我方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負債責任。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9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107,425,448	107,393,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56,523,893	53,531,6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買回條件協議	189,671	213,680

金融資產類別	108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100,535,908	100,213,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69,063,586	66,021,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買回條件協議	201,391	211,262

2.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從事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無已除列已移轉之金融資產。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規定得互抵者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因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者，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否則，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403,818	\$ 1,644	\$ 5,402,174	\$ 3,415,194	\$ 61,549	\$ 1,925,431
附買回協議	-	-	-	-	-	-
合計	\$ 5,403,818	\$ 1,644	\$ 5,402,174	\$ 3,415,194	\$ 61,549	\$ 1,925,4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474,171	\$ 1,644	\$ 3,472,527	\$ 498,075	\$ 11,693	\$ 2,962,759
附買回協議	31,741,228	-	31,741,228	31,694,416	45,654	1,158
合計	\$ 35,215,399	\$ 1,644	\$ 35,213,755	\$ 32,192,491	\$ 57,347	\$ 2,963,9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464,283	\$ -	\$ 5,464,283	\$ 2,270,374	\$ 75,328	\$ 3,118,581
附買回協議	245,337	-	245,337	239,633	-	5,704
合計	\$ 5,709,620	\$ -	\$ 5,709,620	\$ 2,510,007	\$ 75,328	\$ 3,124,285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006,942	\$ -	\$ 3,006,942	\$ 372,276	\$ 12,128	\$ 2,622,538
附買回協議	54,065,986	-	54,065,986	52,783,474	1,281,468	1,044
合計	\$ 57,072,928	\$ -	\$ 57,072,928	\$ 53,155,750	\$ 1,293,596	\$ 2,623,58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保險風險管理

子公司兆豐產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該公司所承受之風險以確保該公司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合理均衡風險與報酬，提升權益至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自有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健全該公司業務之經營，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隸屬於該公司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控管部，並訂定該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茲就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分別說明。

(一) 保險風險、衡量及相對應之管理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子公司兆豐產險主要承保險種為車險、火險、意外險及水險，前述各險種之主要保險風險及相關管理方式分述如下：

1. 車險

以任意汽車保險業務為主，主要承受風險來自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損失，故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嚴謹的核保標準並嚴格執行以慎選客戶品質。因各別保單保額小，承接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子公司兆豐產險就汽車險簽訂再保險合約，並對於各險種要保超過自留額時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2. 火險

以商業火災保險業務為主，承保製造業工廠之廠房、機器設備及營業中斷損失，主要承受設備汰舊、自然故障或人為疏忽導致之火災、爆炸損失程度之風險，且風險集中於工業園區等產業密集區及石化或重工業產業，又該險種承保多附加颱風、洪水及地震等附加險，將導致整體累積相當程度之風險，故子公司兆豐產險除了採嚴謹的核保政策以排除較高風險的客戶族群，並透過火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每一危險單位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巨災超額損失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並另依據個案風險大小與保費對價關係評估，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3. 意外險

其中主要為工程險，以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非續保性業務為主，前述保險主要承保營建工程及設備安裝過程中所遭遇的各項風險，但因台灣地理位置特殊，颱風、洪水及地震等自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相較其他風險為高，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合約再保險及工程保險協會共保方式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倘無法以前述方式分散風險之業務，則考量其實際風險與保費對價之關係，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對於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則考量其易造成巨大且集中之損失，另合併火險共同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將一定額度以上之自留風險轉出由再保人承擔，即將巨災自留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

4. 水險

包含貨物運輸、船舶險及漁業險，主要承受因意外導致船體及貨物等遭受損失之風險，較無風險集中問題。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子公司兆豐產險除了訂定嚴謹核保政策審慎選擇良質業務外，並依承保險種及標的物性質妥善安排再保險以為危險之分散，謀求危險責任的移轉以減輕或解除過重之責任。例如船舶險合約，自留部分另以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安排，而貨運險係透過溢額再保險合約及比例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如為再保險合約無法承接之業務或特殊風險考量，則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以分散風險。



(二) 保險風險集中度

子公司兆豐產險當承接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業務將導致地區及產業之風險集中程度較高，主要係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子公司兆豐產險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

險種	109年度		108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地震險	\$ 819,796	\$ 178,084	\$ 744,716	\$ 199,858
火險	774,364	346,248	756,405	341,857
工程險	328,865	112,854	264,224	121,864

(三)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子公司兆豐產險以預期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之結果分別顯示如下：

1. 累計賠款總額

意外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評估日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04年度(含以前年度)	34,417,246	34,690,177	34,654,299	34,596,229	34,486,359	34,433,084	34,433,084	34,147,842	285,242		
105年度		4,325,180	4,617,426	4,538,979	4,563,929	4,545,044	4,545,044	4,405,223	139,821		
106年度			2,717,118	3,176,160	3,270,286	3,241,328	3,241,328	3,152,031	89,297		
107年度				2,841,225	3,611,662	3,658,774	3,658,774	3,360,132	298,642		
108年度					2,883,148	3,991,769	3,991,769	3,087,967	903,802		
109年度						3,313,587	3,313,587	1,836,231	1,477,356		
總計							53,183,586	49,989,426	3,194,160	1,183,510	4,377,670

意外年度	108年12月31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評估日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3年度(含以前年度)	31,483,433	31,644,078	31,614,995	31,549,009	31,493,673	31,398,026	31,398,026	31,130,671	267,355		
104年度		2,773,168	3,075,182	3,105,290	3,102,556	3,088,333	3,088,333	3,002,177	86,156		
105年度			4,325,180	4,617,426	4,538,979	4,563,929	4,563,929	4,371,270	192,659		
106年度				2,717,118	3,176,160	3,270,286	3,270,286	3,120,383	149,903		
107年度					2,841,225	3,611,662	3,611,662	2,983,362	628,300		
108年度						2,883,148	2,883,148	1,777,238	1,105,910		
總計							48,815,384	46,385,101	2,430,283	1,051,605	3,481,888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直接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險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2. 累計賠款淨額

意外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評估日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04年度(含以前年度)	20,847,345	21,131,469	21,108,367	21,069,564	21,045,348	21,020,594	21,020,594	20,846,989	173,605		
105年度		1,971,815	2,281,993	2,289,463	2,303,094	2,298,396	2,298,396	2,250,198	48,198		
106年度			1,578,405	1,905,701	1,992,756	1,984,546	1,984,546	1,937,325	47,221		
107年度				1,691,109	2,213,015	2,288,280	2,288,280	2,167,725	120,555		
108年度					1,781,237	2,300,125	2,300,125	2,058,219	241,906		
109年度						1,875,695	1,875,695	1,226,360	649,335		
總計							31,767,636	30,486,816	1,280,820	741,756	2,022,576

險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增加5%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火險	\$ 93,113	\$ 31,498	\$ 92,233	\$ 33,153
水險	42,208	9,572	38,619	9,489
車險	190,937	146,284	180,933	138,416
意外險	59,000	27,731	53,949	27,717
傷害險	27,008	15,487	25,124	13,088
國外分進	4,071	4,071	4,606	4,606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各財務報導結束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5%對子公司兆豐產險損益之影響，若最終損失率成反向變動，上述賠款準備金亦成反向。

(四) 理賠發展趨勢

子公司兆豐產險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3年度(含以前年度)	19,124,378	19,359,951	19,403,022	19,341,419	19,314,379	19,292,591	19,292,591	19,129,826	162,765		
104年度		1,487,394	1,728,447	1,766,948	1,755,185	1,752,757	1,752,757	1,704,326	48,431		
105年度			1,971,815	2,281,993	2,289,463	2,303,094	2,303,094	2,233,191	69,903		
106年度				1,578,405	1,905,701	1,992,756	1,992,756	1,907,165	85,591		
107年度					1,691,109	2,213,015	2,213,015	1,981,071	231,944		
108年度						1,781,237	1,781,237	1,249,333	531,904		
總計							29,335,450	28,204,912	1,130,538	659,184	1,789,722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自留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類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五)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子公司兆豐產險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

再保險分出後，子公司兆豐產險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影響金額。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子公司兆豐產險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下表係子公司兆豐產險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4,104,707	\$	3,032,082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272,963		449,806
合計	\$	4,377,670	\$	3,481,888

3. 市場風險

子公司兆豐產險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六) 保險業編製準則揭露事項

1.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險別	109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強制險	\$ 417,849	\$ 175,417	\$ 176,929	\$ 416,337	\$ 3,212	\$ 419,549
非強制險	7,394,966	576,372	3,708,661	4,262,677	10,631	4,273,308
合計	\$ 7,812,815	\$ 751,789	\$ 3,885,590	\$ 4,679,014	\$ 13,843	\$ 4,692,857

險別	108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強制險	\$ 439,678	\$ 173,954	\$ 187,838	\$ 425,794	(\$ 2,413)	\$ 423,381
非強制險	7,028,086	595,686	3,302,165	4,321,607	(215,608)	4,105,999
合計	\$ 7,467,764	\$ 769,640	\$ 3,490,003	\$ 4,747,401	(\$ 218,021)	\$ 4,529,380

子公司兆豐產險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關島強制險保費收入皆為\$0，非強制險保費收入分別為\$720,132及\$740,335。

2.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別	109年度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60,485	\$ 153,515	\$ 215,276	\$ 298,724
非強制險	3,331,861	293,898	1,322,495	2,303,264
合計	\$ 3,692,346	\$ 447,413	\$ 1,537,771	\$ 2,601,988

險別	108年度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46,990	\$ 157,887	\$ 200,468	\$ 304,409
非強制險	3,450,824	333,047	1,308,163	2,475,708
合計	\$ 3,797,814	\$ 490,934	\$ 1,508,631	\$ 2,780,117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0,583	\$	582,647
應收保費及票據		6,876		12,433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26,911		24,81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9,189		28,907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5,130		101,041
分出賠款準備		155,642		153,624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9		1,752
合計	\$	904,400	\$	905,215
負債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29,746	\$	21,825
未滿期保費準備		257,111		266,234
賠款準備		400,678		392,461
特別準備		215,985		222,48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53		1,333
其他負債		827		879
合計	\$	904,400	\$	905,215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294,892	\$	313,065
再保費收入		175,417		173,954
減：再保費支出	(176,929)	(187,83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12	(2,41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96,592		296,768
利息收入		1,835		2,411
合計	\$	298,427	\$	299,179
營業成本				

(續次頁)



保險賠款	\$	360,485	\$	346,990
再保賠款		153,515		157,887
減：攤回再保賠款	(215,276)	(200,468)
自留保險賠款		298,724		304,409
賠款準備淨變動		6,201		5,151
特別準備淨變動	(6,498)	(10,381)
合計	\$	298,427	\$	299,179

5. 自留限額

子公司兆豐產險各險適用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火災保險	\$ 2,000,000	\$ 2,000,000
火險附加保險	2,000,000	2,000,000
貨物運送保險	420,000	200,000
船體保險	200,000	200,000
漁船保險	50,000	50,000
航空保險	美金 10,000仟元	美金 10,000仟元
工程保險	2,800,000	2,500,000
現金保險	700,000	70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15,000	15,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120,000	120,000
汽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120,000	120,000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險	3,000	3,000
汽車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30,000	30,000
駕駛人傷害險	3,000	3,000
責任保險	500,000	400,000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50,000	50,000
工程保證保險	200,000	200,000
銀行業綜合險	700,000	7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200,000	200,000
其他信用及保證保險	120,000	120,000
核能保險	400,000	400,000
團體傷害險	20,000	20,000
個人傷害險	25,000	25,000
旅行平安險	30,000	30,000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子公司兆豐產險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子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 / 保險經紀人	險別
REAAL SCHADEVERZEKERINGEN	船舶險：臨時分保
ASIAN RE BANGKOK	船舶險：合約分保
SANTAM LTD	船舶險：合約分保
SCHWARZMEER UND OSTSEE VERSICHERUNGS-AKT	火災險：臨時分保
MILLI REASURANS T.A.S	火災險：合約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UGU INSURANCE (HONG KONG)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RUST RE	火災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工程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ARAB INS. GROUP	火災險：臨時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HE ORIENT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工程險：合約分保
ACR(SINGAPORE)	火災險：合約分保 工程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責任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船舶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航空險：臨時分保
ACR (HK)	火災險：臨時分保 船舶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2) 子公司兆豐產險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24,704及\$60,279。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組成項目及其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12,352	\$ 30,139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10,612	53,07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142	3,104

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辦理，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以下簡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按時申報相關資訊。
2. 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規範者，從其規範；若無規範者，則以合格資本淨額除以法定資本需求之比率為準。

(三)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326,578,880	\$ 367,966,8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	100.00%	302,458,804	226,191,970
兆豐證券子公司	100.00%	14,117,338	5,833,059
兆豐票券金融子公司	100.00%	38,990,116	23,605,607
兆豐產物保險子公司	100.00%	7,467,330	2,183,448
兆豐資產管理子公司	100.00%	2,779,978	7,157,783
兆豐創業投資子公司	100.00%	829,781	415,73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	100.00%	849,740	463,009
應扣除項目		365,766,256	364,965,483
小計		(A) \$ 328,305,711	(B) \$ 268,852,02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C) 122.1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324,046,317	\$ 361,672,5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	100.00%	299,282,941	225,757,313
兆豐證券子公司	100.00%	13,024,144	4,362,605
兆豐票券金融子公司	100.00%	36,622,230	21,575,707
兆豐產物保險子公司	100.00%	7,189,577	1,996,730
兆豐資產管理子公司	100.00%	2,753,530	5,823,78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子公司	100.00%	466,496	335,961
兆豐創業投資子公司	100.00%	761,477	380,77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	100.00%	845,920	470,897
應扣除項目		360,341,042	358,254,779
小計		(A) \$ 324,651,590	(B) \$ 264,121,493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C) 122.92%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135,998,240	\$ 135,998,24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
其他特別股次順位債券	-	-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法定盈餘公積	40,962,325	38,066,701
特別盈餘公積	2,538,952	2,545,151
累積盈餘	64,706,477	66,899,512
權益調整數	14,188,733	12,357,411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451	5,280
減：遞延資產	6,629	9,651
減：庫藏股	-	-
合格資本合計	\$ 326,578,880	\$ 324,046,317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銀凱(股)公司	銀凱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灣票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將來銀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各關係人存放於兆豐銀行及將來銀行之存款，子公司帳列存款及匯款，其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全體關係人(註)(各戶未達總額10%)	\$ 5,374,520	\$ 4,029,301
將來銀行	7,812,142	-
	\$ 13,186,662	\$ 4,029,301

註：未包含將來銀行。

2. 放款

各關係人向子公司兆豐銀行貸款，子公司帳列貼現及放款，其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全體關係人(各戶未達總額10%)	\$ 2,205,746	\$ 264,894

3. 銀行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4,184	\$ 1,590
臺灣銀行	148,900	142,514
合計	\$ 153,084	\$ 144,104

4. 營業保證金

擔保品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51,067	\$ 50,901

5.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190,633,457	\$ 190,394,591
臺灣銀行	374,833	-
合計	\$ 191,008,290	\$ 190,394,591

上述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6.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中華郵政(交易總額)	\$ 9,750,995	\$ 8,056,937

7. 與同業間之往來

(1) 存拆借金融同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 18,853,149	\$ 19,692,644

(2) 同業存、拆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1,939,343	\$ 71,410
臺灣銀行	4,838,199	8,468,864
合計	\$ 6,777,542	\$ 8,540,274

8. 應付商業本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臺灣票券	\$ 1,045,000	\$ -

9. 質押品

	質押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2,815,594	\$ 2,812,600

10. 放款

109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與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 5,037	\$ 2,487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4	804,823	677,395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	2,127,021	2,091,760	V		不動產/定存/信保基金	無

108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與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 4,612	\$ 3,997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0	792,314	725,435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	1,222,078	488,286	V		不動產/定存	無

11. 利息收入

對象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臺灣銀行	\$ 7,605	\$ 4,910

12. 利息費用

對象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臺灣銀行	\$ 11,155	\$ 24,093
中華郵政	11,264	13,379
臺灣票券	3,061	-
合計	\$ 25,480	\$ 37,472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出售債券及債券暨衍生工具交易)：

對象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臺灣銀行	(\$ 6,870)	(\$ 757)
中華郵政	36,761	28,519
合計	\$ 29,891	\$ 27,762

1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4,343	\$ 410,150
退職後福利	5,888	5,429
離職福利	902	812
合計	\$ 381,133	\$ 416,391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及銀行透支抵押擔保品	\$ 13,601,162	\$ 13,304,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法院提存或保證金、銀行透支抵押擔保品、票券商及證券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銀行透支抵押擔保品暨授信案法院擔保品	19,105,547	18,408,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央行保證金	7,112,429	6,875,628
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擔保品、銀行透支抵押擔保品	426,050	426,050
不動產及設備	短期借款擔保品	2,413,948	2,426,270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擔保品	110,710	114,347
待出售資產	短期借款擔保品	-	274,280
其他資產	保險事業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512,659	519,544
		\$ 43,282,505	\$ 42,349,140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兆豐銀行

1. 重大承諾

子公司兆豐銀行及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以下簡稱NYDFS)於2016年8月19日共同簽署合意令(Consent Order)，子公司兆豐銀行及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未能建置適當之防制洗錢遵循計畫，及未能有效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BSA; Bank Secrecy Act)/反洗錢(AML; Anti-Money Laundering)相關法規之申報情事，除遭課罰款美金1億8仟萬元及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外，應聘任NYDFS指定之遵循顧問，於聘僱期間內(6個月)立即就兆豐銀行紐約分行BSA/AML遵循功能的缺失改善情形，進行監督並提供諮詢。另應再聘任NYDFS所指定的獨立監督人，持續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遵循BSA/AML相關規範及法規要求之有效性，進行全面性的審查，並提出遵循報告與建議，及重新檢視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美元清算交易，以確認經由兆豐銀行紐約分行之可疑交易活動，是否可被適當辨認及依據相關可疑交易活動申報規範進行申報，且有無違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 Control)法規及上述相關規定。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對上述所列各項議題子公司兆豐銀行及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皆已完成各項監督、諮詢並已積極強化、改善及遵循各項建議。獨立監督人對上述期間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已於2020年2月底全部完成，審查期間相關發現已依規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經調查後主管機關亦已通知結案。

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兆豐銀行芝加哥分行及兆豐銀行矽谷分行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於2018年1月17日共同簽署裁罰令(Order to Cease and Desist and Order of Assessment of Civil Money Penalty, 以下簡稱C&D)，就兆豐銀行紐

約分行、兆豐銀行芝加哥分行及兆豐銀行矽谷分行檢查基準日，分別為2016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所發現與風險管理及遵循BSA/AML要求暨法令規範相關之缺失，除遭課罰款美金2仟9佰萬元外，並應提出各項書面改善計畫，及聘任獨立第三方重新檢視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自2015年1月1日到6月30日之美元清算交易。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對上述所列各項議題除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尚有部分項目仍持續改善外，兆豐銀行芝加哥分行及兆豐銀行矽谷分行均已完成改善，並依規按季提報董事會後報送聯邦準備銀行及伊利諾州金融廳。又獨立第三方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於上述期間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已於2020年2月底完成調查工作，審查期間相關發現已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經調查後主管機關亦已通知結案。

2.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銀行及子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29,021,778	\$ 115,208,577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2,281,790	32,128,969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0,359,690	7,536,981
信用卡授信承諾	95,508,685	86,738,760
保證款項	137,972,817	161,294,237
待保證款項	-	25,401
信用狀款項	49,880,677	47,258,04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66,554,468	309,916,421
應付保管品	2,341,529	2,701,974
存入保證品	111,217,213	112,655,731
受託代收款	73,816,145	74,940,360
受託代放款	349,396	476,536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	871,120
受託代售規費證	846	985
受託承銷品	1,612	1,65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15,577,800	184,033,700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113,993,056	86,740,467
信託負債	595,586,435	569,150,273
應付保證票據	3,869,744	4,108,949
合計	\$ 1,718,333,681	\$ 1,795,789,137

3. 子公司兆豐銀行承諾未來將依相關法令於特定情形下提供將來銀行必要之財務支援，另除法令變更或有其他任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願意承接將來銀行股份且總持股比率逾百分之二十五外，子公司兆豐銀行將繼續持有將來銀行逾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權。

(二) 子公司兆豐票券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 241,164,641	\$ 204,173,461
商業本票保證	177,665,200	169,807,1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4,200,000	17,65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66,733,750	48,500,95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000,000	1,000,000
合計	\$ 500,763,591	\$ 441,131,511

(三) 子公司兆豐證券

子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人承諾於子公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子公司名義立即代辦子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子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四) 子公司兆豐產險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尚有數件保險給付案件仍在訴訟中，皆已由律師辦理，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六、其他

(一) 依金融控股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請參閱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69頁）

(二)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三)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四) 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

無此情形。

(五)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六)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七)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十七(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子公司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子公司陸續於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括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子公司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4.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兆豐投信約支付\$2,726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銀行約支付\$2,810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產險約支付\$2,892萬元推介佣金及獎勵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證券約支付\$2,743萬元推介獎金與銀行子公司；子公司兆豐投信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2,472萬元收入；子公司兆豐銀行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6,673萬元收入；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56,067萬元保費收入；子公司兆豐證券透過銀行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8,053萬元收入。

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兆豐投信約支付\$4,258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銀行約支付\$3,496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產險約支付\$2,543萬元推介佣金及獎勵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證券約支付\$1,010萬元推介獎金與銀行子公司；子公司兆豐投信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5,658萬元收入；子公司兆豐

銀行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7,752萬元收入；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54,886萬元保費收入；子公司兆豐證券透過銀行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3,032萬元收入。

(八)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九)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因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3日經董事會同意出售子公司兆豐保代100%股權予子公司兆豐銀行，並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完成合併。

(十) 業務別財務資訊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業務別財務資訊						
109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合計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9,765,642	\$ 85,698	\$ 1,111,798	\$ 688,017	(\$ 100,281)	\$ 31,550,8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941,815	1,687,427	3,512,442	4,110,085	1,007,279	29,259,048
淨收益	48,707,457	1,773,125	4,624,240	4,798,102	906,998	60,809,92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917,068)	35,369	(252,093)	-	(17,776)	(2,151,56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227,160)	-	-	-	(227,160)
營業費用	(23,383,815)	(1,216,069)	(790,139)	(2,946,263)	(764,270)	(29,100,5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406,574	365,265	3,582,008	1,851,839	124,952	29,330,638
所得稅費用	(3,128,169)	(96,128)	(674,408)	(238,830)	(175,135)	(4,312,6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20,278,405	\$ 269,137	\$ 2,907,600	\$ 1,613,009	(\$ 50,183)	\$ 25,017,968

業務別財務資訊						
108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合計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33,942,699	\$ 92,355	\$ 460,144	\$ 664,821	(\$ 93,171)	\$ 35,066,8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765,200	1,344,291	3,438,767	3,023,971	2,635,785	30,208,014
淨收益	53,707,899	1,436,646	3,898,911	3,688,792	2,542,614	65,274,8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746,859)	(24,328)	69,684	-	14,320	(687,18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34,968)	-	-	-	(34,968)
營業費用	(25,599,554)	(1,179,636)	(769,088)	(2,451,348)	(898,811)	(30,898,4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361,486	197,714	3,199,507	1,237,444	1,658,123	33,654,274
所得稅費用	(3,735,704)	(50,346)	(540,628)	(106,140)	(266,656)	(4,699,4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23,625,782	\$ 147,368	\$ 2,658,879	\$ 1,131,304	\$ 1,391,467	\$ 28,954,800

註：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十一)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各子公司簡明個體財務報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854	\$ 87,474	(32.72)	負債	\$ 11,483,855	\$ 13,338,100	(1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8,091	2,687,373	(15.2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3,753,085	23,220,100	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9,360	1,582,395	(79.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6,085	1,256,310	17.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84,965,483	358,254,779	1.87	其他債款	-	1,400,000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00	100	-	應付債券	5,000,000	-	100.00
投資性不動產	131,083	132,593	(1.14)	負債準備	33,969	74,076	(54.1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8,220	593,195	(0.84)	租賃負債	3,080	3,278	(6.04)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66	3,267	(6.15)	其他負債	16,152	4,189	28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29	9,651	(31.31)	負債總計	41,766,226	39,296,053	
其他資產—淨額	4,300	6,474	(33.58)	權益			
資產總計	\$ 368,355,186	\$ 363,357,301	1.38	普通股股本	135,998,240	135,998,240	-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
				保留盈餘	40,962,325	38,066,701	7.61
				法定盈餘公積	2,538,952	2,545,151	(0.24)
				特別盈餘公積	64,706,477	66,899,512	(3.28)
				未分配盈餘	14,188,733	12,357,411	14.82
				其他權益	326,588,960	324,061,248	
				權益總計	\$ 368,355,186	\$ 363,357,301	1.38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益		
利息收入	\$ 6,081	\$ 4,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49,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70,382	29,345,776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2,239	105,097
收益合計	25,588,702	29,504,366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5,042)	(60,928)
兌換損失	(4)	(9)
員工福利費用	(298,580)	(330,82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532)	(14,68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9,807)	(66,926)
費用及損失合計	(468,965)	(473,3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119,737	29,030,993
所得稅費用	(101,769)	(74,749)
本期淨利	25,017,968	28,956,24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08	(24,58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0,076	661,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09,282)	532,79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22)	4,9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6,565	2,808,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445	3,982,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47,413	\$ 32,938,669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84	\$ 2.13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5,255,784	\$ 2,545,151	\$ 64,774,415	(\$ 1,600,479)	\$ 9,232,789	(\$ 102,177)	(\$ 55,676)	\$ 314,242,28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	-	-	-	-	28,956,244	-	-	-	-	28,956,244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7,595)	(\$ 813,101)	5,413,454	104,084	25,583	3,982,42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08,649	(\$ 813,101)	5,413,454	104,084	25,583	32,938,66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0,917	-	(2,810,917)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119,701)	-	-	-	-	(23,119,7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2,934)	-	152,934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8,066,701	\$ 2,545,151	\$ 66,899,512	(\$ 2,413,580)	\$ 14,799,177	\$ 1,907	(\$ 30,093)	\$ 324,061,248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8,066,701	\$ 2,545,151	\$ 66,899,512	(\$ 2,413,580)	\$ 14,799,177	\$ 1,907	(\$ 30,093)	\$ 324,061,248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	-	-	-	-	25,017,968	-	-	-	-	25,017,968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6,075)	(\$ 1,694,048)	2,864,029	(37,841)	13,380	629,44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01,893	(\$ 1,694,048)	2,864,029	(37,841)	13,380	25,647,41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95,624	-	(2,895,62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199)	6,1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119,701)	-	-	-	-	(23,119,7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85,802)	-	685,802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40,962,325	\$ 2,538,952	\$ 64,706,477	(\$ 4,107,628)	\$ 18,349,008	(\$ 35,934)	(\$ 16,713)	\$ 326,588,960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119,737	\$ 29,030,9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0	12,776
攤銷費用	1,862	1,910
利息收入	(6,081)	(4,166)
利息費用	65,042	60,928
股利收入	(104,612)	(98,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49,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70,382)	(29,345,7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5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252,389
其他資產減少	344	2,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3,597)	694,369
負債準備減少	(28,021)	(7,39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963	(3,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68,554)	547,264
收取之利息	6,081	4,166
收取之股利	19,749,744	19,730,626
支付之利息	(38,924)	(60,139)
支付之所得稅	(211,621)	(1,268,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36,726	18,953,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股權	141,187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924)	(6,927)
取得無形資產	(32)	(1,9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231	(8,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860,000)	330,0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400,000)	1,400,0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0,737,777)	(20,737,77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0)	(1,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99,577)	(19,009,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8,620)	(65,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474	152,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54	\$ 87,474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564,541	\$ 140,554,1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8,001,739	\$ 408,153,2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6,563,615	492,437,3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363,979	21,161,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67,478	63,903,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51,947	21,372,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955,384	387,478,6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271,411	32,011,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28,350,771	269,203,897	應付款項	37,306,869	35,710,7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57,834	7,533,5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26,060	7,411,215
應收款項-淨額	37,874,725	60,875,401	存款及匯款	2,602,036,479	2,446,974,894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	71,575	應付金融債券	13,000,000	12,00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70,200,468	1,853,405,065	其他金融負債	8,134,052	10,266,5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515,436	8,546,674	負債準備	16,876,167	16,276,14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415	2,536,284	租賃負債	1,888,498	1,943,48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809,966	14,925,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5,194	2,828,278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42,825	1,918,253	其他負債	7,689,312	7,252,9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3,624	583,973	負債總計	3,139,101,707	3,023,362,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2,819	5,365,072	權益		
其他資產-淨額	8,617,173	6,170,224	股本	85,362,336	85,362,336
			資本公積	62,219,540	62,219,540
			保留盈餘	139,995,250	137,069,817
			其他權益	7,006,303	7,028,4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66,496
			權益總計	294,583,429	292,146,639
資產總計	\$ 3,433,685,136	\$ 3,315,509,2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33,685,136	\$ 3,315,509,2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69,636,266	\$ 58,739,927	流動負債	\$ 57,525,616	\$ 47,421,6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528	737,37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6,274	135,3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2,983	862,8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950	94,06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42,645	2,476,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6	9,469
使用權資產-淨額	135,651	157,8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16	8,8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9,805	154,597	負債總計	57,746,532	47,669,484
無形資產-淨額	74,940	48,671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261	87,032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1,317	902,865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保留盈餘	3,867,842	3,087,792
			其他權益	927,861	839,330
			權益總計	17,366,864	16,498,283
資產總計	\$ 75,113,396	\$ 64,167,7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113,396	\$ 64,167,76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489	\$ 356,298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7,012,187	\$ 14,132,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366,161	127,382,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211,496	126,416,7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1,164,641	204,173,4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6,437	431,553	應付款項	507,353	592,668
應收款項-淨額	1,404,106	2,303,8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4,324	136,89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1,412	585,426	負債準備	2,823,445	2,589,1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56,187	353,131	租賃負債	37,070	73,785
使用權資產-淨額	36,870	73,5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7,047	324,1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85,768	2,496,432	其他負債	202,476	299,415
無形資產-淨額	6,522	6,195	負債總計	262,898,543	222,324,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044	135,853	權益		
其他資產-淨額	64,974	59,540	股本	13,114,411	13,114,411
			資本公積	320,929	320,929
			保留盈餘	23,393,231	22,499,419
			其他權益	4,578,352	2,342,466
			權益總計	41,406,923	38,277,225
資產總計	\$ 304,305,466	\$ 260,601,2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305,466	\$ 260,601,239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6,034	\$ 3,676,881	應付款項	\$ 1,576,684	\$ 1,178,983
應收款項	888,814	874,4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048	38,930
待出售資產	15,813	-	保險負債	9,969,250	8,812,271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499	114,254	負債準備	160,205	188,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2,393	1,985,240	租賃負債	28,921	15,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8,736	1,702,355	其他負債	93,291	112,2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128,710	3,198,108	負債總計	11,893,399	10,346,7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760	34,742	權益		
使用權資產-淨額	28,859	15,758	股本	3,000,000	3,000,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5,972	300,982	資本公積	1,084,811	1,084,8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5,170,035	3,984,617	保留盈餘	3,001,900	2,763,16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67,894	798,675	其他權益	156,689	218,430
無形資產-淨額	45,987	42,789	權益總計	7,243,400	7,066,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59	49,577			
其他資產-淨額	672,934	634,762			
資產總計	\$ 19,136,799	\$ 17,413,1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36,799	\$ 17,413,15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761,309	\$ 773,686	流動負債	\$ 61,653	\$ 79,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	1,056	租賃負債	689	4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2,666	135,240	非流動負債	13,935	16,31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379	801	負債總計	76,277	95,874
無形資產-淨額	776	1,774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0	3,260	股本	527,000	527,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77	25,977	資本公積	3,675	3,675
			保留盈餘	319,435	315,689
			其他權益	(370)	(444)
			權益總計	849,740	845,920
資產總計	\$ 926,017	\$ 941,7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6,017	\$ 941,7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46,145,992	\$ 67,705,598
減：利息費用	(16,821,731)	(34,270,346)
利息淨收益	29,324,261	33,435,2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166,617	21,584,271
淨收益	48,490,878	55,019,52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77,830)	(728,531)
營業費用	(23,203,951)	(25,482,4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409,097	28,808,545
所得稅費用	(3,077,016)	(3,758,156)
本期淨利	20,332,081	25,050,389
其他綜合損益	(959,022)	905,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73,059	\$ 25,955,94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2.38	\$ 2.93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13,962,858	\$ 11,384,913	流動負債	\$ 10,601,335	\$ 8,849,57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7	350	長期借款	899,746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7,334	144,741	租賃負債	958	12,278
使用權資產-淨額	8,166	14,0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548	32,191
無形資產-淨額	47	237	負債總計	11,535,587	8,894,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00	98,751	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23	4,524	股本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1,261	1,261
			保留盈餘	778,717	752,269
			權益總計	2,779,978	2,753,530
資產總計	\$ 14,315,565	\$ 11,647,5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15,565	\$ 11,647,57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收益	\$ 4,509,146	\$ 3,708,101
手續費支出	(233,026)	(143,302)
員工福利費用	(1,963,214)	(1,589,288)
其他營業支出	(131,345)	(227,135)
營業費用	(940,927)	(803,2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510	196,8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61	43,4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72,505	1,185,407
所得稅費用	(225,905)	(95,747)
本期淨利	1,546,600	1,089,660
其他綜合損益	80,888	243,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488	\$ 1,333,222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33	\$ 0.9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3,245,618	\$ 3,490,129
減：利息費用	(1,050,854)	(1,940,494)
利息淨收益	2,194,764	1,549,6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89,776	2,351,222
淨收益	4,684,540	3,900,857
各項(提存)迴轉	(252,093)	69,684
營業費用	(827,041)	(804,5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05,406	3,165,980
所得稅費用	(674,409)	(540,628)
本期淨利	2,930,997	2,625,352
其他綜合損益	2,026,850	2,147,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7,847	\$ 4,773,009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2.23	\$ 2.00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344,333	\$ 339,355	流動負債	\$ 1,696	\$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144	422,189	負債總計	1,696	67
			權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保留盈餘	(170,219)	(238,523)
			權益總計	829,781	761,477
資產總計	\$ 831,477	\$ 761,5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1,477	\$ 761,544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5,717,564	\$ 5,508,352
營業成本	(4,146,873)	(4,083,815)
營業費用	(1,180,594)	(1,195,537)
營業利益	390,097	22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62	2,8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7,959	231,812
所得稅費用	(96,128)	(50,346)
本期淨利	301,831	181,466
其他綜合損益	(124,840)	171,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991	\$ 352,63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01	\$ 0.60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87,000	\$ 65,511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87,000	65,511
營業費用	(17,504)	(17,457)
營業利益	69,496	48,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	222
稅前淨利	69,655	48,276
所得稅費用	(1,351)	-
本期淨利	\$ 68,304	\$ 48,276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68	\$ 0.48

(十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 獲利能力

(1) 本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389,722	\$ 444,087
營業費用	(293,094)	(343,810)
營業利益	96,628	103,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31	6,408
稅前淨利	101,959	109,685
所得稅費用	(19,901)	(22,240)
本期淨利	82,058	87,445
其他綜合損益	1,703	1,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761	\$ 88,825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56	\$ 1.66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424,589	\$ 412,144
營業成本	(1,432)	(7,951)
營業毛利	423,157	404,193
營業費用	(93,908)	(71,115)
營業利益	329,249	333,0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695)	(61,370)
稅前淨利	260,554	271,708
所得稅費用	(52,114)	(68,289)
本期淨利	208,440	203,419
其他綜合損益	1,063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503	\$ 203,39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04	\$ 1.02

單位：%

項目	兆豐金控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87	8.14
	稅後	6.84	8.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72	9.10
	稅後	7.69	9.07
純益率		97.77	98.14

單位：%

項目	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8	0.93
	稅後	0.66	0.8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02	10.54
	稅後	7.69	9.07
純益率		41.14	44.36

(2) 子公司

單位：%

項目	兆豐銀行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9	0.89
	稅後	0.60	0.7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98	10.02
	稅後	6.93	8.71
純益率		41.93	45.53

單位：%

項目	兆豐證券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55	2.00
	稅後	2.22	1.8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47	7.44
	稅後	9.13	6.84
純益率		34.30	29.39

單位：%

項目	兆豐票券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28	1.21
	稅後	1.04	1.0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05	8.57
	稅後	7.36	7.10
純益率		62.57	67.30



單位：%

項目	兆豐產險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18	1.36
	稅後	1.65	1.0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56	3.36
	稅後	4.22	2.63
純益率		5.28	3.29

-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十三) 子公司兆豐銀行依信託法實施細則第17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92頁)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94頁)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95頁)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109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下列事項。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備註
109.11.13	Goldman Sachs Lending Partners LLC	企金放款	\$ 86,149	\$ 86,811	\$ 662	無	無	註

註：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價值與出售價格分別為USD\$2,931及USD\$2,953，子公司兆豐銀行美元對新台幣採用的匯率為1：29.3955。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者：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97頁)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資訊。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7.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8.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11.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99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201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202頁)

(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203頁)

(六)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207頁)

(七)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208頁)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證券業務、票券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因業務屬性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項目，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各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故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營業淨利減除各項營業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等。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著重於全行營運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結果與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一致，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 重要客戶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亦與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而部門收入來源除來自外部收入外，亦有部門間依照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內部收支。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參詳地區別之資訊。



(五)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09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9,808,639	\$ 85,654	\$ 1,072,807	\$ 681,556	(\$ 112,727)	\$ 14,945	\$ 31,550,8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097,413	1,722,782	3,611,733	4,119,170	26,484,475	(25,776,525)	29,259,048
淨收益	48,906,052	1,808,436	4,684,540	4,800,726	26,371,748	(25,761,580)	60,809,92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	(1,917,068)	35,369	(252,093)	-	(17,776)	-	(2,151,568)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227,160)	-	-	-	-	(227,160)
營業費用	(23,528,734)	(1,218,686)	(827,041)	(3,015,296)	(802,069)	291,270	(29,100,5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3,460,250	397,959	3,605,406	1,785,430	25,551,903	(25,470,310)	29,330,638
所得稅費用	(3,128,169)	(96,128)	(674,409)	(238,830)	(175,134)	-	(4,312,6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 20,332,081	\$ 301,831	\$ 2,930,997	\$ 1,546,600	\$ 25,376,769	(\$ 25,470,310)	\$ 25,017,968

	108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4,038,234	\$ 92,322	\$ 375,173	\$ 658,930	(\$ 101,602)	\$ 3,791	\$ 35,066,8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840,816	1,379,880	3,525,684	3,040,710	31,007,719	(29,586,795)	30,208,014
淨收益	54,879,050	1,472,202	3,900,857	3,699,640	30,906,117	(29,583,004)	65,274,8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	(746,859)	(24,328)	69,684	-	14,320	-	(687,183)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34,968)	-	-	-	-	(34,968)
營業費用	(25,751,611)	(1,181,094)	(804,561)	(2,503,840)	(955,287)	297,956	(30,898,4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8,380,580	231,812	3,165,980	1,195,800	29,965,150	(29,285,048)	33,654,274
所得稅費用	(3,735,704)	(50,346)	(540,628)	(106,140)	(266,656)	-	(4,699,4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 24,644,876	\$ 181,466	\$ 2,625,352	\$ 1,089,660	\$ 29,698,494	(\$ 29,285,048)	\$ 28,954,800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3,451,678,220	\$ 19,136,799	\$ 304,305,466	\$ 79,217,420	\$ 384,428,247	(\$ 382,389,620)	\$ 3,856,376,532
部門負債	\$ 3,157,094,791	\$ 11,893,399	\$ 262,898,543	\$ 61,850,556	\$ 53,379,786	(\$ 17,329,503)	\$ 3,529,787,572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3,334,340,292	\$ 17,413,155	\$ 260,601,239	\$ 68,568,809	\$ 377,332,771	(\$ 374,708,486)	\$ 3,683,547,780
部門負債	\$ 3,042,193,653	\$ 10,346,746	\$ 222,324,014	\$ 52,070,526	\$ 48,910,595	(\$ 16,359,002)	\$ 3,359,486,532

(六) 地區別之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			\$		\$	
亞洲	\$	56,117,419	\$	61,560,913	亞洲	\$	3,465,051,435	\$	3,344,599,889
美洲		3,014,252		2,705,748	美洲		283,076,820		247,009,795
其他		1,678,251		1,008,201	其他		108,248,277		91,938,096
淨收益合計	\$	60,809,922	\$	65,274,862	可辨認資產合計	\$	3,856,376,532	\$	3,683,547,780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 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Review of Financial Conditions,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1)	494,892,806	633,642,673	(138,749,867)	(2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228,608,073	208,313,130	20,294,943	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79,813	536,232,599	24,547,214	4.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註2)	534,327,284	275,214,156	259,113,128	94.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0,137	3,584,364	(2,634,227)	(73.49)
應收款項-淨額	89,970,775	99,308,276	(9,337,501)	(9.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9,014	483,744	(104,730)	(21.65)
待出售資產-淨額	15,813	276,900	(261,087)	(94.2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89,958,222	1,873,677,834	16,280,388	0.87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5,170,035	3,984,617	1,185,418	29.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3)	5,519,229	3,115,829	2,403,400	77.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註4)	5,134,375	7,418,321	(2,283,946)	(30.7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11,518	1,025,375	86,143	8.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950,817	22,080,894	(130,077)	(0.59)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37,841	1,777,500	60,341	3.39
無形資產-淨額	960,918	610,731	350,187	57.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29,637	5,801,886	(172,249)	(2.97)
其他資產-淨額(註5)	9,180,225	6,998,951	2,181,274	31.17
資產總額	3,856,376,532	3,683,547,780	172,828,752	4.6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5,296,111	420,833,162	(15,537,051)	(3.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363,979	21,161,321	(797,342)	(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34,933	22,115,709	(1,180,776)	(5.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9,355,119	259,192,262	10,162,857	3.9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2,392,125	19,963,897	2,428,228	12.16
應付款項	89,502,574	75,207,489	14,295,085	19.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07,264	9,149,946	1,857,318	20.30
存款及匯款	2,613,890,191	2,459,457,135	154,433,056	6.28
應付債券(註6)	18,000,000	12,000,000	6,000,000	50.00
其他借款(註7)	338,028	3,464,909	(3,126,881)	(90.24)
負債準備	30,059,406	28,110,114	1,949,292	6.93
其他金融負債	13,160,602	15,818,346	(2,657,744)	(16.80)
租賃負債	1,881,625	1,801,315	80,310	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70,193	3,164,054	206,139	6.52
其他負債(註8)	10,235,422	8,046,873	2,188,549	27.20
負債總額	3,529,787,572	3,359,486,532	170,301,040	5.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6,588,960	324,061,248	2,527,712	0.78
股本	135,998,240	135,998,240	0	0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0	0
保留盈餘	108,207,754	107,511,364	696,390	0.65
其他權益	14,188,733	12,357,411	1,831,322	14.82
權益總額	326,588,960	324,061,248	2,527,712	0.78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主係存放央行、拆借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減少。
 註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主係央行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增加。
 註3：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主係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自預付投資款轉入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4：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係預付投資款減少。
 註5：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
 註6：應付債券增加，主係發行兩檔公司債。
 註7：其他借款減少，主係信用借款減少。
 註8：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註1)	49,724,053	71,681,244	(21,957,191)	(30.63)
減：利息費用(註2)	(18,173,179)	(36,614,396)	18,441,217	(50.37)
利息淨收益	31,550,874	35,066,848	(3,515,974)	(10.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259,048	30,208,014	(948,966)	(3.14)
淨收益	60,809,922	65,274,862	(4,464,940)	(6.8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註3)	(2,151,568)	(687,183)	(1,464,385)	213.1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27,160)	(34,968)	(192,192)	549.62
營業費用	(29,100,556)	(30,898,437)	1,797,881	(5.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330,638	33,654,274	(4,323,636)	(12.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12,670)	(4,699,474)	386,804	(8.23)
本期淨利(淨損)	25,017,968	28,954,800	(3,936,832)	(1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註4)	629,445	3,982,425	(3,352,980)	(8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47,413	32,937,225	(7,289,812)	(22.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017,968	28,956,244	(3,938,276)	(13.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1,444)	1,444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647,413	32,938,669	(7,291,256)	(22.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1,444)	1,444	(100.0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註1：利息收入減少，主係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減少。
 註2：利息費用減少，主係存款利息費用、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減少。
 註3：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係呆帳提存增加。
 註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評價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109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11.69%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8.10%	234.15%	(6.85%)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1		註2	NA

註1：10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註2：108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19,427,578	123,894,502	95,399,839	147,922,241	無	無

四、109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109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109年度轉投資政策

- 透過併購方式，擴充集團營業據點及擴大經濟規模：
 - 銀行業：併購目標著重在優先納入消金業務較強，並具有互補性業務之優質公民營銀行。
 - 證券業：將證券子公司經紀市占率提高至5%以上，且排名前5大。
 - 壽險業：評估現有國內壽險公司中合適的併購對象，以達成本集團金融版圖的完整性。
- 以金控立場，持續評估分析國內外金融環境、併購現狀及本集團金融版圖發展方向，作為轉投資政策之參考依據。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20,332,081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25,050,389仟元減少18.84%，主係利息淨收益較上年度減少12.30%及呆帳費用增加，109年初全球新冠疫情擴散，FED於109年3月降息6碼帶動全球央行降息，利差收窄、資產收益率下滑，致利息淨收益大幅減少；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約157.76%，主要係因109年增提不良債權之呆帳費用較高。該公司未來除加強法遵、注重防制洗錢管理與內稽內控，在業務推展方面，以全新的思維及前瞻的作法，拓展各項業務，讓獲利來源更加多樣化。此外，將推動組織改造之後續優化，俾能有效發揮「事業群架構」之經營綜效。
- 兆豐證券(股)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1,546,600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1,089,660仟元增加41.93%，主係109年台股集中市場創下30年來新高，年底加權股價指數漲幅達22.8%，另，交易日均量及平均融資餘額均較108年成長，該公司手續費收入較108年增加。110年該公司除持續擴展經紀業務並強化與銀行證券櫃檯業務外，承銷業務案源質量並重，債券業務首重風險控管、降低資金成本及增進操作靈活度，金商權證業務規劃舉辦活動推廣權證，以提升知名度，自營操作增加商品多元化，掌握短期自營部位波段獲利契機，逢低布局高股息殖利率標的，以穩健操作績效。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2,930,997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2,625,352仟元增加11.64%，主係受惠債券利率下跌，帶動養券利差上升及處分利益增加所致；另票券業務部分，以法人取代金融機構較便宜資金成效提升，兼以次級市場賣票利率因央行降息大幅下滑，而初級市場報價下降幅度較小，致109年整體票券利差較108年擴大。110年仍將密切留意國內外政經及利率走勢，機動調整台、外幣債券部位。多元拓展低利穩定台、外幣債券資金，極大化養券利益，並深入分析股票標的公司業績基本面及股價技術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因應盤勢變化，買賣適量交易部位，賺取資本報酬。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301,831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181,466仟元增加66.33%，主係該公司109年自留損失率較108年減少1.94%，致核保利潤增加134,535仟元，另因資產配置及財務操作得宜，財務收益增加31,612仟元。
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208,440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203,419仟元增加2.47%，主係持續拓展受委託都更/危老改建墊款業務。
6.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82,058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87,445仟元減少6.16%，主係109年非貨幣型基金規模縮減，使得稅後淨利減少。該公司計劃於110年募集2檔新基金，透過推升基金規模成長，以增加獲利。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68,304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48,276仟元獲利增加41.49%，主係109年佈局具競爭力優質公司，投資處分利益優於108年。
8.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該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1,274,111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2,202,268仟元減少928,157仟元(-42.15%)，主要是受疫情影響外籍旅客到訪，觀景台來客數驟減176萬人較108年度減少73.9%，以及專櫃業績減少與租金條件調整等，致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1,453,161仟元。
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該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3,808,664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2,514,076仟元增加1,294,588仟元(+51.49%)，主要是受台股成交量大幅增加之影響，證券相關各項服務收入增加1,735,237仟元，營業利益增加1,627,924仟元。

(三) 110年度投資計畫

1. 持續評估與本集團具有業務互補及顯著綜效之金融機構，尋找併購機會。
2. 評估進軍海外金融市場之可行性。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主持，負責審議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督導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由風險控管部負責集團風險之彙整、衡量、分析、監控及陳報等；法令遵循部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稽核室負責事後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並適時提供建議。

各子公司

- (1)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其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
- (2) 兆豐銀行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銀行風險管理制度運作，尚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法令遵循有效執行、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交易、財富管理及資產負債配置等業務之相關風險。風險控管處、法令遵循處、資訊安全處及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各就其職掌負責監督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風險監控及陳報，強化內控之有效性。
- (3) 兆豐票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報告、風險額度分配或資產配置、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與其他風險管理事項。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之統籌規劃事項、風險管理目標之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事項、監控資本適足情形、風險控管彙總與風控報告、授信案件之審查等。
- (4) 兆豐證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負責資產配置決策、核定風險承擔之目標設定與調整，及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風險管理室執行市場、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管理事宜。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全公司遵循法令及法律風險相關事宜。
- (5) 兆豐產險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公司整體風險，風險控管室負責執行層面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兆豐國際投信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兆豐資產管理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兆豐創投則由指定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監督及控制風險之機制，著重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同時確保資本適足性，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透過明確之風險管理組織及管理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有效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各專責單位負責監督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性及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營業單位依據權限及作業規範等內控程序負責辨識、評估及控制其業務所面臨之風險，成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風險控管、法令遵循等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確立風險管理規範，定期檢視監控機構整體風險，辦理壓力測試，對異常現象採取措施及向上陳報，成為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稽核單位確保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之落實及完備，作為風險管理之第三道防線。

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集團一致性之重要風險管理辦法以及集團風險限額，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下達至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據以訂定符合各自業務特性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指標、風險限額及執行辦法，以檢視並偵測業務及資產負債風險，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本公司則定期將集團風險管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使董事會了解機構內所承擔之各項風險以及控管情形。

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分別訂定集團共同遵循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資產品質等管理辦法，將風險依性質、來源、等級分類，採用多樣工具各面向衡量集團及各子公司之風險樣貌，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指標控制於核定之限額以內，建立預警指標、警示及異常通報機制，並追蹤改善情形。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統一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暴險對象及統計方法，集團內子公司一致比照辦理，並定期上傳業務資料至本公司。風險控管部定期監測集團信用暴險之各類集中度是否逾限，向上陳報集團信用風險概況，並提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採外購及自行開發並行。各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資料逐日上傳至本公司。本公司採歷史模擬法模型估計金融商品未來一日價格損失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1D,99%)]，每日持續監控集團各子公司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及評價損失是否在限定範圍內，波動大時適時提出警示。為強化利率風險管理，本公司另採用DV01模型進行殖利率變動對利率商品評價損益敏感性分析；對於非交易簿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以計算缺口對淨利息收入影響數進行敏感性分析。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自行建置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八大業務別、七大損失事件型態定義集團內細部業務之共同分類，由各子公司定期依統一格式上傳新增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以及主管機關裁罰案件，以分析事件型態及損失業務類別之集中性及相關性；另為強化子公司風險認知，以利改善作業流程，本公司統一規範辦理作業風險自評。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專責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各自董事會核定之缺口限額，監控其流動性風險指標，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定期檢討限額。各子公司資金流入及流出概況定期上傳至本公司現金流量管理系統，以便本公司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了解各子公司資金缺口概況。

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及與國際接軌，本集團將「提升全球營運及風險管理技能與系統」列為中長期發展策略之一，將持續提升量化資訊之風險管理功能及涵蓋範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等，以提升信用風險控管效能，另訂有明確之分層授權額度，縮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承作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於異常或突發狀況發生時，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2) 市場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為確保獲利、降低經營風險，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需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每日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

(3) 作業風險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之控制架構、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並透過自行查核及

內外部稽核監督等措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建有作業風險事件陳報系統，透過即時陳報，檢討原因，研擬改善措施，避免損失事件再度發生。另有作業風險自評系統，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利用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監控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適時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即須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新產品或新業務須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4) 流動性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規維持流動準備，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海外分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5)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案之辦理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 (常務) 董事會核議，由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並辦理事後風險控管事宜。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另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控管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監控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驗證作業。

(3) 作業風險

為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制定作業風險之內部控制管理措施，明訂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溝通、監控及採行因應對策之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有系統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後，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正常運作。

(4) 流動性風險

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等影響流動性時，即啟動應變機制。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針對交易後之部位，依「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且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亦定期評估與監督。

(2) 市場風險

全年度持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限額、損失限額與風險值限額(VaR 99%, 1day)，須參照各部門或產品線之各項量化指標進行分配，由總經理召集相關部門協商，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3) 作業風險

建置及發展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檢討分析其損失事件，擬定改善措施，並依業務單位別及損失型態分類保存，做為加強業務部門內部控制程序的參考。

(4)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相關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5) 其他風險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法令彙編系統，更新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追蹤法令變動對公司及業務之影響。並強化法規諮詢、協調、溝通管道及辦政法令研習教育訓練。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及再保險人等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確認交易之適法性、信用分級限額管理及交易後之信用監控等，並就單一交易金額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企業集團及美國、中國大陸之信用風險相關交易部位訂定控管限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就市場利率、貨幣匯率及權益價格之變動等風險因子，定期對涉及市場風險之各項投資資產部位進行評價，依金融商品之風險性質訂定購買原則、投資部位限額、集中度限額及停損機制等作業模式，並採用風險值(VaR)法，衡量投資商品部位在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3) 作業風險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法令遵循手冊、內部作業手冊、分層負責授權等各項作業處理程序及業務規範，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或降低其損失；蒐集、記錄及分析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資料，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辨識出潛在作業風險，進而發展管理作業風險之適當程序。

(4) 保險風險

依各險種危險特性、損失經驗及公司政策目標，制定核保及理賠準則，有效維護業務品質並降低潛在風險；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考量公司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各險種最大合理損失之預估及可能累積之風險額度等因素，制定各險種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並妥善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控管自留業務風險。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依循主管機關對投信事業相關規範與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定，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信用程度，確認交易適法性。當信用狀況改變時，立即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風險。

(2) 市場風險

訂定可容許之交易範圍，依不同標的訂定投資部位限額及核定層級，定期檢視投資標的損益並設立獲利及停損點；針對已達標準之標的，於每週基金經理會議中追蹤檢討。

(3) 作業風險

定期填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資料，建立風險資料庫及建置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系統。各部門遵照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自行檢查，內外部稽核不定期查核。建立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機制，以確保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回復作業。

(4) 流動性風險

考慮投資部位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概況，進行股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之短期現金流量需求，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及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資金調度需要，降低流動性風險。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訂有「資金運用規則」及「資產投資管理規則」，定期彙整信用風險暴險及資產評估分類情形，以監測整體信用風險之分佈、暴險集中度、各類限額控管情形及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陳報金控及董事會。

(2) 市場風險

製作利率敏感性管理報表，衡量利率風險。為因應借款利率之變動，內部報酬率之訂定業已考慮借款成本；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資產轉銷處理辦法」及「資產公允價值評定注意事項」，就已購入尚未處分之資產評定其公允價值，作為資產評估、分類之依據。

(3) 作業風險

對於各項風險、業務管理規範及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等，訂有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予以遵循控管。

(4) 流動性風險

每週提供現金流量缺口報表，並依規定於每月10日前，以「現金流量資訊管理系統」上傳現金流量缺口報表至金控備查。訂有流動性管理規則，並設有流動性缺口限額管理。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依據各項法令訂有投資作業及評估程序，並由兆豐管理顧問公司管理，對標的個案之產品和技術審慎評估並設定投資限額，以控制風險。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規章等；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相關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定期向董事會及金控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2) 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市場風險。風險控管處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控管機制，擬訂相關內部規章；定期彙總分析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金控。

(3) 作業風險

由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辨識作業風險並訂定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規範，以建立控管機制。風險控管處負責擬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設計及導入作業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定期彙總陳報作業風險損失情形。董事會稽核處負責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4)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為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財務處執行日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風險控管處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5) 證券化風險

由（常務）董事會核議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等及擔任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授信審查處及風險控管處負責控管資產證券化案依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督導、審議各種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2) 市場風險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商品之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3) 作業風險

明訂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並遵照相關規定，落實定期自行評核工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相關事項。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程序，獨立客觀審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流動性風險

風險控管部為監督單位，票券部及債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臺、外幣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訂定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風險管理室依照「風險管理規則」及「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

(2) 市場風險

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風險管理室參酌「風險管理規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

(3) 作業風險

各部門及產品線依其商品風險特性、交易營運之控管與相關程序，制訂所屬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立內部控制規範與控管點；各部門及產品線另以各自專業管理要求，制定「業務自主管理檢核項目」，進行必要之督導、管理與異常追蹤及改善。

(4) 流動性風險

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單位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規則」辦理。

(5) 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專責辦理。另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提升應變能力，由公關部訂定「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辦法」，建立通報及管理制度；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保護公司資產，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則由資訊本部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市場、信用、作業及保險風險等風險管理目標，由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風險控管室彙整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陳報管理階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以基金及業務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為業務遵循依據；事前由各部門及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事後由稽核室負責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訂定風險管理目標。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訂有內部風險管理規則，並依據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訂定質化及量化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定期檢討。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等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控管情形。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每年檢討辦理覆審情形，訪查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將各項控管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將營運等分析情形陳報常董會。長期股權之投資與評價由不同單位負責，定期依投資對象之特性，採用合適之方法評估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若授信、投資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向高階管理階層及金控通報，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對各項資產定期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

（2）市場風險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風險控管處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各類金融商品部位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須敘明不停損之理由與因應方案，呈報高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提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作業風險

定期將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結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各單位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總處主管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相關單位每年度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衡量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依據各單位提出之建議，研議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係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對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之限額內。當流動性指標達警示時，風險控管處應即向資金審議委員會報告；若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即召開資金審議臨時會審議並由總經理核定流動性應變計畫，財務處立即據以執行。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視結果調整資金結構或採其他因應措施，以降低風險。

（5）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銀行簿，依據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及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管理情形：

- (1) 資本適足率
監控資本適足率，分析合格資本及各類風險性資產之變化情形。
- (2) 信用風險
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
- (3) 市場風險
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壓力測試與利率敏感性分析。
-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執行單位報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業流程及作業系統的改善事項、年度作業風險地圖，分析作業風險事件損失資料，以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
- (5) 流動性風險
主要負債總額控管情形、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 (1) 信用風險
定期編製風險管理週報呈董事長、總經理核閱，其內容包含該公司持有邊際信用風險公司發行之證券及交易對手，及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經紀業務客戶及個股融資集中度，與重大違約後續之追蹤。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近期新增邊際信用風險公司之清單、持有邊際信用風險公司之證券以及屬於邊際信用風險公司之交易對手，並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
- (2) 市場風險
利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日常監控，檢核各項商品及產品線、部門之損益狀況、限額超限情形。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近期公司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季亦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資料提董事會報告。
- (3) 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室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統計與執行情形，並呈報金控備查。
- (4) 流動性風險
定期陳報管理報表予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
- (5) 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相關事宜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信用風險

資金運用業務，定期信用風險控管報表依交易對手、發行者及保證機構統計銀行存款、買入有價證券及長期股權投資之交易部位，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其信用評等等級，並評估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所致之影響，控管再保險業務之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就市場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風險因子，按月以市價或淨值評估各項投資資產之損益部位，並定期計算各金融商品之單一風險值（Unit VaR）及進行壓力測試模擬，以評估投資資產之總市值在市場特殊變動時可能遭受之影響。

（3）作業風險

記錄損失事件發生情形、影響程度及後續處理方案等相關資料，定期彙總作業風險概況，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

（4）保險風險

定期統計各險種之承保總額、自留責任額、自留滿期保費、自留賠款及各種營業準備金等相關報表，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信用風險

以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部位限額；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2）市場風險

定期編製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標的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並陳報「自有資金投資審議小組會議」；每日在投資組合相關報表揭露損益情形，若接近停損標準，即出具警示報表予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

（3）作業風險

每週召開風險控管會議，並且每季由風險控管部向董事會陳報；每月風險控管部彙總作業風險事件損失資料表陳報金控及追蹤管理；各部門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向董事會陳報執行結果；每年由稽核室向董事會陳報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結果。

（4）流動性風險

在股票市場流動性方面，每日依據股票市場成交量編製當日整體公司基金可買賣個股張數之報表，每週於風險控管會議中報告已列入限制投資標的名單。在資金流動性方面，每日依據各基金資金流動性預估表，隨時調整投資組合，以因應資金之需求；將貨幣市場基金資產配置陳報每週風險控管會議；每月召開利率小組會議，陳報基金資產配置情形。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對投資單一個案投資上限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20%，且集團持股合計不得逾該個案股權之15%；本公司對單一產業集中度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150%，以管控總體風險。

4. 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信用風險

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及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並考慮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後，決定是否承作或採取其他方法移轉或降低風險。對於價格波動性較大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定期監控並維持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於安全範圍內。

（2）市場風險

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合併避險與被避險標的物之部位及損益控管停損限額，評估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避險之有效性。

（3）作業風險

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等保險，以移轉銀行人員、財務及設備可能之作業風險損失，並慎選委外受託處理業務機構簽訂契約，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由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對其辦理查核，確保符合規定。

（4）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流動性危機，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5）證券化風險

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均事先考量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因素，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信用風險

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加強授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依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2）市場風險

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3) 作業風險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損失機率高低及潛在損失大小，選擇包括迴避、控制、移轉或抵減等適當之因應對策。另建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報表，檢視暴險部位是否逾限，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4) 流動性風險

因行業特性，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主要為公債、國庫券、央行定存單及短期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低，且具流動性。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自有資金投資在各項業務及商品上，除遵循信用風險相關細則外，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水準須符合規定，始得承作(或交易)或要求信用加強，並定期追蹤其信用風險的變化。經紀業務風險控管方面，除對邊際信用風險清單之對象進行列管外，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進行管控。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透過擔保品及保證方式提升信用強度，以有效降低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授權額度(產品額度控管)、年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並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造成的部位損失。

(3) 作業風險

依內部控制制度暨各單位所制訂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業務自主管理檢核項目」進行必要之督導、管理與異常追蹤改善。稽核室不定期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如遇資金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嚴重影響流動性時，將採取提解帳上附買回商業本票、儘速處分流動性較佳之資產或其他短期投資及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向相關金融機構借入或發行商業本票等因應措施；如屬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緊急事故，依相關作業程序，啟動事件危機處理機制。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對投資標的、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和保管機構及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以至少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為評鑑標準，規避信用品質變動之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機動調整投資資產配置以規避利率、匯率、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3) 作業風險

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

(4) 保險風險

訂定各險核保準則及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超出部份即需於妥善安排再保之後，始得出單，以分散業務經營風險。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將現金、投資事業股權部位之變化情形，利率、匯率、股市等經濟狀況影響分析，投資政策(含風險限額)等市場風險，及交易對象、投資事業之信用及營運狀況，定期提報董事會。

5. 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1)
主權國家	668,575,380	1,080,697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80,760	17,29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26,702,493	11,363,25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58,958,872	114,218,848
零售債權	249,239,166	15,560,132
住宅用不動產(註2)	343,683,498	13,201,048
權益證券投資(註2)	33,138,513	2,722,720
其他資產	37,707,003	2,465,896
合計	3,419,085,685	160,629,884

註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註2：金管會已於110.01.12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並自109.12.31生效。「住宅用不動產」項目已修正為「不動產暴險」；另「權益證券投資」中，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計新臺幣3,116,678仟元，應計提資本計新臺幣320,973仟元。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54,336
權益證券風險	780,656
外匯風險	535,622
商品風險	0
合計	2,670,614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45,064,811	
108年度	52,245,108	
107年度	50,966,501	
合計	148,276,420	7,513,821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08,429,403	\$ 294,658,563	\$ 281,497,169	\$ 232,299,595	\$ 242,988,126	\$ 256,322,086	\$ 1,000,663,8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57,087,728	134,211,344	263,033,791	414,495,988	328,055,568	520,191,450	1,297,099,587
期距缺口	(\$ 648,658,325)	\$ 160,447,219	\$ 18,463,378	(\$ 182,196,393)	(\$ 85,067,442)	(\$ 263,869,364)	(\$ 296,435,723)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8,740,880	\$ 25,993,208	\$ 7,329,903	\$ 5,747,349	\$ 5,573,377	\$ 14,097,0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082,625	27,759,140	9,476,152	6,449,578	7,695,810	15,701,945
期距缺口	(\$ 8,341,745)	(\$ 1,765,932)	(\$ 2,146,249)	(\$ 702,229)	(\$ 2,122,433)	(\$ 1,604,902)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272,277	\$ 8,437,601	\$ 1,886,839	\$ 691,696	\$ 1,203,907	\$ 6,052,2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850,415	11,485,495	1,724,870	1,180,507	1,089,376	4,370,167
期距缺口	(\$ 1,578,138)	(\$ 3,047,894)	\$ 161,969	(\$ 488,811)	\$ 114,531	\$ 1,682,067

(5)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型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 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 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2,199,840			2,199,840	35,197			2,199,840	35,197	
		擔保房貸憑證	62,269,451			62,269,451	996,311			62,269,451	996,311	
	交易簿											
	小計	64,469,291	-	-	64,469,291	1,031,508	-	-	64,469,291	1,031,508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64,469,291	-	-	64,469,291	1,031,508	-	-	64,469,291	1,031,508	-	

註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註2：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註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720	46,50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4,694	2,183,66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519,905	181,498,818
零售債權	98,696	1,233,706
權益證券投資	112,080	1,401,002
其他資產	251,002	3,137,526
合計	15,160,098	189,501,224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註)
利率風險	7,296,182	91,202,275
權益證券風險	270,068	3,375,858
外匯風險	299,987	3,749,837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7,866,237	98,327,969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 (基本指標法)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9年度	4,694,495		
108年度	3,865,516		
107年度	3,750,340		
合計	12,310,351		

(4) 流動性風險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299,123	81,366	72,976	6,748	6,180	131,853
負債	259,638	212,378	44,156	2,631	447	26
缺口	39,485	(131,012)	28,820	4,117	5,733	131,827
累積缺口		(131,012)	(102,192)	(98,075)	(92,342)	39,485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兆豐證券暨從屬公司信用風險分析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兆豐投顧	合計
存放同業及存款	1,585,008	496,282	12,960	2,094,250
有價證券	30,020,128	0	11,974	30,032,1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362,145	0	0	362,145
長期投資	711,792	9,280	0	721,072
合計	32,679,073	505,562	24,934	33,209,569

信用風險國家別分析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國別	存款	有價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計	占淨值比
US- 美國	-	582,495	-	582,495	3.53%
KR- 韓國	-	575,433	-	575,433	3.49%
NZ- 紐西蘭	-	421,656	-	421,656	2.56%
AU- 澳大利亞	-	314,967	-	314,967	1.91%
CN- 中國大陸	-	265,937	-	265,937	1.61%
SG- 新加坡	-	95,232	-	95,232	0.58%
JP- 日本	-	56,288	-	56,288	0.34%
KY- 開曼群島	-	47,580	-	47,580	0.29%
FR- 法國	-	31,048	-	31,048	0.19%
IE- 愛爾蘭	-	28,088	-	28,088	0.17%
HK- 香港	-	28,084	-	28,084	0.17%
BE- 比利時	14,202	-	-	14,202	0.09%

(2) 市場風險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的部位/名目本金限制、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VaR的計算與管理。依資本適足率試算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控管系統針對市場各項風險限額進行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

(3) 流動性風險

定期編製總額(新台幣加計各外幣幣別)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以追蹤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金流動缺口管理報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0天(含)	1-30天(含)	1-90天(含)	1-181天(含)	1天-1年(含)	1天-1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入合計	33,114	47,920	51,650	54,100	61,131	68,216	68,216
現金流出合計	31,193	46,939	50,761	52,928	55,092	56,513	56,513
累積期距缺口	1,921	982	889	1,172	6,039	11,703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依據主管機關「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之規定。定期監控資本適足率的變化趨勢，若資本適足率低於預警指標，則檢討業務風險狀況和風險性資產組合，作必要之調整。



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154,009,271	3.50%
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744,082,108	16.88%
R2：信用風險	258,771,592	5.87%
R3a：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	845,324,366	19.18%
R3b：核保風險－保費風險	1,386,406,116	31.46%
R3c：核保風險－長年期保險風險	89	0.00%
R3d：天災風險	936,415,042	21.25%
R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1,712,808	0.04%
R5：其他風險	79,643,409	1.81%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4,406,364,801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1,091,723,687	
自有資本總額	7,467,330,163	
資本適足比率	683.99%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央行於109年12月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加深金融風險疑慮及不利生產事業實質投資，遂調整不動產貸款審慎措施，緊縮貸款成數及寬限期規範。
- (2) 央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因應金融數位化及外匯業務經營趨勢，簡化銀行申請為外匯指定銀行之程序及條件，同時為促進國內金融商品多元發展，放寬指定銀行可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 (3) 由於全球疫情升溫，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營運動能，央行將中小企業貸款案申辦期限由109年底延長至110年底，銀行新承做專案貸款適用之優惠利率期限亦同步延長。央行並將視疫情變化及企業資金需求情況，持續檢討專案貸款相關內容。
- (4) 金管會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透過法規鬆綁，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有助提升國銀財富管理的競爭力。
- (5) 金管會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將朝建立安全且可信賴資料交換機制，以利資料跨域交換運用，並推動銀行業者於數位服務個人化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 (6) 109年4月21日金管會發布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不得涉及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商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前款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

- (7) 109年7月16日金管會正式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及第22條之4規定解釋令，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與OBU及OSU辦理外幣債券買賣及其附條件交易，並與OBU辦理外幣資金拆借。此舉使得票券金融公司外幣資金來源管道更多元，調度能力將得以強化。

2. 因應措施

為因應金融科技日新月異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優化使用者體驗、考量不同族群的使用習性以及增加既有客戶的黏著度，以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之競爭力。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掌握業務擴展機會，修正內部相關規章，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俾符合內外部規範及強化公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機制。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發展趨勢，已加速推動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本公司亦已增加運用數據分析等科技方式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更能滿足客戶潛在需求；同時因應新興科技日新月異，積極理解並參與法規發展，有效結合科技與市場新趨勢，除了滿足客戶差異化之需求外，亦能逐步實現提升數位化監管的目標。有關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服務需求：各產業持續增加行動裝置的服務開發與廣告行銷，政府也持續推動行動支付政策，客戶已然習慣運用行動裝置獲取各項服務，銀行基於此一良好的行動金融服務環境下，可善用各項行動相關科技，如生物特徵及定位等，提供合適的行動服務。
- 人工智慧(AI)數據分析：銀行業應運用AI數據分析技術，以內部資料為主，外部資料為輔，透過數據資訊來開發新商品、加強風險控管或優化服務流程；同時應運用在各管道蒐集之數位軌跡，發展個人化行銷推薦服務，有效控管行銷成本，提升產品銷售成效，亦可提升客戶滿意度。
- 分行數位轉型：銀行在數位服務發展下，應提升分行作業流程自動化的比率，並增加線下與線上服務的整合性(Online-Merge-Offline, OMO)，透過互相導客來強化實體與虛擬雙通路的服務效益與客戶體驗。
- 資訊及資安系統日益重要：銀行面對數位交易及用戶不斷成長，應持續投資及提升資訊系統的軟硬體設備，主動了解新的資訊技術、架構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擴充性，以因應數位時代的高成長需求。

(2) 因應措施

- 行動服務方面，兆豐銀行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線上結匯等主要數位通路進行改版，支援行動裝置瀏覽、已可使用人臉及指紋等生物特徵辨識快速登入、Line社群個人化帳務通知等行動服務功能，滿足客戶之需求並塑造年輕的數位品牌形象；此外，因應行動化金融服務之趨勢，目前亦建置視訊核身平台，以線上視訊方式取代部分臨櫃作業，可快速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 積極布局消金市場，推出「房貸e把兆」，提供民眾線上快速查詢房價行情、生活機能、貸款額度利率等資訊，一站式服務滿足民眾從看房、買房到辦理房貸的各項需求，並結合AI大數據分析，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地理圖資系統等金融科技，打造智慧鑑價作業流程，有效提升核貸效率，縮短民眾等待時間，其中智慧估價模型及流程，更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六項專利，亦獲得第十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未來將於平台上整合更多貸款產品，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消費金融服務。
- 推動「台灣Pay」QR Code金融卡及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轉帳、購物、繳稅及繳費功能，並建置店家收款系統，提升店家與消費者互動機會；子銀行並與街口支付、歐付寶、橘子支付及悠遊卡公司等業者合作，提供連結存款帳戶購物及儲值服務，除可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亦可增加銀行手續費收益。
- 數位行銷方面，與社群媒體Line合作，透過官方帳號服務，行銷子銀行業務，並提供個人化帳務訊息通知功能，包含交易通知、信用卡消費、貸款通知及理財投資通知等即時訊息，可增加客戶黏著度並強化數位品牌形象。
- 分行數位轉型方面，兆豐銀行於分行布建STM(Smart Teller Machine)智慧櫃員機，透過標準化及數位化開戶流程設計，客戶平均開戶時間為17分鐘，大幅降低分行人員的工作負荷，同時於官方網站建置雲端櫃台，提供線上取號、查詢叫號進度、預約開戶、線上申請信用卡等OMO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建置智慧客服，提供線上即時問答服務，客戶輸入問題內容，系統可立即辨識並提供相關回覆，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目前已布建於子銀行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Line官方帳號等數位通路。
- 整合集團資源，子銀行與子證券合作線上開戶直接設定交割帳戶服務，子銀行與子產險合作線上結匯連結購買旅平險服務，持續打造便利之數位生活圈。
- 持續辦理員工數位金融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掌握推廣數位產品之對象與時機，並提升員工之電腦知識與操作技能，使其具備基本數位金融概念，作為子銀行建立數位金融文化之基礎。
- 延攬數位金融科技人才，藉由辦理Fintech創意競賽及耕耘產學合作計畫，除創造企業與學界交流機會，亦可洞察年輕市場需求，提供具有金融科技創意的學生有實作的場域，讓創意得以落實發揮，從中培育金融科技專業人才，以期增強品牌形象並吸引領域專才加入儲備科技人才之列，以提升未來競爭力。
- 聚焦在「雲端」、「資安」、「行動」、「大數據」與「物聯網」五大技術方向，積極投入相關之應用、創新與研發，善用數據價值，打造全新的金融服務平台，發掘各種潛在客戶及商機。
- 建置「數據應用平台」，透過整合性資料彙整，並以可視化圖形呈現，協助營業單位掌握企業客戶資訊總覽、經營層級組成、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組成、關係網絡組成等客戶經營運作資訊。
- 配合金管會推動開放銀行(Open Banking)，完成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類API，並已與合作之第三方服務業者(TSP, 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如集保結算所完成串接，提供台幣活存、定存及交易明細等查詢。

-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專案，並擴大應用範圍建置「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暨管理平台」，以節省人力工時並提昇作業效率。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9年全球受COVID-19影響，各國政府接連實施社交距離相關指引，民眾生活和社交模式大幅改變，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提高，5G基礎建設、大數據中心、人工智慧等相關軟硬體商機增加。在「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政策推動下，銀行亦扮演引導資金進入實體產業，強化金融支援產業發展的功能，不僅帶動產業轉型及產能擴張，亦順應雲端技術、人工智慧(AI)及數位生態系統等趨勢，提升金融服務扮演的角色，為產業及銀行帶來雙贏的效果。
- 近年亦在智慧型手機普及下，金融數位化已將交易逐漸轉移到行動支付、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更隨著BANK 4.0的發展，分析消費行為、即時提供適合的理財與消費建議、提高民眾對金融服務黏著度已成為銀行業務提升重點。

(2) 因應措施

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業務講習、邀請業界專家舉辦演講與座談，以降低授信及投資風險，亦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及投資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營運之影響，加強授信、投資風險管理；另因應數位化，積極導入數位溝通平台，實踐數位轉型，持續優化營運服務。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兆豐注重誠信經營、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與風險控管，透過董事的專業、多元及獨立性，建立安全良好的經營環境及公開透明的治理制度，同時考量環境永續及社會共榮等議題，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兆豐金控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經營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金控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金控副總經理、董事及各子公司總經理級以上擔任委員。委員會下共設置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公司治理、客戶承諾、環境保護、員工關懷及社會公益小組。透過永續經營委員會整合金控及子公司之資源，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兆豐近年來榮獲多項永續相關殊榮，兆豐金控入選證交所「公司治理100指數」、「臺灣就業99指數」、「臺灣高薪酬100指數」及「FTSE4Good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兆豐銀行榮獲環保署「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及環保局「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獎」等肯定，顯示本公司落實ESG表現之決心。
2. 為響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兆豐金控自101年至109年提供370個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協助青年從工讀體驗中學習職涯之競爭力，以提早為未來就業作準備，本公司因配合此計畫成效良好，連續7年獲教育部頒贈「感謝狀」，109年由本集團旗下保險子公司獲頒感謝狀。
3. 兆豐金控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關懷弱勢，促進社會共好，旗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多項社會公益活動，以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併購活動時，皆會考慮到3S（Scale、Scope及Skills）之效益。所謂Scale即經濟規模，藉由併購該公司或該集團可為本公司帶來何種經濟規模，如行銷通路等。第二是Scope即經濟範疇，如產品線等。第三是Skills即管理技能，如管理技術及科技水準等。此外，從事併購時亦將評估未來該公司或集團加入後可為本公司增加多少之綜效，或者合併後雙方可產生何種成果。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包括：(1)併購策略、併購目標不當。(2)併購產業前景不佳且獲利能力無法有效提升之公司。(3)高估標的公司之真實價值。(4)標的公司法律訴訟賠償超過預期。(5)主要經營團隊於合併前後大量離職。
3. 為避免或降低併購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依實際需要檢視調整併購策略，嚴格篩選併購標的，進行實地查核，並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同時預做安排合併後事宜，以提高合併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有集團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對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均訂有限額控管，各子公司均受該辦法約束：

1. 銀行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銀行利害關係人除依照銀行法規定之授信限額辦理，另對集團企業依照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依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外部信評，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國家。

2. 票券子公司

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大，利率波動風險較高，故特別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加強控管集團授信風險，針對集團企業授信情形、集團企業概況、主體企業概況等重點，分析其營運、財務及金融負債等狀況，並依集團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授信餘額，以提高授信品質。

3. 產險子公司

各險種業務均衡發展，業務集中風險較低，業務來源除大型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外，亦積極拓展中小型企業之財產保險及個人險種業務，力求業務來源分散。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9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對本公司股價及經營權並無影響。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股金控，泛公股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約27.23%，尚無經營權改變風險。

(十)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系爭事實 / 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該行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簡稱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該行於105年8月19日與NYDFS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1億8,000萬元(折合新臺幣57億5,195萬3,509元)之罰款，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該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該行董事會於105年9月23日決議對蔡○○及吳○○二人求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17日判決該行全部敗訴。該行經110年1月11日董事會決議提起一部上訴。	新臺幣 200,000 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蔡○○、吳○○	該行於110年1月13日提起一部上訴，第二審訴訟程序進行中。

註：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761,953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12.17判決該行全部敗訴。該行經110.1.11董事會決議提起一部上訴，爰標的金額異動為新臺幣200,000仟元。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監控、管理營業及財務風險外，對於因應法令遵循、資訊系統異常、個資保護、區域政治、氣候環境變遷等日益重要之風險亦逐漸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建立相關業務機制，以提昇整體業務之競爭力及風險防禦能力。因應企業面臨日益增加之資安風險趨勢變化，資安相關管理運作如下：

1. 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管理，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各項資安措施之依據，闡明員工在資訊安全工作規劃、實踐與持續改進過程中所應扮演之角色與權責。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組織、營運之最新發展現況。

本公司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定期召開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審視各子公司資訊安全、新型資訊科技、數位發展與資安事件等議題，並有幕僚單位負責執行或協調委員會之相關決議；重大議題或決議並將呈報至高層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2. 資安與網路風險管理、風險評估、網路安全事件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由資安治理、法令遵循、風險控管與稽核審查等機制運作，配合科技運用，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各子公司除了完備資安相關規範、強化系統防護外，並加入金融資安聯防體系，提升組織資安應變及防護能量。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產險另持有ISO27001認證，兆豐銀行、兆豐產險已投保資安險，以因應網路威脅及新興科技應用所帶來的資訊風險。

對於科技發展所帶來的網路威脅與風險變化，本公司持續檢視確認相關規範與措施之妥適，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重要網段施予防護與監控機制、定期進行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執行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確認資安與網路風險控管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此外，為確保本公司之資訊資產得到完善保護，對於需要由外部單位(例如協力廠商、顧問)維護或開發的系統，本公司除事先與外部單位充分溝通其存取風險之相關安全要求及規範，並界定與外部單位之責任範圍，確認外部單位存取人員充分瞭解且願意遵守，所簽訂之服務合約或保密同意書亦要求其必須遵守保密與網路安全規定。



然儘管各項安全治理與防護措施已強化並確實運作，仍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或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亦不能保證每個外部單位或人員將履行或嚴守保密義務。如遭受嚴重網路攻擊、駭客入侵成功或人員洩漏，本公司可能會發生系統中斷服務、失去重要或機密的資料(例如客戶資料、利害關係人資訊、員工資料、財務資料等)、或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之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響。

(十二)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管理及監控，本公司積極研究創新與營業目標結合之管理技能，並研究透過資訊系統之整合，提升管理之效率與效能。

(1) 專利管理

由各業務相關單位進行技術研發，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申請專利，目前相關專利皆用於對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以即時控管本集團相關金融商品之暴險。

(2) 營業秘密管理

本公司依專利法第七條規定，於員工勞動契約約定受雇人於受聘期間完成之專利，其權利屬於本公司；另要求每位員工簽署保密切結書，同意自到任起所知悉之所有業務上機密資料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負有保守機密資訊之義務。違反者，願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3) 商標管理

每年定期盤點各國商標登記之展期期限，委請商標事務所辦理展期，另配合子公司業務行銷及廣告需要，持續優化CIS商標，以提升企業形象。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取得之專利相關事項已提109年3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議報告，本公司自91年即建立商標管理計畫，107年起建立專利智慧財產管理制度，110年將配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修正，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本公司目前已取得之專利如下：

(1) 市場風險評估系統

(2) 高風險國家之金融商品系統

(3) 企業財務警示偵測系統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設有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及通報系統，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即依據「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立即通報發言人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由重大偶發危機處理小組進行任務編組。各相關單位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蒐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並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Disclosur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60.12.17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NTD 85,362,336	商業銀行業務。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 保險代理人業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兆豐證券(股)公司	78.10.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NTD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股務代理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65.05.03	台北市衡陽路91號2-5樓	NTD 13,114,411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業務。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0.11.01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58號	NTD 3,000,000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92.12.05	台北市衡陽路91號6樓	NTD 2,00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不動產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94.12.13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NTD 1,000,000	創業投資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72.08.09	台北市復興北路167號17樓	NTD 527,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91.01.16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NTD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兆豐期貨(股)公司	88.07.2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NTD 400,000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86.11.2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NTD 20,000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中國物產(股)公司	45.12.29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NTD 5,000	物產業務、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雍興實業(股)公司	39.12.09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NTD 30,000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銀凱(股)公司	89.10.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4~6樓	NTD 2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92.01.30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8樓	NTD 2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94.08.0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4,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L/C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71.11.01	Calle 16 Local No. 4 Zona Libre De Colon Edificio No. 49,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投資事宜。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70.12.30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 9A-B, Panama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自109.5.12起開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同日正式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概括承受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所有權利及義務。



(三)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詳如各關係企業資料(如上表)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各關係企業業務係各自獨立經營。

(五)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均有期貨經紀業務，兆豐證券(股)公司國內期貨經紀業務比重占二家公司合計數近七成；兆豐期貨(股)公司自99年起開辦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因僅單一據點，故兆豐證券(股)公司109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仍占二家公司之證券經紀業務近100%。

兆豐票券係屬專業票券商，兆豐銀行係為兼營票券商，均有經營商業本票保證及承銷業務；109年兆豐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由自身承銷比率約10.33%，委由兆豐票券承銷之比率約62.79%。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註1)	董事長	張兆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8,536,233,631	100
	常務董事	胡光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蔡永義(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邱建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吳 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許志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靜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少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郭昭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梁穗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鄭智陽(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文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許鎮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洪佑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錦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160,000,000	100
	總經理(註2)	陳致全		
	獨立董事	黃奕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徐金鈴(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國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家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楊志遠(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丁涵茵(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靜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劉郁純(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廖美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耀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建瑜(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奕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傅瑞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雅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其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永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少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311,441,084	10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梁正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游建烽(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世鑫(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王塗發(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 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王中(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道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丘立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達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翠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洪嘉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300,000,000	1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永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呂玉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魯明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瑞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00,000,000	1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江牧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靜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00,00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註3)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程聰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駿賢(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胡光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游惠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吳瑞元(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建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魯明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達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 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2,700,000	1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碧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許德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李錦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兆豐期貨(股)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4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李美芳(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註2)	陳致全(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楊北辰(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趙錫瑞(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龔清賢(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秀利(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董事	辜瀾儀(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正雄(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玉燕(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李春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董事	陳達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蘇少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註4)	郭昌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士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俐俐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周慧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98,668	99.56
	董事	郭玉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豔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雅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曾 覺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陳昭蓉(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林中象(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壬富(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侯君儀(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邵 平(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靜怡(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吳東隆(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0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汪子騫(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許德仁(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德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游惠伶(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長	蕭玉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4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賈瑞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國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婉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賴國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 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Wittaya Supatanakul		
獨立董事	Apichart Jarikasem			
獨立董事	Niramom Asavamanee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董事長	吳秀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董事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懷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吳秀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懷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註1：陳妙香女士自110.02.24起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註2：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及兆豐期貨董事陳致全先生於110.03.12辭任。

註3：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吳瑞元先生於自110.03.19辭任。

註4：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郭昌文先生於110年1月退休，改派趙素珍女士接任，後因趙素珍女士於110年4月退休，爰改派洪麗芬女士接任。



(七) 各關係企業109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收益*)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5,362,336	3,433,685,136	3,139,101,707	294,583,429	48,490,878*	23,409,097*	20,332,081	2.38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	75,113,396	57,746,532	17,366,864	4,509,146	1,240,634	1,546,600	1.3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114,411	304,305,466	262,898,543	41,406,923	4,684,540*	3,605,406*	2,930,997	2.23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	19,136,799	11,893,399	7,243,400	5,717,564	390,097	301,831	1.01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	14,315,565	11,535,587	2,779,978	424,589	329,249	208,440	1.04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831,477	1,696	829,781	87,001	69,496	68,304	0.6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	926,017	76,277	849,740	389,722	96,628	82,058	1.56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89,349	15,517	73,832	56,529	38,359	34,337	34.34
兆豐期貨(股)公司	400,000	5,260,033	4,527,672	732,361	349,265	35,697	55,308	1.3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0,000	37,264	12,350	24,914	33,300	82	169	0.08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48,417	29,008	19,409	0	(658)	1,321	13.21
雍興實業(股)公司	30,000	1,041,335	256,536	784,799	215,371	7,354	51,780	172.60
銀凱(股)公司	20,000	59,202	18,571	40,631	164,523	8,529	7,254	36.27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3,272	420	22,913	2,249	2,100	1,680	0.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754,800	23,704,761	18,598,276	5,106,485	740,859*	297,804*	207,426	0.52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28,095	31,489	127	31,362	109	(4,982)	(4,982)	(4,982.22)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562	43,075	48,831	(5,756)	2,654	(6,542)	(6,542)	(4,361.41)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自109.5.12起開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同日正式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概括承受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所有權利及義務。

2. 中國物產(股)公司及雍興實業(股)公司每股面額分別為新臺幣50元及100元。

3.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原幣為美金，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28.0950計，損益項目匯率以@29.3955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原幣為泰幣，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0.9387，另損益項目匯率以@0.9381計。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係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其餘公司係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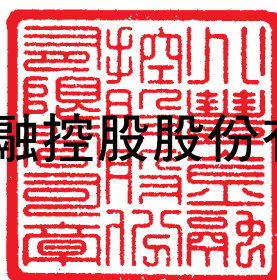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001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7、20~21樓
14~17F、20~21F, No.123, Section 2,
Jhongsiao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357-8888
Fax : 886-2-3393-8755
Website : <http://www.megaholdings.com.tw>